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881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淡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43,142,842.18 元（含税），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6 元（含税）；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143,142,842.18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公司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84 元（含税），分红总额人民币 918,489,789.50 元后，公司本报告期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8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3,061,632,631.68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从业人员行为不当或外部发生不利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面临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和工具、升级系统功能、规范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一体化防控体系，同时通过定期监测、持续评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控制措施来防范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等的风险管控。

目录

01

释义 001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05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21

04

公司治理 059

05

环境与社会责任 113

06

重要事项 119

0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1

08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5

09

债券相关情况 157

10

财务报告 175

11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17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其他有关资料。

01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1）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最新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青岛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期货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海外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 - 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 - 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合称

第一节 |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其 50% 股权，为银河金控的非全资子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7.43%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汇金公司 100% 股权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银河金控 69.07% 股权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最新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之《企业管治守则》
关连人士	指	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之相同涵义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最新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最新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准则、修订及诠释，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AS）及诠释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Fund of Fund），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基金
REITs	指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常用词语释义		
VaR	指	即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泰铢	指	泰国法定货币泰铢
马来西亚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02

公司简介 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 晟
公司总经理	薛 军
公司授权代表	王 晟、吴嘉雯
公司秘书	吴嘉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00	10,137,258,757.00
净资本	111,090,346,133.00	100,100,154,912.51

注：2023 年末，公司因 A 股可转债转股，股本增加至 10,934,402,256 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于 2024 年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137,258,757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934,402,256 元。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3）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的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跨境业务试点资格、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商品期货及期权做市业务、参与互换便利（SFISF）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权证交易资格、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资格、深交所 EIPO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格、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系统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原油期货业务资格、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上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债券通“北向通”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资格。

5、上海清算所核准的业务资格：债券净额清算、通用回购交易清算和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自营业务上海清算所 B 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6、其他资格：权证结算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微信开户创新方案、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销售贵金属制品、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科创板做市业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 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	010-80926608

	董事会秘书
传真	010-80926725
电子信箱	yhzd@chinastock.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详见注释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3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zgyh@chinastock.com.cn

注：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程序，公司相应完成了《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更新，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网站：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2005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基本思路》，国务院决定由汇金公司出资对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2005 年 8 月 8 日汇金公司与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银河金控。2005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银河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 号）批准，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2 年，银河金控陆续将 62,887.8017 万股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机构和 3 个自然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58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 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71 号），公司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3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发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69,345,743股H股，其余1,537,258,757股H股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37亿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发行20亿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5.3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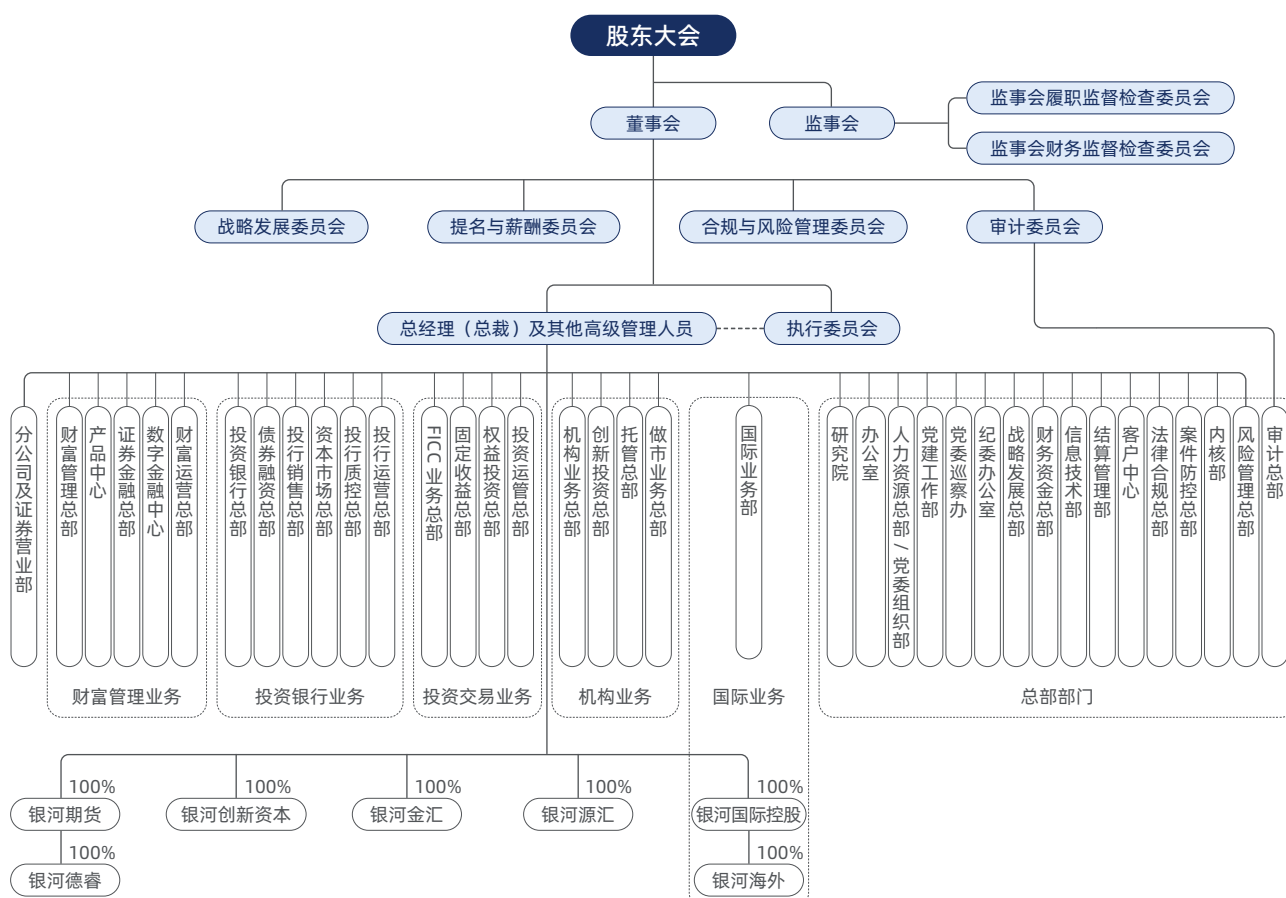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亿股A股，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1.37亿元。

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7,143,49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934,402,256股。

2024年8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1.37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9.34亿元。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组织架构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 1 家境外子公司，为银河国际控股；直接控股 4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银河金汇、银河源汇。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银河期货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31 层 2702 单元 31012 室、33 层 2902 单元 33010 室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 45 亿元	王 东	100%	010-68569588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4 至 18 层 101 内 6 层 101	2009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 15 亿元	孙 蛟	100%	010-63369697
银河国际控股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2011 年 2 月 9 日	港币 86 亿元	常 昱	100%	(852) 36986888
银河金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人民币 10 亿元	吴剑飞	100%	010-89623113
银河源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 50 亿元	欧阳平	100%	021-60751758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61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广东	70	安徽	12	内蒙古	5
浙江	67	重庆	12	新疆	5
北京	42	河南	10	吉林	4
上海	36	湖南	10	甘肃	4
江苏	31	河北	9	天津	3
福建	20	江西	8	青海	3
山东	17	黑龙江	7	海南	3
辽宁	15	陕西	7	宁夏	3
山西	15	云南	6	贵州	2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湖北	14	广西	6	西藏	1
四川	14	-	-	-	-

证券营业部情况详见《附件 1：证券营业部情况表》。

(四) 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7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营运资金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载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曾 君	2011 年 6 月 21 日	0755-82031998
2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3 幢 28 层	宋晓军	2011 年 7 月 15 日	0571-87043507
3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 2802 房、2801 房自编 B 单元	史 楠	2011 年 7 月 22 日	020-83953827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金融街国际酒店 15 层 1502/1503/1504	张凯慧	2011 年 7 月 26 日	010-89508777
5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层 01、02、03、05 单元	田 旻	2011 年 7 月 29 日	021-20252657
6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二层	蒋建军	2011 年 8 月 23 日	0731-85536291
7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 6 号利丰国际大厦 2 层 202-206 号	王军昭	2013 年 3 月 4 日	0371-63969218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叉口鲁能国际中心 17 层 1707	刘 静	2013 年 3 月 11 日	022-83830348
9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6-26 号	陈文苑	2013 年 3 月 11 日	0971-8261669
10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 号商务会议中心 3 层	张志强 ^(注 1)	2013 年 3 月 12 日	027-87841733
11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2-1	周红良	2013 年 3 月 12 日	0574-87681169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载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12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3 号星耀大厦 4 楼	汪安源	2013 年 3 月 13 日	0871-63645475
13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姜雪涛	2013 年 3 月 13 日	0411-84313089
1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1701-1、1701-5 室	王德胜	2013 年 3 月 13 日	025-84265536
15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8 层 01、02、03、04B 单元	王 馥	2013 年 3 月 14 日	0351-8611197
16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1 商铺	赵利斌	2013 年 3 月 15 日	0471-4955414
17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 24 层 2 单元	周 明	2013 年 3 月 18 日	023-88128983
18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2 号楼 9 层	郝国敬	2013 年 3 月 19 日	0431-82707737
19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桥西区红旗大街 98 号	赵勇卫	2013 年 3 月 20 日	0311-83998683
20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张志强 ^(注 1)	2013 年 3 月 21 日	028-84360387
2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15 层 C、D 单元	曾文青	2013 年 3 月 21 日	0592-2227159
22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办 3801、3802	李 顶	2013 年 3 月 22 日	0551-62619935
23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 层商服三层	李乃琛	2013 年 3 月 25 日	0451-53905568
24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1701 1703-1 1710)	温久玉	2013 年 3 月 27 日	024-23250200
25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S-2101 (01、06 单元)	王 岩	2013 年 3 月 29 日	0531-88802098
2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55 号综合实验楼二楼 201	金自成	2013 年 4 月 2 日	0791-86283972
27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 11 层 11、12 办公	黄飞龙	2013 年 4 月 2 日	0591-83350449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载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28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88 号 33 号楼 301 户 B	崔 宁	2013 年 4 月 15 日	0532-82962152
29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中铁商住楼二楼	黄亚光	2013 年 4 月 24 日	029-87809443
30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9 层 901-2 号	武 伟	2014 年 4 月 29 日	0951-5046808
3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盛达商务广场 19 层 1901-1（南面）	陈卫红	2014 年 5 月 7 日	0898-68500805
3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3 层 -1	赵 龔	2014 年 5 月 8 日	0931-8860653
33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2 号三楼	熊文锋	2014 年 5 月 14 日	0771-5865105
34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健康路 90 号	孔令国	2014 年 5 月 15 日	0991-2310019
35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2 栋 4 层 32 号	林 泓	2014 年 5 月 15 日	0891-6344051
36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13、14、15	尚 超	2014 年 5 月 22 日	0931-8860653
37	中山分公司 ^{（注 2）}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三层 1-4 卡、3 层 7 卡	魏 丹	2007 年 3 月 19 日	0760-88309888

注 1：湖北分公司负责人与四川分公司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 2：中山分公司系于 2021 年由中山证券营业部升级而来。中山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升级及营业执照的名称变更。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师宇轩、俞 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志强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境内）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香港）	名称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318 室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一期十八楼
A 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35,471,202,541.44	33,644,082,792.61	5.43	33,641,993,39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0,837,664.86	7,878,769,252.91	27.31	7,767,550,50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5,210,302.52	7,885,614,077.40	26.75	7,693,711,4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6,748,317.43	-44,260,691,662.01	178.62	30,798,599,446.7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934,348,861.69	1,502,176,168.59	228.48	-1,350,620,795.7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737,470,691,457.89	663,205,297,156.44	11.20	625,222,928,196.19
负债总额	596,971,247,186.71	532,710,510,748.47	12.06	522,601,017,70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0,480,735,424.29	130,466,361,900.54	7.68	102,598,725,946.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499,444,271.18	130,494,786,407.97	7.67	102,621,910,496.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1	0.67	20.90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1	0.65	24.62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0	0.67	19.4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0	7.52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7	7.53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8.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11,090,346,133.00	100,100,154,912.51
净资产	135,500,054,764.83	126,594,428,575.0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1,665,698,892.84	41,103,996,144.94
表内外资产总额	596,493,774,536.45	585,441,714,357.71
风险覆盖率 (%)	215.02	243.53
资本杠杆率 (%)	13.45	12.03
流动性覆盖率 (%)	323.93	289.15
净稳定资金率 (%)	150.13	129.20
净资本 / 净资产 (%)	81.99	79.07
净资本 / 负债 (%)	28.00	26.83
净资产 / 负债 (%)	34.15	33.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	27.14	28.2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	289.09	273.87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14,073,753.02	9,871,781,907.42	9,999,961,183.41	8,385,385,69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459,082.73	2,756,360,626.90	2,575,838,624.68	3,067,179,3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2,526,324.08	2,776,001,669.65	2,535,302,426.73	3,051,379,88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4,456,666.09	-9,250,800,070.43	-15,037,557,856.07	-23,259,350,42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8,802.57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468,381.58	-3,179,33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15,148.91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60,460,594.02	88,733,27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8,964.50		-83,014,825.44	10,276,472.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7,374.64		-311,835.08	21,862,16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250.00		70,809.73	129,215.56
合计	35,627,362.34		-6,844,824.49	73,839,036.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83,491,851.86	220,760,816,602.27	14,577,324,750.41	12,247,080,394.27
其他债权投资	97,357,937,963.23	105,129,083,083.93	7,771,145,120.70	4,560,983,53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73,148,628.98	55,686,886,514.90	10,513,737,885.92	2,155,396,173.52
衍生金融资产	8,405,034,673.72	4,201,565,679.35	-4,203,468,994.37	387,219,181.24
衍生金融负债	5,515,912,993.64	1,898,872,277.97	-3,617,040,715.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654,174,979.77	44,018,096,756.42	4,363,921,776.65	-4,816,549,493.35
合计	402,289,701,091.20	431,695,320,914.84	29,405,619,823.64	14,534,129,786.97

03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记金融报国使命，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一体推进谋经营、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主营业务争先进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公司坚持功能性首位，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五位一体”业务格局全面发力，财富管理业务优势持续巩固，投行专业化改革成效显著，机构业务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国际业务境内外融合成果突出，投资交易业务收益回报良好，子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公司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数字化平台化建设，拥抱信息技术变革新机遇，持之以恒推进全面协同，“三化一同”体制机制落地见效；公司厚植文化底蕴，大力弘扬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构筑银河文化“六大支撑体系”，持续讲好银河文化故事，企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公司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加强境外机构管理改革，不断构建完善“看得清、够得着、管得住”的子公司管理体系，稳健发展的安全屏障不断筑牢。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行业地位保持稳固，实现集团口径营业收入人民币 354.71 亿元，同比增长 5.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31 亿元，同比增长 27.31%；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口径总资产为人民币 7,374.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04.81 亿元，为实现由传统券商向现代投行转变的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 财富管理业务

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紧密围绕做好“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战略目标，通过强化业务引领与专业赋能，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抓手，全方位提升客户黏性和服务体验。通过加大优质适配的金融产品创新供给力度及买方投顾服务矩阵建设力度，促进客户价值深度挖掘和转化，形成普惠金融差异化优势；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扎实开展投资者保护教育，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持续围绕客户需求打造一体化服务生态，提供专业创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和财富解决方案。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24 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特别是 9 月末以来，伴随一揽子提振资本市场的政策部署加速落地，市场主要指数触底反弹、震荡上行，市场活跃度和交易量显著提升。根据交易所数据统计，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三市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不含沪股通、深股通、交易型货币基金）约人民币 272.08 万亿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量为人民币 1.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3%。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持续夯实零售客群基础，巩固交易服务优势，优化“获客、活客、黏客、留客”全流程闭环管理，积极稳步推进多渠道合作，加速客户全旅程、全场景、“线上+线下”服务触达。在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准入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营业网点和注册投资顾问近距离专业陪伴优势。借助金融科技赋能，创建并完善“客户双生命周期”分层服务体系，上线“客户数字化运营平台”，精确匹配服务资源和金融产品。迭代升级交易服务体系，打造个性化、精细化的客群经营与管理模式，不断推动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730 万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5.09 万亿元；注册投资顾问 4,056 人，较 2023 年末增长 6.8%。

（2）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2.83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9.0%。

2024 年，公司积极顺应市场需求变化，紧跟权益类指数产品投资趋势，聚焦 ETF 基金热点，优选固定收益类产品，持续提升客户覆盖度与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坚持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出“银河星安养”综合养老服务品牌，打造“保障+投资+健康+养老”一体化养老综合金融服务，持续丰富养老产品货架，不断探索商业养老金业务新模式；投资顾问聚焦深化买方服务，推进体系化配置方案输出，打造人才梯队并创新推出“分布式”投顾服务，加快发展 ETF 和线上智能投顾；公司持续优化以资产配置服务为核心的“银河金熠”高净值客户服务品牌，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财富传承等多元需求；加强智能化工具专业赋能，升级公司自研投顾平台“G-Winstar”（问 TA 系统），营销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2024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2024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人民币 2,111.1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7.8%，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超过 10 万户，“银河金熠”累计签约客户超过 7,400 人，“金·耀”资产配置系列产品规模突破人民币 10 亿元。

（3）信用业务

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8,64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2.9%。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54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7.4%；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04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85.4%。

2024 年，公司信用业务全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守正创新，不断深入客户、深化服务、深耕协同，多措并举推动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高效应对市场变化，紧跟监管政策方向，全力保障合规展业和投资者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强化科技和专业赋能，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融资类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信用+X”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各类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921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55%；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203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80%，整体风险可控。

2. 投资银行业务

2024 年，资本市场在政策引领下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2,904.72 亿元，同比下降 73.6%。其中，IPO 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673.53 亿元，同比下降 81.1%；再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2,231.20 亿元（不含可转债），同比下降 70.0%。2024 年，我国境内债券新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9.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

2024 年是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攻坚之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不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功能性”作用，聚力打造现代一流投行。

（1）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持续加强 A 股股权融资业务项目储备，着力提高项目承揽承做标准及综合服务能力。2024 年，公司实现 1 单 IPO 项目超研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2025 年 1 月 22 日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完成再融资项目 1 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6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2 单；公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4 单，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6.67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2）债券融资业务

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协同，进一步发掘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定向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业务机会，债券承销规模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4,833.43 亿元，同比增长 34.65%，行业排名第 7。其中，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2,863.53 亿元，行业排名第 5；金融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987.86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中期票据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410.13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2024 年，公司获评《证券时报》“2024 中国证券业服务民营企业项目君鼎奖”，第十七届新财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具潜力投行”，第九届 CNABS“金桂奖”最佳绿色金融产品奖，第十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年度杰出机构”，第六届 Wind 最佳投行“最佳中国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最佳信贷 ABS 承销商”、“最佳港股 IPO 账簿管理人”，同花顺 iFinD 2024 金融机构评选“中小企业优质服务投行”等奖项。

3. 机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2.83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9.0%；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89 家，管理基金数量 144,155 只，管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9.91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3%。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机构服务生态，统筹推进“银河天弓”、“星耀企业家办公室”和“星耀私募管理人俱乐部”等服务品牌建设，有效促进机构客户群体增至 5,200 家以上，同比增幅超 25%；不断强化业务特色，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出银河天弓 Web 门户 2.0、银河天弓 APP，进一步优化迭代机构客户综合服务链条，实现衍生品业务全流程线上化重构，极大缩短业务办理周期；利用智能体改造现有大模型机器人，衍生品业务实现询价下单一站式服务，托管业务问答库准确率达到了 98%，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主经纪商（PB）业务

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 PB 业务资源配置、迭代交易链路，推出量化投顾低延时交易解决方案，上线北交所固收、报价回购、柜台场外基金交易业务，以金融科技赋能专业策略，在稳定算法中心核心优势基础上全新打造自研策略中心，持续提升客户交易体验。2024 年末，PB 业务客户数量达 7,036 户，较 2023 年末增长 12.8%；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3,48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0%；2024 年 PB 业务股基交易量为人民币 3.58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3.3%。

（2）场外衍生品业务

2024 年，面临剧烈波动的市场行情，公司着眼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客户体验，迭代完善业务系统，立足中长期资金的风险管理需求，不断发挥权益类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功能，积极响应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客户经营需要；加强部门间、业务间协同，多元化促进场外业务均衡发展，上线并发布多个银河自研策略指数，提高服务中长期资本能力；利用公司海外机构的销售网络和跨境交易能力，持续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吸引海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市场。

（3）托管与基金服务

2024 年，公司继续践行“让投资者放心，让管理人省心”的服务宗旨，持续发挥平台优势，积极融入“银河天弓”机构业务生态圈，完善建设“智托星”服务子品牌。公司顺利完成新一代托管核心系统切换，多环节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依托智慧运营推动创新，资金申赎利用效率、ETF 补券数据发送效率再创新高，率先实现自动化穿透监控并引入大语言模型智能客服；集成“云帆”运营平台、“观星”风控平台、运营监控看板和智能助手，打造创新风控矩阵，全面提高运营质量、服务能力和内控水平。2024 年末，公司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2,097.11 亿元，产品数量 4,056 只。

公司托管业务连续三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基金报》英华奖“优秀私募托管成长券商示范机构”。

（4）权益做市业务

2024 年，公司坚持综合金融服务方向，持续拓展业务范围，不断提高做市交易专业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基金做市、科创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在提升市场流动性、活跃资本市场与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末，按照做市企业 / 产品数量口径统计，公司科创板做市行业排名第 4，北交所做市行业排名第 4，基金做市行业排名第 10（含非权益做市业务）。

（5）研究业务

2024 年，公司以宏观研究带动行业研究全面发展，推进境内外研究一体化布局和协同探索实践，持续完善研究产品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研究队伍综合竞争力。公司整合研究力量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及时解读政策趋势，围绕“金融强国”发挥研究专业优势，助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成立新发展研究院，聚焦“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质生产力”，致力打造具有全球视野的现代资本市场高端智库；成功举办中期投资策略报告会，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实地调研、路演交流、

研究沙龙、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与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提高服务频次，提振市场信心；强化基金评价专业建设，服务国家公募基金基础数据建设，启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拓展私募行业规范化服务，进一步发挥基金评价机构专业价值和引领作用，优化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投资规划、投资监督、投资评价的系统与模型建设，持续加强基金投顾策略管理的基金池研究评价。

2024 年，公司荣获第二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第四届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海外投资最佳研究机构”、“服务高质量发展最佳首席经济学家”，第十二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欢迎机构”、“进步最快研究机构”、“最佳北交所研究机构”等奖项。

4. 国际业务

2024 年，港股市场反弹回升，恒生指数较年初上涨 17.7%；日均成交额 1,318 亿港币，同比增长 25.5%；融资活动有所回暖，融资总额 1,903 亿港币，同比增长 26%，其中新股融资总额 875 亿港币，同比增长 89%。东南亚核心四国市场融资活动疲弱，股票指数涨跌互现，成交走势分化，融资总额 3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6%；IPO 数量 135 次，同比下降 15.6%。

（1）银河国际控股

2024 年，银河国际控股持续深入落实集团战略规划，围绕“五位一体”、“三化一同”发展思路，锚定“国际市场综合的业务提供商”发展目标，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内地、香港、东盟多地联动，积极抢抓跨境业务机遇，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财富管理方面，积极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数字金融服务平台，获得首批跨境理财通 2.0 券商试点资格，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覆盖 50 个国家和地区、5 大资产类别、500 只公募基金的全球化资产配置服务；投资银行方面，境内外一体化展业效能不断彰显，竞争力持续提升，2024 年完成 23 个港股 IPO 项目，承销 278 个境外债项目，参与发行 158 只离岸人民币债券；资产管理方面，打造全品类境外资产管理产品矩阵，设立跨境中国 CTA 基金，为国际资本投资内地大宗商品和金融期货市场提供创新性便利渠道。

2024 年，银河国际控股荣获《财资》（The Asset）年度 3A 级数字经纪商大奖、离岸人民币债券最佳投资机构（香港地区）高度推荐奖等多项大奖，《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年度最佳财富管理科技实践大奖，第五届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卓越跨境金融服务大奖一等奖，澳门债券市场“优秀承销机构（非本地机构）”，中证科技中资离岸债年度机构评选“年度卓越承销机构”、“年度业务创新”等奖项。

（2）银河海外

2024 年，银河海外完成品牌重塑并持续巩固在东南亚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作为唯一中资金融机构参与协办马来西亚政府主导的“吉隆坡 20 科技大会”，举办“2024 中国银河东南亚双向投资论坛”和首届东盟双碳金融中心网络研讨会，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致力于成为中国 - 东盟纽带并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经纪业务方面，银河海外在东南亚核心区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1、第 3、第 4 和第 6，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均超过 10%；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股权和债券累计完成 45 笔交易，规模达 7.22 亿新加坡元，主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导泰国信贷银行 IPO，募集资金达 73.7 亿泰铢（约 2.07 亿美元），是近年来泰国市场规模最大的 IPO 项目；结构化产品方面，推出股票挂钩投资票据、信用挂钩票据及权证产品，覆盖东盟核心市场，持续强化产品竞争力；搭建创新投资平台方面，携手战略伙伴推出 UP 交易平台并致力于拓展东盟地区年轻投资者群体，开创了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零股交易先河。

2024 年，银河海外荣获《阿尔法东南亚》（Alpha Southeast Asia）最佳金融机构“东南亚最佳经纪商”、《财资》（The Asset）年度 3A 级可持续金融奖“东南亚最佳经纪商”等多项大奖，成功完成泰国截至 2024 年最大规模次级混合债券发行项目，并获得《阿尔法东南亚》（Alpha Southeast Asia）“2024 年度最佳永续债券发行项目”奖项，在《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亚洲地区最佳本土经纪商评选中获得 21 项第 1，上榜分析师人数在东盟券商中位列第 1。

5. 投资交易业务

2024 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和沪深 300 指数分别较 2023 年末上涨 12.7%、9.3%、13.2% 和 14.7%；境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下行，2024 年末，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68%，较年初下降 88BP；3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91%，较年初下降 91BP。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专业投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节奏，积极开展业务创新，调整优化资产配置，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大力发展基于客需的创新类投资交易业务，以研究、交易、风险管理能力为依托，提升产品设计及交易服务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优质多元的金融服务方案。

（1）权益投资

2024 年，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相关投资理念，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均衡配置权益投资框架，强化中性和指数增强策略，不断提升各资产、行业、风格和单一股票间的整体再平衡能力。公司积极参与互换便利（SFISF）操作，有效提升权益投资规模，为 A 股市场带来新的增量资金，充分发挥耐心资本和压舱石作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有效投资支持半导体产业链核心节点企业，从自身投研优势出发，深入挖掘科技创新领域，助力企业突破技术研发瓶颈，以实际行动助力科技强国和产业升级战略布局；高股息专项投资始终顺应资本市场改革方向和经济转型需求，将社会责任和企业经营目标相结合，积极助力“一带一路”发展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2）固定收益投资

2024 年，公司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不断优化固定收益持仓结构，提高交易定价核心能力，积极打造 FICC 量化交易体系，有效提升量化策略的广度和深度。公司积极拓展大宗商品业务范围，获批碳排放权交易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做市商资格和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尝试报价机构资格，为投资交易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创新“发行 + 投资 + 做市”联动模式，银行间做市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依托自研智投平台，多市场多品种做市成交量位居市场前列；积极开展境内外投资布局，推进落实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加强与海外子公司高效联动，发挥境内外一体化协同效能，助力银河海外获批债券通（北向通）业务资格、银河国际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国际会员资格，进一步夯实公司国际化发展基础；积极探索创新，发布国内首只“一带一路”主题债券指数，推出市场首个聚焦服务新开发银行熊猫债篮子，作为唯一金融机构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携手举办 2024 年北京站“外滩夜话”主题活动；持续推进“表内 + 产品”投顾业务模式，逐步建立起银河品牌；充分开展战略协同，积极自主投标投资银行条线主承销或参团债券项目，力促公司整体高效共赢，“金自来”业务协同财富管理条线展业获客，助力公司区域管理改革试点取得良好成效；坚持专业驱动与科技赋能，策略迭代能力和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

达成市场首笔挂钩“CFETS ESG 高等级信用债（总收益）指数”的互换交易，申报项目《基于 AI 技术的债券询价机器人》入选中国证监会科技司和国家数据局首批 11 个“数据要素 x 资本市场”试点，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创新推出行业首家“银河地方债旗舰店”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面向市场提供地方债一站式投资资讯、债券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等综合服务。

2024 年，公司创设的“30 年期活跃地方债联合报价篮子”、“CFETS- 银河证券 0-5 年期一带一路债券指数篮子”、“银河证券新开发银行熊猫债篮子”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活跃篮子。公司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上交所债券市场 2024 年度“优秀投资机构（自营类）”、“优秀债券做市商（国债、地方债、信用债）”，中央结算公司 2024 年度“自营结算 100 强”，上海黄金交易所“2024 年度优秀特别会员”、“2024 年度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称号，qeubee 第三届固收行业奖“投资机构最具影响力团队奖”、“做市机构最具影响力团队奖”、“交易机构最具影响力团队奖”、“中资美元债优秀投资机构”，第九届 CNABS “金桂奖”市场领先投资机构奖、市场领先公募 REITs 机构奖，2024 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年度最佳投资机构”、“年度优秀团队”等奖项。

6.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期货业务

2024 年，我国期货行业坚持守正创新，依托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多元化业务模式，自律监管、风险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市场品种体系不断完善，整体规模和客户权益稳健增长，在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77.29 亿手，同比下降 9.1%，累计成交额为人民币 619.26 万亿元（单边），同比增长 8.9%；2024 年末，期货市场资金总量约人民币 1.63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8.3%。

银河期货坚持传统经纪业务与创新衍生品业务双轮驱动，场内场外业务、期货现货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构建零售客户标准化、机构客户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深度融入产业供应链，不断提升机构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发展质效，2024 年商品期货交割量排名市场第 3。坚持差异化期货资管业务定位，在强化巩固固收产品线基础上继续扩大“权银河系列”规模，2024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人民币 111.35 亿元。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2024 年落地执行多项智能化系统，助力业务效率不断提升；通过快速搭建业务场景，结合数据中台整合优势，业务敏捷需求得到高效响应，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使命担当，有效发挥保障农户收入、优化农业风险管理方式的积极作用，牵头全国范围内唯一的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收入险县域覆盖项目，该项目总保费为人民币 1,221.64 万元，覆盖 33 个乡镇 31,198 户农户，投保面积 109,075 亩，承保数量 21,815 吨，保障成效居国内首位，是继甘肃省静宁苹果业务模式后可借鉴复制、可持续推广的又一生动实践，荣获青岛市金融创新奖。

银河德睿作为银河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2024 年持续发挥创新业务发展和综合金融服务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持续拓展新产品、新模式，迅捷完成相关模型与系统开发工作，“银小睿”机器人实现自动报价和下单功能，跨境业务自动交易系统成功接入多个国际主要交易所，有效拓展了交易品种范围。做市业务方面，2024 年新增 7 个做市品种，共计 65 个做市品种优势保持稳定，实现国内七个交易所主要品种全覆盖，并通过期权做市与期货做市策略有机结合形成互补优势，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期现业务方面，锰硅、橡胶等传统优势品种延续良好表现，碳酸锂等新兴品种增长强劲，成为稳定的利润增长点，2024 年正式上线期现自研系统，可实现自动追保盯市及复杂保证金计算等系统化管理，显著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我国金融领域改革持续深入，资管行业生态迈向高质量发展，深度竞合、回归本源的发展格局正加快形成。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聚焦主动管理与投研核心能力，依托差异化发展策略、完备产品线与专业化服务，努力为客户提供风险适配、品类丰富的综合金融服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证券公司受托资金规模合计人民币 9.20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4.2%。

银河金汇聚焦主责主业和功能定位，以“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为工作主线，全力夯实业务发展内控基础，加快提升经营治理水平，通过锻造前后台衔接和一体化运营能力，促进业务结构体系进一步优化，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梳理和重塑产品体系，推动产品矩阵和类型结构不断优化，形成“银河之星+晖光日新”全新产品品牌，整体业绩表现稳健；深化渠道改革和机构业务布局，客户服务体验改善促使渠道粘性和业务合作进一步加强。2024 年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851.90 亿元，产品数量 235 只。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产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产品数量（个）	受托规模	产品数量（个）	受托规模
集合资管	110	617.50	100	407.16
单一资管	122	230.28	155	521.57
专项资管	3	4.12	5	16.93

数据来源：银河金汇业务统计（未经审计）

(3) 另类投资业务

2024 年，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倡导，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动态调整投资方向与基金配置原则，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同时不断增强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积极寻求投资项目多元化退出路径，股权市场“长钱长投”生态有望逐步建立。

银河源汇以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为导向，聚焦主责主业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以自有资金做好“耐心资本”，通过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助力供应链稳定安全，2024 年所投数字财税领域领军企业百望股份顺利登陆香港联交所，智能化家居企业有屋智能在新三板挂牌，另有多家在投企业取得融资、经营、技术新突破；坚持研究驱动，敏锐捕捉重要产业链关键环节投资机会，全年完成多个科技创新类项目投资，批准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 5.1 亿元；持续强化协同定位，深化投融资一体化战略，不断探索 IPO、并购重组业务机会，积极配合推动主题基金设立和海外 PE 项目开展；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为投后企业增值赋能，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影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24 年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股权 /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083 家，管理私募股权 / 创业投资基金 55,415 只，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4.29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0.3%。2024 年，新增备案私募股权 / 创业投资基金 4,143 只，新增备案规模为人民币 2,629 亿元，同比下降 30.3%。

银河创新资本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努力实现业务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2024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旗下在管基金 24 只，备案总规模为人民币 307.24 亿元，基本实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2024 年，银河创新资本新增备案基金 4 只，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成效进一步提升；新增投资项目和子基金 23 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48 亿元，重点投向科技、绿色、数字等产业。

2024 年，银河创新资本荣获清科“2024 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投中信息“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TOP30”等奖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宏观调控政策有力有效，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新“国九条”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出战略指引，深化改革步伐走深走实，市场活力不断催化。2024 年 9 月下旬以来，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政策协同性显著增强，投资者信心快速修复，资本市场有力提振。并购重组政策导向推动行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证券公司资源整合不断加速，权益市场回暖带动交投活跃度升温，证券行业基本面持续修复，重回景气上行通道。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2024 年前三季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033.34 亿元、人民币 1,160.04 亿元，同比下降 3.3% 和增长 2.4%。证券行业规模实力不断扩大，2024 年三季度末，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124,821.99 亿元、人民币 30,361.31 亿元、人民币 22,251.58 亿元，较 2023 年末分别增长 5.5%、2.9% 和 2.1%。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持续以市场化、平台化、数字化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受人尊敬的现代投资银行。2023 年，公司正式实施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明确“金融报国、客户至上”的战略使命和“打造国内一流、国际优秀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向纵深推进“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即提供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及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机构业务：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与基金服务及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服务。

国际业务：公司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海外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汇金公司旗下重要的证券金融平台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国家队”，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享受资源协同便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公司拥有稳健的经营管理。公司始终坚持风控为本、合规为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三不一究”的合规理念，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统领，以内控有效协同为支撑，不断完善内控管理的专业工具，健全覆盖子公司、表外业务的穿透式全覆盖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内控管理的主动性、专业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二）公司拥有特色的业务体系。公司以零售业务见长，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覆盖分公司和营业部的财富管理体系，股票经纪、金融产品代销、信用业务及期货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线下网络和客户规模优势获取财富管理转型先机，保持零售业务服务领先。公司将东南亚地区作为国际业务的发展重点，打造完善的国际服务链条，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核心区域市场份额前三，海外业务成熟度逐步提升，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三）品牌形象优良。公司成立时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目前仍是国有控股比例最高的头部券商之一，是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国家队”，分别于2013年、2017年实现H股和A股两地上市，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公司核心业务市场排名长期保持行业前列，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及服务实体经济，助力资本市场形成内生稳定机制，主动融入“双循环”格局，在中国资本市场特别是居民财富管理领域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渠道网络布局广泛。公司持续深耕国内市场，通过多年布局设立了37家分公司、461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够近距离服务各类型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公司通过联昌并购项目将国际业务网络从中国香港延伸覆盖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等地，全方位进入东南亚市场，成为在亚洲地区网络最广的中资券商。

（五）客户资源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730 万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5.09 万亿元。受益于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各业务线之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374.7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404.8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7.68%。202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4.71 亿元，同比增长 5.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0.31 亿元，同比增加 27.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0%，同比增加 0.78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471,202,541.44	33,644,082,792.61	5.43
利息净收入	3,848,625,683.41	4,162,723,417.89	-7.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71,191,632.96	6,554,850,555.99	12.4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99,082,109.81	7,655,544,742.60	50.21
其他收益	74,991,326.81	86,842,871.17	-13.65
汇兑收益	-62,905,320.03	-3,370,345.51	-1,766.44
其他业务收入	12,736,408,305.91	15,172,927,772.45	-16.06
资产处置收益	3,808,802.57	14,563,778.02	-73.85
营业成本	24,943,333,280.32	25,427,819,472.45	-1.91
税金及附加	141,184,188.93	149,679,146.29	-5.68
业务及管理费	11,414,453,847.83	10,372,499,019.65	10.05
信用减值损失	440,812,131.56	33,501,472.80	1,215.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76,392.17	20,122,455.85	-107.83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12,948,459,504.17	14,852,017,377.86	-12.82
营业外收入	1,783,032.43	2,929,378.02	-39.13
营业外支出	11,021,996.93	85,544,203.46	-87.12
所得税费用	487,708,292.30	249,639,284.30	95.37
少数股东损益	84,339.46	5,239,957.51	-98.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4,348,861.69	1,502,176,168.59	2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6,748,317.43	-44,260,691,662.01	1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5,599,951.35	16,037,859,606.90	-2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202,707.24	17,031,013,067.22	-51.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4.71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18.27 亿元，增幅为 5.43%。主要科目变动如下：利息净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7.55%，主要由于信用类业务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45%，主要由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50.21%，主要由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汇兑收益较 2023 年度下降 1,766.44%，主要由于汇率波动影响；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6.06%，主要由于子公司银河德睿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减少；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3 年度下降 73.85%，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249.43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4.84 亿元，降幅为 1.91%。主要科目变动如下：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4.07 亿元，增幅为 1,215.80%，主要由于公司信用类业务预期信用减值风险增加，公司审慎评估风险，合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下降 107.83%，主要由于银河德睿大宗商品销售业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转回；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12.82%，主要由于银河德睿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减少；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39.13%，主要由于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等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度下降 87.12%，主要为计提未决诉讼项目预计负债等营业外支出减少；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95.37%，主要由于应税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47.97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790.57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46.8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51.56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30.1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67.06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327.43 亿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76.72 亿元；收到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56.6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3.21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87.10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25.86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34.32 亿元，增幅为 228.48%，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4.71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18.27 亿元，增幅为 5.43%，营业支出人民币 249.43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4.84 亿元，降幅为 1.9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10,495,522,496.99	5,618,878,954.77	46.46	15.73	16.82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478,876,555.44	423,591,922.81	11.54	11.80	13.79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机构业务	281,866,879.82	273,234,480.25	3.06	-26.47	30.80	减少 42.45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2,172,545,085.94	1,885,228,620.54	13.22	8.29	12.17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业务	6,343,678,434.85	511,208,165.92	91.94	45.91	33.21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注)	15,198,384,263.72	14,364,449,455.23	5.49	-11.68	-11.19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	500,328,824.68	1,866,741,680.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471,202,541.44	24,943,333,280.32	29.68	5.43	-1.91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浙江	1,168,567,598.42	437,125,198.27	62.59	23.88	3.48	增加 7.37 个百分点
北京	1,022,607,546.23	361,268,070.29	64.67	32.77	5.70	增加 9.04 个百分点
广东	941,109,961.85	492,203,265.62	47.70	18.71	1.89	增加 8.63 个百分点
上海	582,954,398.27	266,240,522.93	54.33	16.31	0.15	增加 7.37 个百分点
江苏	335,741,680.67	200,386,526.97	40.32	34.09	15.69	增加 9.50 个百分点
湖北	254,658,362.57	115,848,891.72	54.51	28.53	0.01	增加 12.97 个百分点
福建	242,677,344.61	132,805,745.76	45.27	16.10	3.06	增加 6.92 个百分点
山西	205,745,634.71	98,036,901.41	52.35	26.05	6.37	增加 8.82 个百分点
四川	198,654,446.41	76,506,739.19	61.49	26.78	5.62	增加 7.72 个百分点
辽宁	153,679,519.40	96,595,227.47	37.15	22.60	-1.28	增加 15.21 个百分点
河南	137,883,610.48	75,130,571.48	45.51	29.97	8.21	增加 10.95 个百分点
安徽	133,046,089.05	63,223,687.37	52.48	30.57	1.89	增加 13.38 个百分点
重庆	133,008,260.40	77,204,389.78	41.96	26.38	-1.72	增加 16.60 个百分点
山东	126,168,025.58	86,635,896.75	31.33	28.95	13.62	增加 9.26 个百分点
河北	115,764,481.77	56,376,769.66	51.30	25.29	5.34	增加 9.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云南	88,485,712.87	28,497,330.23	67.79	21.24	6.50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内蒙古	75,266,235.84	31,660,619.30	57.94	24.15	-2.40	增加 11.45 个百分点
湖南	70,476,211.85	37,641,423.84	46.59	38.29	1.83	增加 19.12 个百分点
青海	70,377,053.12	20,374,344.30	71.05	35.09	10.25	增加 6.52 个百分点
江西	66,069,077.79	33,495,659.42	49.30	30.55	6.20	增加 11.62 个百分点
境内其他地区	317,717,311.76	207,520,339.30	34.68	25.67	3.69	增加 13.84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26,857,998,891.85	20,063,326,538.72	25.30	1.41	-3.92	增加 4.15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2,172,545,085.94	1,885,228,620.54	13.22	8.29	13.11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合计	35,471,202,541.44	24,943,333,280.32	29.68	5.43	-1.91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注：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经营的期货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板块看，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国际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及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等。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9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9.59%；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63.4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7.88%；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12%；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4.7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5%；机构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2.8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79%；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9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2.85%，其中银河德睿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人民币 125.9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5.52%。

主营业务分地区看，北京、浙江、广东、上海及海外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居前。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
财富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5,618,878,954.77	22.53	4,809,786,779.84	18.92	16.82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支出	423,591,922.81	1.70	372,245,640.64	1.46	13.79
机构业务	营业支出	273,234,480.25	1.10	208,898,108.69	0.82	30.80
国际业务	营业支出	1,885,228,620.54	7.56	1,680,675,224.02	6.61	12.17
投资交易业务	营业支出	511,208,165.92	2.05	383,757,165.63	1.51	33.21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营业支出	14,364,449,455.23	57.59	16,174,099,631.69	63.61	-11.19
其他	营业支出	1,866,741,680.80	7.47	1,798,356,921.94	7.07	3.80
合计	营业支出	24,943,333,280.32	100.00	25,427,819,472.45	100.00	-1.91

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56.19 亿元，同比增长 16.82%；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4.24 亿元，同比增长 13.79%；机构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2.73 亿元，同比增长 30.80%；国际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18.85 亿元，同比增长 12.17%；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5.11 亿元，同比上升 33.21%；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143.64 亿元，同比下降 11.19%；其他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18.67 亿元，同比增长 3.80%。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46. 业务及管理费”。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2024 年，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 265.49 亿元，2023 年同期为人民币 -110.97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376.47 亿元，同比增长 339.24%，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47.97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790.57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46.8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51.56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30.1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67.06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327.43 亿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76.72 亿元；收到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56.6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3.21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87.10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25.86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4,890,447,061.36	19.65	113,625,202,523.72	17.13	27.52	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4.85	27,900,176,434.68	4.21	28.31	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13.77	91,217,898,952.78	13.75	11.31	主要为融资业务规模上升。
衍生金融资产	4,201,565,679.35	0.57	8,405,034,673.72	1.27	-50.01	主要为衍生工具价值波动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60,816,602.27	29.93	206,183,491,851.86	31.09	7.07	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债权投资	895,218,181.35	0.12	2,298,022,726.61	0.35	-61.04	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下降。
其他债权投资	105,129,083,083.93	14.26	97,357,937,963.23	14.68	7.98	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686,886,514.90	7.55	45,173,148,628.98	6.81	23.27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1.83	10,051,999,061.48	1.52	34.34	主要为短期借款规模上升。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5.73	26,410,074,031.13	3.98	59.87	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规模上升。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0.51	6,904,888,465.49	1.04	-46.03	主要为转融通拆入资金规模下降。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018,096,756.42	5.97	39,654,174,979.77	5.98	11.00	主要为债券借贷规模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	1,898,872,277.97	0.26	5,515,912,993.64	0.83	-65.57	主要为衍生工具价值波动的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704,613,196.33	23.96	161,352,554,853.77	24.33	9.51	主要为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22.45	120,261,793,313.16	18.13	37.67	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不适用	为本期末证券承销业务产生。
预计负债	58,379,032.77	0.01	40,077,573.44	0.01	45.67	主要为根据诉讼裁定预计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99,096,012,863.82	13.44	100,545,828,291.35	15.16	-1.44	主要为长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规模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437,107.47	0.27	209,301,331.09	0.03	864.37	主要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化影响。
其他负债	32,231,020,292.07	4.37	45,157,175,336.42	6.81	-28.62	主要为应付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5,901,611,790.67	0.80	1,280,539,909.21	0.19	360.87	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 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74.7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0%。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48.90 亿元，占总资产的 19.65%；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57.98 亿元，占总资产的 4.85%；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1,015.3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77%；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207.6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9.93%；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1,051.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4.2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556.87 亿元，占总资产的 7.55%。

(2) 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 5,969.7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4,313.84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 3,504.79 亿元，占自有负债的 81.25%；自有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809.05 亿元，占自有负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债的 18.75%。自有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人民币 135.04 亿元，占比 3.13%；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422.23 亿元，占比 9.79%；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440.18 亿元，占比 10.2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1,767.05 亿元，占比 40.96%；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等）人民币 990.96 亿元，占比 22.97%；其他负债人民币 322.31 亿元，占比 7.47%，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 75.43%，较上年末下降 0.54 个百分点。

2、境外资产情况

（1）资产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98.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1%。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请参见本报告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及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4. 衍生金融工具、8. 交易性金融资产、10. 其他债权投资、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交易频繁、交易品种类别较多，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投资类别、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融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银河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45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823.0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7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5.7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99 亿元。

2、银河创新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1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04 亿元。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银河国际控股，注册资本 86 亿港币，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英国、美国 and 毛里求斯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398.2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6.5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28 亿元。

4、银河金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7.3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56 亿元。

5、银河源汇，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46.5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9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55 亿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合并了 112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及基金等。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认定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318.89 亿元。

（九）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保持融资渠道顺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同时，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长期资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上述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

（十）重大资产处置、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无。

(十一) 其他

1、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7 家分公司、461 家证券营业部。

(1) 分公司新设及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了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的山东分公司，将山东分公司调整至山东省济南市，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新的山东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证券营业部新设及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在陕西省榆林市新设榆林北星路证券营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完成了 9 家营业部的撤销工作，分别为汕头金砂路第二证券营业部、辽阳新运大街证券营业部、霍州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金港路证券营业部、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上海崑山路证券营业部、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沙洋汉津大道证券营业部。

(3) 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共计 49 家，其中分公司 4 家，证券营业部 45 家。具体如下：

分公司迁址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分公司	现地址
1	山东省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88 号 33 号楼 301 户 B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9 层 901-2 号
3	福建省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 11 层 11、12 办公
4	江苏省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1701-1、1701-5 室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营业部迁址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1	广东省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东乐路 11 号锦城花园新德业商务中心一楼 5 号铺、四楼之 2 号
2	广东省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大厦 1501-1506、1001
3	广东省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新媒体大厦 4 层
4	广东省	佛山顺德怡兴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3301、3302 室
5	广东省	广州南沙海滨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琶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78 号 1604 室
6	广东省	深圳南山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南山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2019 号海岸大厦西座 1308
7	广东省	深圳天安云谷证券营业部	深圳天安云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B1703
8	广东省	湛江廉江南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湛江廉江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罗州街道新风路 1 号双德怡心苑四层 409、410、411 号商铺
9	广东省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 A1 号钢贸大厦 1706 号、1707 号、1708 号
10	浙江省	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港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港岛路 152-156 号二层
11	浙江省	余姚阳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阳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东路 192 号、194 号、196 号
12	浙江省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三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三友路 415 号天悦苑 14 幢一层 110-112，二层 201-208 室
13	浙江省	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7 号 1-2，新义路 218 号 2-1、2-2
14	浙江省	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潜龙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潜龙路 99 号 10-1、10-3A、10-4 室
15	浙江省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温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温州大道华瑞园 2 幢 101、102、201 室
16	浙江省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英蓝中心 1 幢 111、804、805、806 室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17	浙江省	淳安南景路证券营业部	淳安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2、1-3、2-2 号
18	浙江省	新昌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丽江路 111 号京新大厦写字楼 1 层、11 层
19	浙江省	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民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199 号（太平金融大厦）2 幢 103 室及 1 幢 303-304 室
20	北京市	北京东四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宋家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院 18 号楼 1 层 101
21	北京市	北京菜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菜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2 层 207A
22	北京市	北京广安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广安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180、甲 180 号 3 幢 3 层 301
23	北京市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 11 层、安定路 33 号院 1 号楼 1 层
24	上海市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 层 102 室、20 层
25	上海市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新区企荣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思西路 50 号、企荣路 90 号第 16 层 02 单元（此为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13 层）
26	江苏省	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4 号 6 室鑫欣荟科创中心 B 楼 1302 室
27	江苏省	张家港沙洲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49 号金城中银大厦 102 室西侧
28	福建省	厦门同安祥平证券营业部	厦门滨海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6788-1 号 104 室
29	山东省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88 号 33 号楼 301 户 B
30	山东省	滨州黄河五路证券营业部	滨州黄河五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五路 345 号帝堡广场 A 座 101 商铺 1 楼、2 楼
31	辽宁省	营口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营口金牛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南 20- 甲 1 号
32	辽宁省	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兴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9 号（2001）、（2002）、（2009）、（2010）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33	山西省	阳泉保晋路证券营业部	阳泉泉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中路豪门家私底商住宅楼 11 号楼 1 号、2 号底商
34	山西省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华润大厦 T6-1 层商铺 1001 号、T7-35 层 3505-3514 号
35	山西省	大同柳泉南街证券营业部	大同万金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南环东路万金街商铺 8-10301
36	湖北省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 号商务会议中心 1 层、3 层
37	四川省	内江玉溪路证券营业部	内江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 890 号商铺 242 号、243 号、244 号
38	四川省	成都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第 29 层 2909、2910、2911、2912、2913 号
39	江西省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昌上饶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703-B02 地块 1、2、3# 地块办公商业楼 121 室
40	江西省	赣州登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赣州水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南路 3 号云府二期 28 栋 9#10# 商铺
41	江西省	上饶带湖路证券营业部	上饶凤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76 号 1 幢 -2-14, -1-4
42	黑龙江省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622 号 1-2 层 2 号
43	陕西省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203 室
44	青海省	西宁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文逸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东北角、二层东侧
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9 层 901-1 号

2、账户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户账户管理办法》《客户资料管理实施细则》及《经纪业务集中运营平台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实现账户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确保新开户符合合格账户标准；公司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休眠账户激活及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保证账户规范业务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无风险处置账户，规范公司原有不合格账户及激活小额休眠账户等工作有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合格资金账户 1,780 户，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532,075 户（其中：参照休眠账户管理的纯资金账户 535,176 户），公司司

法冻结资金账户 381 户，较上年末增加 48 户；报告期内，规范不合格资金账户 3 户，激活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9,098 户，无新增小额休眠账户。

3、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及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创新，获得了互换便利、碳排放权交易、跨境理财通等业务资格。

为保障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公司重视从源头把控风险，完善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机制，采取各项主动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管理，实现了前置评估、持续监测及跟踪管理相结合的全流程管理，具体包括：

（1）业务开展前的可行性评估

在创新业务开展前期，公司业务部门首先进行风险自评估，对创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人员和系统、主要风险点、估值模型、风险计量模型、压力情景下潜在损失、配套风险应对措施及突发情形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预案等进行全面分析；公司风险、合规等部门或受邀外部专家从各自专业角度，针对法律法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基本假设、风险点控制、风险模型及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估。公司综合考虑各方评估结果，决策创新业务开展，并明确业务上线条件以及相关限制性要求。

（2）业务上线前的风控准备

公司所有创新业务经过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需满足相应的风控条件后方可上线运行。基本的风控条件包括：1）取得业务开展资格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建立配套的制度流程体系，在符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各专业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针对具体的创新业务，通过配套制定必要的风险管理指引、细则、工作流程等，明确业务风控标准，规范风险管理流程；2）适用的风控指标体系，将创新业务纳入公司分级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针对其风险特性制定相应风控指标并设定限额，对创新业务风险进行量化管理；3）必要的人员与系统支持保障，匹配业务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业务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为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3）业务上线后的持续跟踪管理

创新业务上线运行后，即被纳入公司日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计量、监控、评估、报告。公司高度重视风险过程管理，持续跟踪风险变化趋势，对发现的异常风险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创新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持续评估各项风控措施是否匹配业务风险特征，并根据创新业务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配套的制度流程、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系统功能等，以适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问题根源及其影响，研究制定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行。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球经济及资本市场仍处于重构和变革之中，中国经济亦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2025 年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伴随各项改革举措逐步落地见效，宽财政和宽货币政策继续发力，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A 股市场有望从资产重估走向基本面驱动。同时，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加速深化我国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强监管、防风险与促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各方合力稳市机制更加健全，市场资源要素向新集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效率显著提升，投资者信心和市场活跃度不断增强。证券行业供给侧格局迎来重塑整合的发展机遇，外延并购、特色化经营是证券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手段，头部证券公司、尤其是国有大型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或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3-2025 战略发展规划执行落地，在中期评估基础上提出优化战略实施举措，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自身发展与服务国家战略更加紧密的融合，锚定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各业务线及子公司发展方向、策略和重点任务。

2023-2025 战略发展规划以“金融报国、客户至上”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居民财富管理的‘引领者’、实体经济的‘服务者’、机构客户的‘护航者’、双循环格局的‘推动者’、资本市场的‘示范者’”为企业愿景，以“打造受人尊敬、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投行”为长期战略目标，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推动公司向综合性、全能型投资银行迈进。

2023-2025 战略发展规划遵循五条战略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强化证券行业“国家队”的使命担当；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四是坚持全面均衡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投行建设；五是坚持严守合规风控底线，始终确保行稳致远。

2023-2025 战略发展规划开创性提出打造“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构建“三化一同”的体制机制，“五位”即：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机构客户依赖的全链条服务商、国际市场综合的业务供应商、资本市场专业的投资交易商；“一体”即：母子公司一体化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三化”即：市场化、平台化、数字化；“一同”即全面协同。“五位一体”、“三化一同”是公司本轮战略规划的关键举措；是根据现有环境以及公司资源禀赋谋划的竞争举措；是公司本轮战略规划经过数轮研讨之后达成的宝贵共识。新战略规划凝聚着所有员工的智慧结晶，力争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在三年后成为一家：各项业务发展相对均衡，没有突出业务短板，没有重要牌照资格短板，能够高效、敏捷为境内外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激励机制、金融科技、风控体系达到较高标准，具备较好经营风险能力和相应容错机制的现代投资银行；广大员工以在公司工作而自豪（包括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和优良的工作环境），且能够持续得到成长、实现自我价值的现代投资银行；始终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践行“金融报国、客户至上”理念，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具有良好政治生态和优秀企业文化的现代投资银行。

2023-2025 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六大重点保障与支持措施: 资本规划、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科技赋能、内控体系、企业文化, 以“党的领导”为战略规划落地的政治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分解落实, 强化执行评估, 确保新战略规划得到有效执行, 真正实现传统券商向现代投行的转变。

(三) 经营计划

2025 年是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 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坚决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精神, 严格执行中投公司党委工作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深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的工作体系和机制, 全面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优质金融服务供给; 切实强化战略引领, 因时而变科学调整业务策略, 努力补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轻资产业务短板, 推动轻重资本业务均衡发展;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 主营业务降本提质增效; 践行“一个银河”协同建设, 压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政治责任, 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合规稳健发展。

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 深刻把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八个坚持”基本要义, 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 坚持“功能性”为先, 立足主责主业, 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增强普惠金融服务, 满足居民养老需求, 提升金融科技专业能力, 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在业务经营方面, 财富管理业务坚定站稳人民立场, 做大做强客群规模, 打造多元化金融产品体系, 深化投顾业务转型, 创新丰富信用业务服务模式, 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推进专业化改革, 发挥自身禀赋优势, 强化全面深度协同, 全力拓宽境内外一体化展业, 加大海外业务资源投入, 动态研判市场走向, 适时调整业务策略; 机构业务优化托管业务结构, 提高权益做市专业能力, 稳健发展场外业务, 加强 PB 业务体系建设, 增强研究能力和服务水平, 提升品牌影响力; 投资交易业务坚持稳健经营, 加强资产配置与组合管理, 继续保持固收自营业务良好投资业绩, 积极发展固收客需业务; 国际业务聚焦核心地区业务布局, 做实做强境外本土业务, 推动境内外一体化提质增效, 加强资源配置与战略目标的匹配。境内子公司做强主责主业, 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 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持续优化以“战略、资本、授权、考核、内控、干部”等核心要素为基础的子公司管理机制。

在金融科技方面, 全面推进金融科技战略, 加强大模型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变革与证券业务的深度融合, 持续推动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管控系统建设、数据基础建设和内外部数据治理, 强化 IT 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提升信息技术快速响应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风控合规方面, 坚决贯彻监管要求, 坚决贯彻中投公司“1+N”风险管理要求, 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 不断强化集团风险集中管控和全流程管理; 牢固树立全面履职尽责、依法合规执业的意识, 坚决不踩“红线”、不越“底线”。

在社会责任及文化建设方面, 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关于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要求, 深入开展 ESG 理念的绿色投融资、研究等业务;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帮扶工作重要指示和“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继续开展农村帮扶工作; 落实《中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强化政治文化引领、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意见》, 积极践行“五要五不”, 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根基。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继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控重大风险两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匹配外部监管要求、内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持续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集团风险偏好、集团统一授信、主体风险预警、模型风险管理、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管理、压力测试等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紧跟市场加强风险计量、监测、分析，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加强前瞻研判，评估审视风险偏好，动态优化调整各级风险限额，保障业务发展的同时降低边际增量风险；持续加大数据治理、系统建设、风险计量等领域的人才和资源投入，推进风险管理专业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持续建设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评估、排查与管控，有效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业务风险。

1、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不利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发生潜在或事实损失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主要通过敏感性和 VaR 等专业性指标来衡量，通过设置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敏感性、VaR 等风险限额，对限额指标进行计量、监控、动态调整来管理市场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集团 VaR（1D,95%¹）为人民币 3.73 亿元。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股票、商品及其衍生品等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导致公司持仓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有资金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控制好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VaR、敏感性等指标，对风险限额等指标实施风险监控、计量、分析、评估、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并定期或不定期结合市场、业务变化以及风险特征变动等调整风险限额，以应对风险潜在变化；三是采用量化分析方法及时评估风险，结合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绩效归因、压力测试等方法对证券组合的风险进行动态、前瞻性评估。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无风险利率、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形态、基差变动等不利变化引起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衍生品亏损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 DV01 等敏感性指标作为监控利

¹ 天，95% 的置信区间。

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通过优化配置固定收益品种的久期、凸性等来控制投资组合的 DV01 等指标，采取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利率风险，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控、可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由于汇率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持仓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国际业务、跨境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使用外汇衍生品进行对冲、设置汇率风险敞口限额等合理有效的措施管理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在事前评估阶段，公司持续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优化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切实把控前端风险，充分运用同一客户管理工具，有效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在存续期管理阶段，公司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授信额度；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计量能力，密切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实施常态化风险排查，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持续提升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偏好相对稳健，信用债投资主体以央企、国企为主，AA+ 级（含）以上占比约 96.30%，整体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55%，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80%。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计量并监控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报告；二是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提高指标的精确性和前瞻性；三是开展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公司、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等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四是开展定期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公司流动性应急能力；五是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并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六是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的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储备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当、信息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外部人员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架构清晰、职责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分支机构及境内外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业务末端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强化应用损失数据收集（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等管理工具，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二是通过梳理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风险点和控制措施，建立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与控制矩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评估，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推动完善流程和措施；三是通过建立重点业务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库，定期监测与分析各条线指标运行情况，发挥指标预警作用；四是通过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实现对操作风险事件的分级分类、归因分析、问题整改及行动计划管理，监督内控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五是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纳入新业务新产品上线、重要业务系统升级上线或重大系统变更审核流程，加强风险前置评估和风险提示，实现操作风险前端控制和全流程闭环管理；六是通过建立内控监督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实现风险信息和监督成果的共享，提升内控协同防控质效，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发展；七是搭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识别并评估重要业务关键资源风险暴露，建立重要业务运营中断风险管理预案，提升应对业务中断风险的能力和压力情景下可持续运营的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5）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数据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风险，以及公司网络运营技术导致业务中断从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确保网络物理环境安全和业务连续性；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提高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数据安全。二是采取网络规划与隔离、信息系统安全基线、网络准入、办公终端管控等多重措施，加强关键节点信息安全管理；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火墙、应用防火墙、流量安全检测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防范恶意网络攻击与数据泄露风险；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提升 IT 运营能力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通过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制定完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针对公司员工、投资者等各种形式的安全意识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开展、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及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同时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切实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深入，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1）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站在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高度，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践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使命，组织领导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增强风险管理保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健全完善集团风险偏好，匹配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优化分级的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加强前端风险评估把控，过程中做好 T+1 风险计量监控，强化风险排查、预警、处置、复盘、问责闭环管理，进一步深化对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持续建设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

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风险评估和计量手段，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及时充分识别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持续监测风险情况，积极有效应对风险，及时全面报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模型管理制度和机制，提升对计量模型的持续评估和验证，加强对雪球等复杂场外衍生品模型和参数管理，及时通过情景分析模型动态研判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二是不断完善资产变现模型、动态现金流模型、多情景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模型，提升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计量和评估能力；三是持续完善风险绩效归因分析和 T+0 风险监控功能建设，提升市场风险计量的精细化水平；四是持续建设优化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推进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与推广应用，优化风险预警模型与系统，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有效执行资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机制；五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机制，丰富并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管理工具在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落地应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

（3）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智能化建设

公司依托“数据中台”建设集团风险数据集市，支持集团风险数据集中整合及统一管控，实现母子公司各类风险数据全面、及时、准确的采集与处理。在此基础上，搭建专业化风险管理系统集群，提升风险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各类风险计量、监控、预警、报告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实现集团风险信息集中汇总及多维度展示与报告；二是建成投产新一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同一业务同一客户及风险预警三大风险管理系统，持续扩展与优化集团风险数据集市、市场风险计量平台、信用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融资类业务风险监控系統、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并表管理系统、经济资本计量系统等；三是加强重点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管理功能模块建设，建成统一风险管理门户整合集团风险管理数字化资源，支持提升风险计量、识别、预警、处置能力及风险管理效能。此外，公司持续提升自主研发比例，稳步推进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及功能完善，有效支持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

（4）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

公司对各项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包括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计及阈值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等环节，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事前评估审核，事中风险计量、独立监控、风险排查、风险报告，事后进行风险考核、风险复盘、风险处置、问责等，使风险管理有效贯穿业务全流程。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深化一体化垂直风险管理

公司在集团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和集团风险偏好内，结合各子公司经营及风险特征推进母子公司风险一体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前置评估子公司基础制度保障子公司同类业务风险管控体系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二是总部制定子公司重要限额，管控子公司风险总量，把关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防范重大风险；三是将子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纳入集团范围实施统一管控，审批子公司重大新业务新产品，前置控制子公司关键风险；四是将各级子公司纳入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持续深化母子公司数据采集和应用，将子公司风险纳入 T+1 集团统一风险计量、监测及报告，推进集团统一内部评级、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管理、统一授信管理覆盖应用至子公司；五是建立母子公司日常对接沟通机制，落实对子公司首席风险官等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垂直管理，针对性实施境外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派驻，切实保障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合规和风控投入

2024 年度，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人民币 5.77 亿元，占 2023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3.84%；信息技术投入人民币 12.54 亿元，占 2023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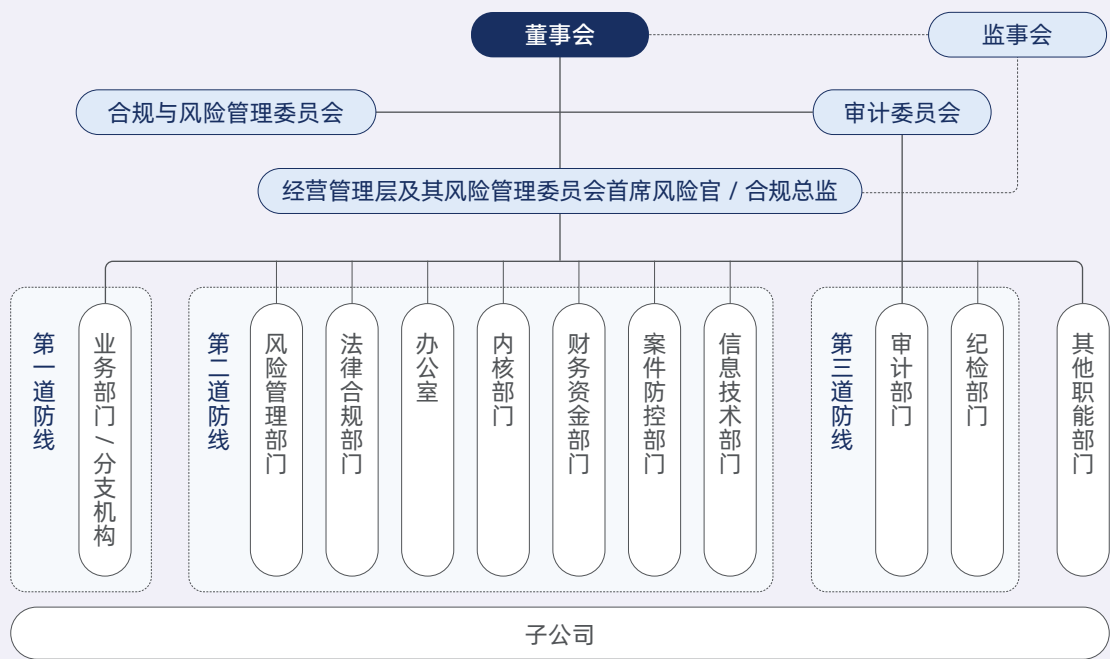
（五）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机制，制定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落实监管关于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的新规定，升级改造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预警及分析，及时报告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始终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建立风控指标预警机制，设置指标的公司内部预警线，强化风控指标前瞻管控。2024 年，公司净资本保持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优化资产配置、合理资金定价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从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存续 12 只、永续次级债 6 只，补充附属净资本人民币 338.90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1、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2、监事会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3、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1）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2）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3）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确保其有效落实；（4）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5）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6）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7）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审议集团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重要风控制度、重大新业务方案、风险资本管理方案、风险管理考核相关事宜、压力测试情景及结果等，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监管形势、风险形势和公司风险情况进行前瞻研判。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隐患等。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管理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4、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公司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 / 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集团面临的风险，对总体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独立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合规部门对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督、检查和报告的支持部门，负责为各部门、分支机构提供法律法规专业支持服务，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案件防控部门承担公司案件防控管理职责，牵头负责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推动和监督评价，建立完善并落实公司案件防控工作体系和案件管理体系，防控案件风险发生。

办公室负责及时发现、识别并报告声誉风险，提出处置声誉事件的综合建议，控制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指导、协调、监督其他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落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内核部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履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职责。

财务资金部门负责公司的资金调配与流动性管理，协同风险管理部门开展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发现问题时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纪检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因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的风险事件，根据其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技术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应对，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

人力资源部门、结算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对人力资源流失、结算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子公司应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0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遵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议事程序和规则，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各项要求，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力图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同时，公司严格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公司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为指引，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制衡，坚持将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使具体经营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文化理念保持一致。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等。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 年 1 月 23 日	会议决议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 年 6 月 28 日	会议决议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会议决议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决议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 1、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度陈亮先生、屈艳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包括《2022 年度陈亮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2022 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两项子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审议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淳）》《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瑞中）》四项子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3、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慧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焱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卫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六项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四项子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范文波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三项子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 晟	执行董事、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47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今	-	-	-	-	163.77	否
薛 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总裁	男	55	2024 年 1 月 23 日	至今	-	-	-	-	163.77	否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今	-	-	-	-	-	是
李 慧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今	-	-	-	-	-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 焱	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今	-	-	-	-	-	是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今	-	-	-	-	-	是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今	-	-	-	-	21.00	否
刘 力	独立董事	男	69	2024 年 1 月 23 日	至今	-	-	-	-	22.33	否
麻志明	独立董事	男	42	2024 年 6 月 28 日	至今	-	-	-	-	9.72	否
屈艳萍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58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至今	-	-	-	-	163.77	否
范文波	股权监事	男	4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今	-	-	-	-	-	是
陶利斌	外部监事	男	47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至今	-	-	-	-	18.81	否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58	2015 年 6 月 29 日	至今	-	-	-	-	78.51	否
王淡森	职工监事	男	4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今	-	-	-	-	60.10	否
罗黎明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49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今	-	-	-	-	145.15	否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55	2019 年 7 月 5 日	至今	-	-	-	-	138.65	否
刘 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今	-	-	-	-	138.65	否
张瑞兵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41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今	-	-	-	-	93.22	否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 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43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今	-	-	-	-	94.12	否
江月胜 (报告期内离任)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男	61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	-	5.46	否
王珍军 (报告期内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 年 2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	-	-	-	14.06	否
刘 昶 (报告期内离任)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	-	是
刘志红 (报告期内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	-	是
魏国强 (报告期内离任)	股权监事	男	48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	-	是
樊敏非 (报告期内离任)	职工监事	男	58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	80.33	否
吴国舫 (报告期内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54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	-	-	-	41.99	否
刘 淳 (报告期后离任)	独立董事	女	62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	-	-	-	26.00	否
合计	/	/	/	/	/	-	-	-	/	1,479.41	/

注 1：除特别说明外，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注 2：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及股票期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24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注 4：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其作为公司职工取得的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 晟	1977年6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王先生2002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薛 军	197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薛先生于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委员会成员、合规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
杨体军	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杨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2012年8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党组成员、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2012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银河金控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 慧	1969年5月出生，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李女士于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干部、助理会计师、审计师；1998年12月至2010年3月，历任国防科工委财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国防科工局财务与审计司处长；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中投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组长、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8月起至今，兼任银河期货、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自2023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 焱	1974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黄女士于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法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投公司法律合规部一级经理、高级副经理、境外税务组组长、高级经理、党支部书记。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宋卫刚	197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宋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财务处、信息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部长办公室副处级、正处级秘书，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调研员、处长、副司长级干部；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银河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银河金控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 淳	1963年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刘女士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罗卓坚	1962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罗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总监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 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 A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担任 QuantumPharm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及2022年起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现为太平绅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聘任的会计咨询专家、香港会计师公会现届副会长。自2020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 力	195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于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担任过MBA项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自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麻志明	1982年10月出生，会计学博士。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会计系主任、会计硕士（MPAcc）项目执行主任（兼）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屈艳萍	196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屈女士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督察长；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投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其间：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担任汇金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范文波	1982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范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汇金公司综合部、综合管理部 / 银行机构管理二部，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历任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改革规划处处长、中投公司处长 / 组长级（交流任职中金财富证券北京宋庄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汇金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陶利斌	1977年1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陶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2009年1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6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继江	1966年5月出生，理学学士，金融经济师。陈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担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淡森	1980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理事，入选第五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王先生于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融审计服务部助理、高级助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团队负责人、财务资金总部副总经理、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兼任银河期货监事会主席。2024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罗黎明	1976年9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博士。罗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程序员、项目经理等；2002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梁世鹏	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梁先生于1994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负责人）、副处长、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刘冰	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机构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外大街营业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瑞兵	1983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张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策略投资部、公开市场投资部、战略发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交流锻炼）；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吴鹏	1982年2月出生，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专业博士。吴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公司工作；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投公司债券与绝对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多资产策略组团队负责人。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至今兼任银河源汇董事长。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体军	银河金控	董事	2020 年 9 月	至今
宋卫刚	银河金控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至今
范文波	汇金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	2023 年 7 月	至今
刘志红（报告期内离任）	银河金控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至今
刘昶（报告期内离任）	汇金公司	中投公司直管办 / 汇金公司股权管理三部副主任	2024 年 2 月	至今
	银河金控	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魏国强（报告期内离任）	中投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24 年 2 月	至今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 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2023 年 9 月	2028 年 9 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代表、副会长	2024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24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上交所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代表、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代表	2025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薛 军	北京证券业协会	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1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2022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
李 慧	银河期货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5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卓坚	ANSCapital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至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QuantumPharm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5 月	至今
刘 力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至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麻志明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至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23 年 11 月	至今
屈艳萍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北京证券业协会	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1 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第四届监委会委员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4 月
陶利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金融学院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9 年 1 月	至今
王淡森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中国会计学会	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 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 月	至今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第六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2025 年 1 月	至今
	银河期货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3 月	至今
罗黎明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证标委委员兼证券业务工作组首席专家	2015 年 4 月	至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金融科技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上交所	科技发展委员会委员代表	2025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世鹏	北京证券业协会	证券合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1年9月	至本届届满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1年11月	至本届届满
	北京丰宜福台合作发展基金会	理事	2023年3月	至本届届满
	上交所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刘冰	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2019年9月	2025年5月
	北京证券业协会	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1月	2025年12月
	上交所	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委员会委员代表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张瑞兵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6月	至本届届满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展战略、声誉与品牌维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4年8月	至本届届满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吴鹏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境外上市公司分会（筹）委员	2024年6月	2028年1月
	银河源汇	董事长	2024年8月	至今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2024年8月	2027年8月
刘志红（报告期内离任）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1月	至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年2月	至今
王珍军（报告期内离任）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
江月胜（报告期内离任）	上海证券同业公会	副会长	2010年10月	-
樊敏非（报告期内离任）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	2020年6月	2025年1月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副秘书长	2022年11月	2025年1月
吴国舫（报告期内离任）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产业金融合作委员会主任	2022年3月	-
刘淳（报告期后离任）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至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数据根据各自职责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外部监管机构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董监高薪酬清算相关要求，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合规总监按照监管规定实施薪酬保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 / 期后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报酬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现任、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4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1,479.4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江月胜	职工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离任	到龄退休
薛 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 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 晟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离任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吴国舫	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工作变动
张瑞兵	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 鹏	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珍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离任	任期已届满六年
麻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 慧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选举	董事会审议通过
刘 昶	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离任	董事会届满离任
刘志红	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离任	董事会届满离任
黄 焱	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魏国强	非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届满离任
樊敏非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届满离任
范文波	非职工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淡森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2024年1月15日，董事会收到职工董事江月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江月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薛军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王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吴国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吴国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张瑞兵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吴鹏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瑞兵先生和吴鹏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2024年6月7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珍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珍军先生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同意杨体军先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转任委员，李慧女士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麻志明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9、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继江先生、王淡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

1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成立并履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王晟先生、薛军先生）、4名非执行董事（杨体军先生、李慧女士、黄焱女士及宋卫刚先生）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淳女士、罗卓坚先生、刘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职工监事（陈继江先生、王淡森先生）及3名非职工监事（屈艳萍女士、范文波先生及陶利斌先生）。刘昶女士的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届满，其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之职务。刘志红先生的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届满，其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之职务。同时，魏国强先生及樊敏非先生的任期于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届满，其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监事。

1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黄焱女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宋卫刚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1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总人数的比例为35%。

14、2025年2月26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淳女士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于刘淳女士辞任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悬空，因而未能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之规定。本公司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3条最迟于2025年2月26日起计三个月内重新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之规定。

除上述变动以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变动。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薛军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刘力先生于当日取得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于2024年6月2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麻志明先生于当日取得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于2024年12月3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黄焱女士及宋卫刚先生于当日取得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而上述获委任的董事均已确认彼等了解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4 年修订）〉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4.《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审议吴国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4.《关于提请聘任张瑞兵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提请聘任吴鹏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听取：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4 年 8 月修订）〉的议案》 4.《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优化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听取： 1.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 3. 2024 年上半年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相关调整的议案》 3.《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2024 年修订）〉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听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实施措施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4.《关于继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2.7 条“主席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长王晟先生提议并召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会上就董事会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股东大会在自营投资业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法人机构设立及投资、购置 / 处置 / 核销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等事项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经核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在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时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情况。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 晟	否	11	10	5	1	-	否	4
薛 军	否	11	11	5	-	-	否	3
李 慧	否	11	11	6	-	-	否	4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体军	否	11	11	6	-	-	否	4
黄 焱	否	1	1	-	-	-	否	-
宋卫刚	否	1	1	-	-	-	否	-
刘 淳	是	11	11	5	-	-	否	4
罗卓坚	是	11	9	9	2	-	否	2
刘 力	是	11	11	7	-	-	否	3
麻志明	是	6	6	2	-	-	否	2
刘 昶 (报告期内离任)	否	10	10	8	-	-	否	4
刘志红 (报告期内离任)	否	10	7	6	3	-	否	4
王珍军 (报告期内离任)	是	4	4	2	-	-	否	1
江月胜 (报告期内离任)	否	-	-	-	-	-	否	-

注 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董事长王晟先生、董事刘志红先生及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王晟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薛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刘志红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注 3：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董事刘志红先生因工作安排，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出席并表决。

注 4：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董事刘志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5：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董事杨体军先生、李慧女士、刘昶女士、刘志红先生回避表决。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注 6：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7：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

（三）其他

1、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履行职责，并就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其决策所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内，总裁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董事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采取的方式及主要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王 晟	执行董事、 董事长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减持新规”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 与可持续发展”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现场专题培训 7.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薛 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1.2024 年 1 月，参加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提供的新董事 H 股规则任职培训 2.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3.2024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减持新规”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7.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现场专题培训 8.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9 月，参加外部审计师提供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点识别”专题培训 4.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9 月，参加香港治理公会培训班 6.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7.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李 慧	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9 月，参加外部审计师提供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点识别”专题培训 3.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9 月，参加香港治理公会培训班 5.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 与可持续发展”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7.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黄 焱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参加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提供的新董事 H 股规则任职培训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参加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提供的新董事 H 股规则任职培训
刘 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减持新规”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6.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罗卓坚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7.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1 月，参加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提供的新董事 H 股规则任职培训 2.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3.2024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9 月，参加外部审计师提供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点识别”专题培训 5.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减持新规”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9 月，参加香港治理公会培训班 7.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8.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9.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麻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6 月，参加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提供的新董事 H 股规则任职培训 2.2024 年 7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实践”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7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9 月，参加外部审计师提供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点识别”专题培训 7.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8.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9.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刘 昶 (报告期内离任)	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7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5.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刘志红 (报告期内离任)	非执行董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7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6.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王珍军 (报告期内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 晟（执行董事） 成员：薛 军（执行董事）、杨体军（非执行董事）、黄 焱（非执行董事）、宋卫刚（非执行董事）、刘 力（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 慧（非执行董事） 成员：薛 军（执行董事）、杨体军（非执行董事）、刘 淳 ^(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 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刘 淳 ^(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慧（非执行董事）、黄焱（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 淳 ^(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罗卓坚（独立非执行董事）、刘 力（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杨体军（非执行董事）、李 慧（非执行董事）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注：2025年2月26日，刘淳女士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于刘淳女士辞任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悬空，因而未能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之规定。本公司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3条最迟于2025年2月26日起计三个月内重新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之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5日，江月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24年1月23日，薛军先生获委任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2024年6月7日，王珍军先生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24年8月20日，杨体军先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转任委员，李慧女士获委任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麻志明先生获委任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5.2024年12月30日，刘昶女士因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志红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6.2024年12月30日，黄焱女士获委任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宋卫刚先生获委任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

（1）委员会职能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监督公司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的执行情况及目标完成进度，听取内部及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于可持续发展/ESG工作的反馈意见；7）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的沟通，关注可持续发展/ESG相关重大风险，预审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等；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 的议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4.《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5.《关于提请审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的议案》	1. 公司在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要兼顾投资规模与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之间的关系。 2. 公司进一步丰富完善 ESG 管理举措和工作方案，不断提升 ESG 管理能力及服务国家战略支持能力。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 > 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修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修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修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的议案》 2.《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优化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的议案》	公司要统筹做好全年利润分配工作。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相关调整的议案》 3.《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事项的议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实施措施报告》	1. 公司要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和全面风险管理意识。 2. 公司在研究下一步战略时，一定要站位高远，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新国九条提出的“建设一流投行”的有关意见，特别是有关建设强大的金融机构相关论述与公司战略规划相结合。公司要更加重视金融科技，做好国际业务。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开展《金融强国背景下数字金融创新研究》和《我国投资银行高质量发展研究》两项课题研究。

注 2：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围绕公司战略中期评估，对公司各条线和子公司开展专项调研。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 晟	主任	7	5
薛 军	委员	7	7
杨体军	委员	7	7
黄 焱	委员	-	-
宋卫刚	委员	-	-
刘 力	委员	7	7
麻志明	委员	4	4
刘志红（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7	7
刘 昶（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7	7
王珍军（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3	3

注 1：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2) 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3) 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4) 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5) 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6) 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等；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4 年修订） > 的议案》	-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 > 的议案》 3.《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听取：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1. 公司要结合强监管要求和市场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2. 公司要加强海外风控与合规管理，强化风控合规团队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3. 公司要进一步提升合规文化建设，加强合规文化宣传工作。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4 年 8 月修订） > 的议案》 听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	公司要从体制机制上完善对境外子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2024 年修订） > 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 的议案》	公司要加强对境外投资风险管控，各道风险管理防线之间要做好职责分工与协同。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合规总监合规性专项考核评分结果的议案》 听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集团风险管理报告》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 慧	主任	5	5
薛 军	委员	4	3
杨体军	委员	5	5
刘 淳	委员	5	5
麻志明	委员	3	3
王 晟	委员	1	1
王珍军（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2	2
江月胜（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	-

注：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5) 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 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10) 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11) 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2) 就执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3）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1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董事履职备案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管理工作。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吴国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高管离任备案工作。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聘任张瑞兵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请聘任吴鹏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高管任职备案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高管薪酬管理工作。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董事履职备案工作。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董事履职备案工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继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

注：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情况开展调研。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 力	主任	6	6
刘 淳	委员	7	7
罗卓坚	委员	7	6
麻志明	委员	3	2
李 慧	委员	7	7
黄 焱	委员	-	-
刘 昶（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7	7
王珍军（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3	3

注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2：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麻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4、 审计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2)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3)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4) 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5) 指导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6) 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7) 听取内部审计业务及管理制度、审计部门年度预算及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专职审计队伍人员编制方案、审计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命及考核情况的汇报；8) 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9)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10) 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11) 督促公司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12) 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13)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完成 2024 年度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 6.《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听取： 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公司要进一步提高会计准则应用的精准度，在减值、结构化主体的应用准则上持续遵循谨慎性原则。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集团公司反洗钱管理跟踪审计报告》	-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听取： 中国银河证券 2024 年度中期审阅汇报	公司要统筹优化各项战略举措，坚持主责主业，稳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建议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业绩沟通，开展定期报告披露后的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实施分支机构审计中标结果的请示》 听取： 1.《集团涉及重大资金事项内控检查报告（2024 年 1 月至 6 月）》 2.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进行外部审计机构入场前沟通交流	1. 公司结合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关联交易定期审计机制，对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 2. 要求安永审计师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结构化主体并表等给予更多关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

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资本性支出情况开展专项调研。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 淳	主任	7	7
罗卓坚	委员	7	6
刘 力	委员	7	7
麻志明	委员	4	4
杨体军	委员	7	7
李 慧	委员	7	7
王珍军（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3	3

注：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委员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异议，全体委员对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

八、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听取： 1.合规总监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2.2023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听取： 1.财务资金总部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领导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 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 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听取： 审计总部《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 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 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 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 1.《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其中		
				现场参会次数	线上参会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屈艳萍	监事会主席	8	8	6	2	-
范文波	股权监事	1	1	1	-	-
陶利斌	外部监事	8	8	4	4	-
陈继江	职工监事	8	8	6	2	-
王淡森	职工监事	1	1	1	-	-
魏国强（报告期内离任）	股权监事	7	7	-	7	-
樊敏非（报告期内离任）	职工监事	7	7	5	2	-

(三) 监事培训情况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屈艳萍	监事会主席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7.2024 年 10 月，参加中央组织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举办的中央企业国际化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8.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陶利斌	外部监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7.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陈继江	职工监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6.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魏国强 (报告期 内离任)	股权监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诚信建设”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6.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7.2024 年 11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线上专题培训 8.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樊敏非 (报告期内离任)	职工监事	1.2024 年 4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修订内容解读及分析”专题培训 2.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线上专题培训 3.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线上专题培训 4.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线上专题培训 5.2024 年 10 月，参加上海商道礼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 ESG 政策趋势与同业管理现状”专题培训 6.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4 年度董监高反洗钱培训”

九、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和反对。

十、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7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人数
证券经纪	9,374
期货经纪	610
投资银行	633
资产管理	186
自营交易	3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人数
私募股权投资	56
投资研究	305
机构业务	174
清算	255
法律 / 风控 / 稽核	840
信息技术	816
财务资金管理	431
行政管理	664
合计	14,706

教育程度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6
硕士研究生	3,963
大学本科	9,113
大专及以下	1,514
合计	14,70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男员工比例为 53.0%，女员工比例为 47.0%。

（二）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资薪等与员工职等对应。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线上线下培训 3,244 期次，参训 454,333 人次，培训课程总时长 799,233 学时。其中：

- 1. 公司层面举办各类培训 53 期次，培训 163,021 人次，培训学时 372,213.21 小时。
- 2. 业务部门层面及分支机构举办各类培训 3,191 期次，培训 291,312 人次，培训学时 427,019.79 小时。

公司培训内容涉及管理培训、业务培训、员工通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党校培训等。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干部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70,350.04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19,899,204.64 元

十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包括：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资金支出；（3）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净资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0
其中：2024 年中期	0.84
2024 年末期	1.9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61,632,631.68
其中：2024 年中期	918,489,789.50
2024 年末期	2,143,142,842.1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0,837,664.8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061,632,631.6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52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43,142,842.18 元（含税），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6 元（含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798,717,23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798,717,23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559,052,473.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1.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0,837,664.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8,904,046,908.17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 H 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7 月 8 日香港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公司按照年度整体工作要点分解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并以个

人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公司实行的是年度绩效薪酬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及市场因素进行分配。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团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集团的经营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合理保障。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体系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逐年改善并不断提升。

2、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本集团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构建健全有效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集团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集团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把制度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集团持续秉承以“不碰红线，不踩灰色地带，不打擦边球，违法违规责任必究”的“三不一究”为原则、精通业务为前提、执业规范为准则、监管要求为底线、稳健发展为目的的内控文化，在全体员工中牢固树立“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内控理念。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在明确制度层级、完善制度体例、增强制度可执行性等方面对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同时，积极落实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全覆盖和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穿透式管理，提升集团整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效能；构建并深化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1+5+N”内控协同及联动机制，加强专职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制度，加强了敏感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格遵守业务限制规定，有效防范敏感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集团按照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制度，明确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错追责机制等，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集团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有关信息。

4、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本集团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公司审计总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每年度组织集团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董事会已对本集团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本集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明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

董事会已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足够。

本集团检讨 / 检视涵盖的范围及发现，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本报告本节之“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以及本报告本节之“十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各子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对子公司的指导、管理及监督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管理，股权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风险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审计管理，信息报送与重大事项管理等，推动子公司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及整改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十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1、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法律合规总部、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职责，明晰全员合规要求，厘清各方合规管理责任。公司按照“提前部署，提前防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工作思路，以合规培训、合规检查、督导整改等为抓手，做好过程管控，持续加强公司和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

在合规文化建设方面，公司结合监管精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普及合规专业知识，通过发布合规提示及合规微课，对重点岗位、重点法规、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合规培训等方式，持续强化各层级的合规执业意识，引导全体员工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充分发挥合规文化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2、加强子公司穿透式合规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战略规划等，建立全面覆盖母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范畴之内，子公司在遵守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特殊合规管理要求的同时，遵守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同时，鉴于母子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和行业特点、境内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的差异，以及母子公司法人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利益冲突防范、信息隔离的要求，公司在重视穿透式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子公司自身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3、扎实推动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

公司在全面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基础上，强化技术系统支持，纵向总分联动、横向跨部门协作，有效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等各项反洗钱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风险较高业务、客户，完善客户持续尽职调查机制，开展针对性风险监测和排查，强化监测和排查结果运用，完善业务系统流程控制，打通实名制监测、场外配资监测、非经纪业务线客户管理等系统，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监控机制，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二）合规部门完成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领域和违规问题易发多发业务领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合规检查。公司以合规检查为抓手，深入梳理排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就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督促督导全面落实整改。

（三）审计部门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聚焦重点领域、关注重大事项、紧盯关键环节，持续推进审计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在确保完成行业监管审计工作要求的同时，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全面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共组织实施 275 个审计项目，包括对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年度合规有效性评估和对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内控审计共 8 项；对股权融资与新三板挂牌项目持续督导业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12 项；对总部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4 项；对子公司内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 10 项；对分公司内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18 项；对证券营业部内控审计 137 项，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86 项。

十八、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证券经纪人与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代理合同，经纪人是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从事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员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对经纪人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总部制定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对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经纪人的资质审批、注册登记、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进行集中管理，证券营业部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经纪人人数为 224 人。

十九、其他

（一）股东大会及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的任何疑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 F.2.2 条，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公司网站为股东提供集团信息，例如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及最新发展情况、公司架构及管理团队等信息。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财务数据及根据上市规则不时须予披露的公司其他信息。股东也可直接致电、邮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办公地址查询相关信息，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公司章程》已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公布。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议案详情将载于股东大会资料或通函内。

（二）遵守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公司已就遵守《标准守则》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已确认：在报告期内，其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载全部准则。

（三）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独立审计师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当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需要报告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四）审计机构聘任情况及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六）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吴嘉雯女士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王晟先生。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吴嘉雯女士接受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与股东的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公司已检讨前述股东通讯政策，认为本公司已向股东提供了多个让股东了解本集团业务及营运的途径，以及让股东发表意见及评论的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亦积极响应了股东的反馈信息。基于此，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股东通讯政策充分及有效。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新闻发言人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工作机制，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途径，打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按照常态性、定期性、能动性进行分类管理，并持续完善投资者来访、分析师调研及公司官网、热线、公示邮箱及上证“e 互动”等线下、线上全方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 3 次面向全体投资者的业绩发布会；联络境内外分析师召开 1 次大型调研会议、7 次小型调研会议，开展近百人次分析师与投资者各类沟通交流活动；及时回复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38 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九）多元化政策

1、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公司帮助良多，并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为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达致战略目标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组成董事会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综合考虑董事人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履职能力等，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有关候选人的建议时须遵循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定期审查该政策。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薛军先生分别为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分别为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焱女士及宋卫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时已考虑其在证券市场、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监控、法律与合规，以及性别等方面具有的多元化的背景及广泛经验，对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达致战略目标、提升管理效率及治理水平等方面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不时讨论可计量目标以实现董事会多元化。就性别多元化而言，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中有七名男性成员、三名女性成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淳女士辞任，董事会成员中，女性成员由三名减至两名。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物色符合相关要求的人选，以确保更好地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尽可能提升女性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并至少保持目前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于具备营运和业务所需经验、技能和知识的男性及女性雇员，本集团会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营运、管理、会计、财务、合规等方面。董事会认为上述策略可为董事会提供机会以甄选有能力的女性雇员于将来被提名为董事会成员，长远来看可进一步促进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的多元化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7	70%
	女性	3	30%
年龄	50 岁及以下	3	30%
	50 岁至 55 岁	3	30%
	55 岁至 60 岁	1	10%
	60 岁及以上	3	30%
职位	执行董事	2	20%
	非执行董事	4	40%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0%
教育背景	博士学位	4	40%
	硕士学位	5	50%
	学士学位	1	10%

2、员工多元化政策

关于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多元化，详见本报告本节“十、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2024年6月28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起草并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于2024年8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与主持、会议通知及召开方式、审议和决议内容、出席要求等事项。此外，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刘淳董事召集，4名独立董事均参会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5-2027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计划。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规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会主任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在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主要如下：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最新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二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三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四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A1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以及因《联交所上市规则》原附录十三D部的废除，修改、完善有关条款；五是根据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化以及其他实际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六是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增加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并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规范《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表述。

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号），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可转债已于2023年12月完成有条件赎回并按要求进行摘牌。公司可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数量为797,143,499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0,934,402,25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137,258,757元增加至人民币10,934,402,256元。

（十二）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半年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坚持服务国家大局，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年，公司坚持功能性首位，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多措并举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公司坚持高科技实业投资的方向，发挥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公司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旗下在管基金24只，备案总规模达人民币307.24亿元，基本实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绿色金融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助力多笔绿债、蓝债发行，并达成市场首笔挂钩“碳减排指数”的互换交易，落地国内首笔挂钩欧洲碳排放权的场外期权，将场外衍生品工具融入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理财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公司普惠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超人民币1,600亿元。公司达成市场首单普惠助农“ABS+信用保护凭证”实践案例，荣获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发布的“人民金融·以学铸魂建新功”主题案例优秀成果三等奖；养老金融方面，个人养老金账户累计开户超过10万户，公司打造“银河星安养”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搭建集“保障+投资+养老”为一体的养老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金融生态圈；数字金融方面，公司坚持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赋能交易业务数字化转型。其中《基于 AI 技术的债券询价机器人》入选中国证监会科技司和国家数据局首批试点项目，《金融科技赋能场外衍生品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主办的省部级奖项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二是增加投资者回报，强化投资者沟通。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着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红利已于 2024 年 8 月派发完毕，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6 亿元，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53%。为进一步响应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对“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要求，公司于 2024 年内首次开展中期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1 月派发完毕，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9.18 亿元，占 2024 年中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93%。

公司严格遵守两地上市规则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公司发布 A 股和 H 股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共 332 项，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保持“零差错”。公司接续获得上交所 2023-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A 类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公司官网、股东热线、公示邮箱、上证“e 互动”等网络平台，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来访、分析师调研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2024 年，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第一时间召开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上管理层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问题。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三是坚持文化引领和创新驱动，服务构建新质生产力。2024 年，公司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等宣贯活动，不断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益观和发展观，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员工的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增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行动更加自觉、成效更加明显；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公司连续三年获行业文化建设 AA 最高评级，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2024 年，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平台化建设，保障重要时期信息系统安全，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公司上线财富管理客户综合运营平台；强化投资银行平台化支撑；迭代升级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发布银河天弓 2.0 和银河天弓 APP；自主研发智投交易系统日均成交金额人民币 1,200 亿元；新建系统打通境内外交易链路，促进跨境业务发展，强化金融科技赋能。

四是扎实推进高效规范运作，增强公司治理效能。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具体举措包括：（1）持续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职能，不断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战略管理能力。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6 次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 60 余项，就公司高管聘任、中期利润分配、制度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履行了审议程序；（2）落实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同时，起草并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健全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责任；（3）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组成的第五届董事会、

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具有履职要求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经营高效；（4）公司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做好新任董事任职培训及董事履职持续培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2024 年，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入选“最佳实践案例”。

五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巩固稳健发展基础。2024 年，公司持续按照集团一体化视角建设完善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表内外”、“境内外”、“场内外”重点领域，持续强化集团风险集中统一管控，深化垂直一体化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管理核心机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深化风险精细化计量、全市场主动评级、风险智能化预警、压力测试等专业工具建设及应用，有效研判应对市场风险挑战，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六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2024 年，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香港治理公会等举办的“规范运作”、“诚信建设”、“投资者保护”等相关专题线上和线下培训活动，组织专业机构为董监高人员解读《公司法》修订及新“国九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时向相关方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严防触碰监管底线，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05

环境 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5.06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核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日常办公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中将对具体办公排放数据和相关管理信息予以披露。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公司从公司治理、业务及运营全方位切入，积极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推进完善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架构，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加入 ESG 监督、管理等职责，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层面针对 ESG 工作的决策监督职能；2025 年 1 月于经营管理层设立由总裁担任主任的 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各部门及子公司推进与落实 ESG 工作，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力及整体 ESG 管理水平。

在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布局绿色金融领域，通过投行和投资联动、境内与境外业务联动，打造银河特色综合绿色金融服务模式，通过深入布局和创新实践助力全球低碳发展。公司成立新发展研究院国际 ESG 研究中心，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研究资源，推动更系统化和深入的 ESG 研究，为实现可持续金融业务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2024 年，公司累计承销绿色金融相关债券约人民币 106 亿元，股债投资余额人民币 172 亿元。银河国际控股助力发行全球首只运用“无人机 + 碳卫星”认证的绿色债券，有效提升绿色债券识别认证公信力及影响力，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生态建设。

在运营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办公区域能源管理、节约水资源、规范废弃物处理推行无纸化办公以及节约倡议等措施，全面落实绿色运营理念，实现高效运营的同时，为构建更加环保和可持续的未来贡献力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租赁数据中心的管理，督促落实绿色节能措施，提高数据中心能源使用效率。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456.78
减碳措施类型	公司业务减碳措施： 积极构建绿色金融创新体系，深度布局碳中和领域，通过开展绿色投融资业务、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推进“双碳”战略研究等多元化举措，系统性推动绿色发展转型。2024 年，公司完成市场首笔挂钩“碳减排指数”互换交易，推动碳金融产品创新开发，助力碳减排工作市场化与专业化。 公司运营减碳措施： 1. 通过优化设备使用、推行无纸化办公等措施，系统性降低办公能耗和资源消耗，2024 年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公文流程 48 万余项，节约纸张大概为 130 万张。 2. 建立分类回收体系，设置独立收集箱专门收集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安排物业人员单独收集办公区内的废弃纸张。 3. 环保文化建设：通过标识引导、主题活动等方式培育环保意识，建立绿色办公长效机制。

具体说明

本公司属于低能耗、轻污染的以商务办公为主的金融企业，不会对自然环境及自然资源产生重大影响，日常资源消耗主要为办公用电、公务用车使用的汽油、自来水以及办公用纸，排放物主要来自能源消耗所产生的碳排放、生活污水、日常办公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等无害废弃物。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69.65	-
其中：资金（万元）	1,251.75	-
物资折款（万元）	17.9	向甘肃省静宁县捐赠办公电脑 179 台折款。
惠及人数（人）	约 120,000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02.96	无偿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185.06	无偿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17.9	向甘肃省静宁县捐赠办公电脑 179 台折款。
惠及人数（人）	约 120,000	

第五节 | 环境与社会责任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帮扶形式	1. 定点帮扶甘肃省静宁县和山东省东明县焦园乡雨露新村； 2. 结对帮扶贵州省施秉县、安徽省宿松县、青海省循化县、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 3. 参加各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的帮扶活动。	详见下方“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公司积极承担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体制、专业和资源优势，有效推动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主要帮扶项目如下：

一是产业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连续 7 年实施苹果“保险 + 期货”项目，创新实施肉牛产业“保险 + 期货”项目，援建肉牛养殖基地 1 处；在贵州省施秉县实施生猪“保险 + 期货”项目；在安徽省宿松县援建香榧谷民宿配套工程，助力文旅产业发展。

二是人才帮扶。公司向甘肃省静宁县派驻挂职干部 5 人，围绕乡村振兴组织种养技术、经营管理技术培训 18,728 人次；向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派驻第一书记 1 人。

三是文化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援建“党声传万家”项目二期工程，援建杨咀村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在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出资扩建村文化活动中心。

四是生态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杨咀村、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分别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在甘肃省静宁县援建污水跨河输送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项目；在贵州省施秉县实施乡村生产生活设施项目；在青海省循化县援购乡村垃圾清运车；在安徽省宿松县援建水利改造工程；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援建苏木山环保基础设施。

五是组织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实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业务培训，帮助 200 名村党组织书记提升履职能力；公司与甘肃省静宁县、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创新开展“百个党支部结对共建，百个党支部结对助学”行动，公司系统 113 个党支部与静宁县和雨露新村 108 个基层党组织建立结对共建关系，153 个党支部结对助学甘肃省静宁县 366 名学生；在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援建党建设施。

六是教育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为中小学引进名校教育资源，援建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塑胶运动场和科创教育功能室，捐赠文具用品，资助 40 名学生赴上海市参加音乐节。在青海省循化县铺设教学楼和操场地板，购买学校食堂餐桌。

七是医疗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援建县中医院远程诊疗中心、便民门诊和村卫生室，实施医疗急救体系培训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出资培训医务人员，协调北大人民医院专家技术和医疗设备。

八是民生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免费购买防返贫保险，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并为 500 名困难学生购买过冬保暖衣裤；在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援建物业团队；在安徽省宿松县出资支持爱心救助专项基金。

06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汇金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至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至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 A 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师宇轩、俞 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中查询
公司诉葛洪涛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诉徐国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对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艳萍、周政申请强制执行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新增或已披露且有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收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公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3、公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公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公司内部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4、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5、公司南京燕山路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6、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2024年9月30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7、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公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8、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9、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6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2024年12月6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0、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1、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 / 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 / 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 / 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 / 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关联 / 连交易披露如下：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证券经纪、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及交易席位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	5,837,929.25	12,527,266.5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1,089,345.70	2,426,939.5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托管、产品管理费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1,529,845.02	1,319,166.22
合营公司 ^(注)	银河创新资本向其合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18,846,361.74	16,156,796.23

注：合营公司详情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银河金控赎回所认购的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1,753,834.52	-3,645,056.76

(3)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投资	房屋租赁支出	-	2,254,177.36

(4)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应收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及交易席位租赁手续费	709,500.00	2,191,083.11
合营公司	应收管理费收入	13,221,647.66	7,229,027.57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26,244,190.59	29,175.64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19,359,999.54	131,018.34
银河投资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业务	5,920,744.57	5,726,987.43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3,460,615.09	90,905.37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证券经纪业务	2,028,266.60	2,542,154.17
银河资本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业务	1,793,647.16	1,870,685.19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1,608.59	6,215,948.98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银河金控认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	828,434,374.88

(7)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股票分红	2,177,910.00	-

注：其他关联交易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1) 本公司与银河金控之间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据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向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主要包括：1）证券经纪服务；2）代理销售服务；3）交易席位出租；4）任何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本公司就提供该等服务向银河金控集团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并就该等服务中所涉及的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本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双方参考当时市价并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商厘定。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新《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框架协议”）。新框架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及协议有效期期间以外，新框架协议与原框架协议在其他条款设置方面基本一致。由于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原框架协议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41 亿元；本集团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0.35 亿元。就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根据新框架协议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69 亿元、人民币 2.02 亿元及人民币 2.19 亿元；本集团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99 万元、人民币 439 万元及人民币 483 万元。由于年度上限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收支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实际交易额	2024 年年度上限
收入	8,622,508.21	541,000,000.00
其中：证券经纪服务	1,534,612.79	
代理销售服务	1,975,264.36	
交易席位出租	3,518,000.00	
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 ^(注)	1,594,631.06	
费用	1,384,835.71	35,000,000.00
其中：利息支出	1,384,835.71	

注：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入为应收银河金控集团托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手续费收入。

（2）本公司与银河金控之间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2) 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3) 权益类产品；4) 融资交易；5) 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交易所市场、开放式基金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开展）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的当时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开展。该等交易的定价须受中国严格监管且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由于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自签订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而产生的总净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5 亿元、人民币 309 亿元和人民币 391 亿元，总净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60 亿元、人民币 314 亿元和人民币 397 亿元。银河金控集团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人民币 53 亿元。由于年度上限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高于 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收支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实际交易额	2024 年年度上限
银河金控集团流入本集团的资金总额	201,999,804.74	30,900,000,000.00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交易流入	201,999,804.74	
2. 权益类产品交易流入	-	
从本集团流出到银河金控集团的资金总额	1,057,212,679.67	31,400,000,000.00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交易流出	1,047,212,679.67	
2. 权益类产品交易流出	10,000,000.00	
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	-	5,300,000,000.00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意向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基金 50% 股权。银河金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环境，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相关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该经营性用房（技术业务用房）预计地上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人民币19.2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合作方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成立项目公司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34.16%。公司共向项目公司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金（含地价款、契税、印花税、建设开发资金等）人民币11.63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披露如下：公司在 2024 年末资产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16.04 亿元，涉及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负债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28.12 亿元，涉及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97,048,669.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643,785,655.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43,785,655.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8 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10 亿元及人民币 20 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46.44 亿元。						

另外，公司其他授权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

(2)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控股增持银河 - 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

民币 35 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 70 亿元。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集团未签署重大合同。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亦未使用相关募集资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公司债券及报告期之前募集公司债券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参与互换便利（SFISF）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等业务资格，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二）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相关期后事项

1、报告期后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2、报告期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1/13	2025/4/15	92	1.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2/12	2025/5/14	91	1.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2/18	2025/7/17	149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3/5	2025/6/5	92	2.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3/12	2025/9/12	184	2.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3/18	2025/10/17	213	1.99%

(四) 报告期内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司网站及时披露。

十六、其他披露事项

(一) 优先认股权安排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无优先认股权安排。

(二) H 股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订立服务合约。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补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四）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

（五）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六）董事、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方式而获益。

（七）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除雇员聘任合约外，公司未就本公司业务管理及行政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订立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公司已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均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不论是否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董事。

（九）税项减免资料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跨国集团、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大陆，随着公司未来拓展海外市场，预期将为更多海外客户服务。202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67%。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十一）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退休金计划，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27. 应付职工薪酬”。

07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934,402,256 股，其中，A 股 7,243,417,623 股，H 股 3,690,984,633 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单位：亿元）						
24 银河 F1	2024/1/18	2.84%	50	2024/1/24	50	2027/1/18
24 银河 F2	2024/1/29	2.75%	10	2024/2/6	10	2026/1/29
24 银河 C1	2024/3/11	2.60%	20	2024/3/14	20	2027/3/11
24 银河 C2	2024/3/11	2.75%	40	2024/3/14	40	2029/3/11
24 银河 C3	2024/5/27	2.35%	25	2024/5/30	25	2027/5/27
24 银河 C4	2024/5/27	2.45%	25	2024/5/30	25	2029/5/27
24 银河 F3	2024/7/22	2.13%	15	2024/7/26	15	2027/7/22
24 银河 F4	2024/7/22	2.25%	35	2024/7/26	35	2029/7/22
24 银河 C5	2024/8/22	2.10%	12	2024/8/28	12	2027/8/22
24 银河 C6	2024/8/22	2.22%	14	2024/8/28	14	2029/8/22
24 银河 G1	2024/10/17	2.15%	35	2024/10/24	35	2027/10/17
24 银河 G2	2024/10/17	2.25%	15	2024/10/24	15	2029/10/17
短期融资券（单位：亿元）						
24 银河证券 CP001	2024/3/25	2.13%	20	2024/3/26	20	2024/6/25
24 银河证券 CP002	2024/4/15	2.01%	20	2024/4/16	20	2024/7/16
24 银河证券 CP003	2024/5/21	1.91%	20	2024/5/22	20	2024/9/20
24 银河证券 CP004	2024/6/17	1.91%	30	2024/6/18	30	2024/10/17
24 银河证券 CP005	2024/6/21	1.88%	20	2024/6/24	20	2024/9/24
24 银河证券 CP006	2024/7/12	1.86%	20	2024/7/15	20	2024/10/11
24 银河证券 CP007	2024/9/12	1.90%	30	2024/9/13	30	2024/12/12
24 银河证券 CP008	2024/10/10	2.15%	50	2024/10/11	50	2025/1/10
24 银河证券 CP009	2024/10/14	2.08%	40	2024/10/15	40	2025/4/15
24 银河证券 CP010	2024/11/13	1.88%	40	2024/11/14	40	2025/2/13
24 银河证券 CP011	2024/11/18	1.90%	40	2024/11/19	40	2025/5/20
24 银河证券 CP012	2024/11/20	1.89%	20	2024/11/21	20	2025/2/20
24 银河证券 CP013	2024/11/25	1.92%	40	2024/11/26	40	2025/8/26
24 银河证券 CP014	2024/11/28	1.89%	40	2024/11/29	40	2025/5/28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24 银河证券 CP015	2024/12/5	1.72%	40	2024/12/6	40	2025/3/5
24 银河证券 CP016	2024/12/11	1.78%	40	2024/12/12	40	2025/6/11
24 银河证券 CP017	2024/12/16	1.72%	25	2024/12/17	25	2025/3/18
24 银河证券 CP018	2024/12/19	1.70%	40	2024/12/20	40	2025/7/18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88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组织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分别为 24 银河 F1 和 24 银河 F2。

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组织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一期公司债券，为 24 银河 F3 和 24 银河 F4。

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7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一期公司债券，为 24 银河 G1 和 24 银河 G2。

3、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三期次级债券，分别为 24 银河 C1 和 24 银河 C2、24 银河 C3 和 24 银河 C4、24 银河 C5 和 24 银河 C6。

4、收益凭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益凭证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50.2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收益凭证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01.62 亿元（含利息和分红）。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9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8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普通股股东 125,908 户，其中 A 股股东 125,305 户、H 股登记股东 603 户；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共有普通股股东 168,860 户，其中 A 股股东 168,263 户、H 股登记股东 597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186,538,364	47.43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500	3,688,993,986	33.74	-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454,000	137,747,553	1.26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4,078,210	0.77	-	无	-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41,882	0.3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14,506	37,480,009	0.34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65,266	31,654,063	0.29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7,416	26,470,585	0.24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77,500	25,873,385	0.24	-	无	-	其他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37,900	19,241,213	0.18	-	无	-	国有法人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10,8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927,5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3,688,993,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993,9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137,747,553	人民币普通股	137,747,5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1,8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80,009	人民币普通股	37,480,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54,063	人民币普通股	31,654,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70,585	人民币普通股	26,470,5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873,385	人民币普通股	25,873,385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 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 H 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 A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65,503	0.14	669,100	0.01	37,480,009	0.3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19,329	0.42	1,674,300	0.02	31,654,063	0.2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08,001	0.27	2,016,900	0.02	26,470,585	0.2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95,885	0.05	625,200	0.01	25,873,385	0.24	-	-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3,313	0.10	8,237,900	0.08	19,241,213	0.18	-	-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25,873,385	0.24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	-	19,241,213	0.18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 ^(注 1)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 H 股总数的百分比 (%)	好仓 / 淡仓 / 可供借出的股份
汇金公司 ^(注 2)	A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5,927,500	0.24	0.70	好仓
银河金控 ^(注 2)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仓
	H 股	实益拥有人	25,927,500	0.24	0.70	好仓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 2：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约 69.07%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 5,160,610,864 股 A 股权益及 25,927,500 股 H 股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五）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或（i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iii）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下表

注：法定代表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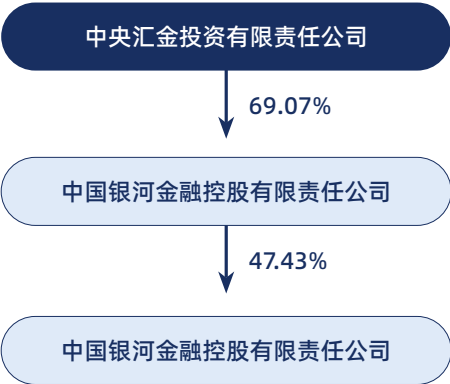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8

优先股 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9

债券 相关情况

一、有息债务整体情况

(一) 本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本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18.00 亿元和人民币 3,644.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44.03	759.66	1,403.70	38.52
其中：短期融资券	-	415.92	-	415.92	11.41
公司债券	-	228.11	759.66	987.77	27.11
其他有息债务	-	2,220.46	20.04	2,240.50	61.48
其中：拆入资金	-	37.27	-	37.27	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0.33	19.71	440.05	1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60.00	-	1,760.00	48.30
收益凭证	-	2.86	0.32	3.19	0.09
合计	-	2,864.50	779.70	3,644.2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87.77 亿元，境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15.92 亿元，且共有人民币 314.7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本集团债务结构情况

1.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本集团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449.20 亿元和人民币 3,792.7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9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50.34	759.66	1,410.00	37.18
其中：短期融资券	-	422.23	-	422.23	11.13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债券	-	228.11	759.66	987.77	26.04
银行贷款	-	135.04	-	135.04	3.56
其他有息债务	-	2,228.38	19.31	2,247.68	59.26
其中：拆入资金	-	37.27	-	37.27	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1.20	18.98	440.18	1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67.05	-	1,767.05	46.59
收益凭证	-	2.86	0.32	3.19	0.08
合计	-	3,013.76	778.97	3,792.7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87.77 亿元，境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15.92 亿元，境外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6.31 亿元，且共有人民币 318.6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6.31 亿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88 亿元。

二、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

(一) 企业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 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银河 Y1	175196.SH	2020 11/23	2020 11/2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50	4.80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银河 Y1	175879.SH	2021 3/26	2021 3/2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50	4.57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 银河 Y2	188024.SH	2021 4/20	2021 4/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50	4.30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银河 G6	188400.SH	2021 7/16	2021 7/20	不适用	2026 7/20	18	3.4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G1	185727.SH	2022 4/22	2022 4/26	不适用	2025 4/26	15	2.9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F1	194665.SH	2022 6/8	2022 6/9	不适用	2025 6/9	50	3.06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F3	182307.SH	2022 7/25	2022 7/26	不适用	2025 7/26	20	2.83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C5	137625.SH	2022 8/5	2022 8/8	不适用	2025 8/8	33	2.72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G3	137650.SH	2022 8/10	2022 8/11	不适用	2027 8/11	50	3.0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 首日	起息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 最近回 售日	到期日	债 券 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 性安排 (如 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2 银河 G4	137768.SH	2022 9/2	2022 9/5	不适用	2025 9/5	10	2.5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 一次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上 交 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 成交、竞买成 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2 银河 G5	137769.SH	2022 9/2	2022 9/5	不适用	2027 9/5	40	2.9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 一次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上 交 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 成交、竞买成 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3 银河 F2	114952.SH	2023 2/16	2023 2/17	不适用	2026 2/17	30	3.2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 一次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上 交 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点击成交、询 价成交、竞买 成交和协商成 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3 银河 F4	250215.SH	2023 3/8	2023 3/9	不适用	2026 3/9	32	3.3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 一次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上 交 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点击成交、询 价成交、竞买 成交和协商成 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 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3 银河 C3	115240.SH	2023 4/14	2023 4/17	不适用	2025 4/17	10	3.09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 一次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上 交 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 成交、竞买成 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 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3 银河 C4	115241.SH	2023 4/14	2023 4/17	不适用	2026 4/17	40	3.3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 一次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上 交 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 成交、竞买成 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 期)	23 银河 Y1	115343.SH	2023 5/17	2023 5/1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50	3.63	若未行使发行人 延期支付利息 权, 每年付息一 次	上 交 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 成交、竞买成 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 期)	23 银河 Y2	115461.SH	2023 6/8	2023 6/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50	3.58	若未行使发行人 延期支付利息 权, 每年付息一 次	上 交 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 成交、竞买成 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3 银河 G1	115642.SH	2023 7/14	2023 7/17	不适用	2026 7/17	30	2.7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 付息一次, 到期 一次还本, 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上 交 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发 行和交易的 债券	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 成交、竞买成 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相关情况 | 第九节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银河 G2	115643.SH	2023 7/14	2023 7/17	不适用	2028 7/17	20	3.0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银河 G3	115817.SH	2023 8/17	2023 8/18	不适用	2026 8/18	20	2.66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银河 G4	115818.SH	2023 8/17	2023 8/18	不适用	2028 8/18	30	2.9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银河 G5	115967.SH	2023 9/13	2023 9/14	不适用	2026 9/14	30	2.9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银河 G6	115968.SH	2023 9/13	2023 9/14	不适用	2028 9/14	10	3.2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23 银河 G7	115969.SH	2023 9/13	2023 9/14	不适用	2033 9/14	10	3.33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银河 F6	252729.SH	2023 10/17	2023 10/18	不适用	2026 10/18	45	3.0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3 银河 Y3	240273.SH	2023 11/16	2023 11/17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50	3.43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 银河 G8	240370.SH	2023 12/13	2023 12/14	不适用	2026 12/14	20	2.9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银河 G9	240371.SH	2023 12/13	2023 12/14	不适用	2028 12/14	30	3.1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银河 F1	253608.SH	2024 1/18	2024 1/18	不适用	2027 1/18	50	2.8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银河 F2	253609.SH	2024 1/29	2024 1/29	不适用	2026 1/29	10	2.7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银河 C1	240681.SH	2024 3/8	2024 3/11	不适用	2027 3/11	20	2.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银河 C2	240682.SH	2024 3/8	2024 3/11	不适用	2029 3/11	40	2.7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银河 C3	241033.SH	2024 5/24	2024 5/27	不适用	2027 5/27	25	2.3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银河 C4	241034.SH	2024 5/24	2024 5/27	不适用	2029 5/27	25	2.4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 银河 F3	255344.SH	2024 7/19	2024 7/22	不适用	2027 7/22	15	2.13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银河 F4	255345.SH	2024 7/19	2024 7/22	不适用	2029 7/22	35	2.2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 银河 C5	241492.SH	2024 8/21	2024 8/22	不适用	2027 8/22	12	2.1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银河 C6	241493.SH	2024 8/21	2024 8/22	不适用	2029 8/22	14	2.22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银河 G1	241757.SH	2024 10/16	2024 10/17	不适用	2027 10/17	35	2.1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银河 G2	241758.SH	2024 10/16	2024 10/17	不适用	2029 10/17	15	2.2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银河 F1	257139.SH	2025 1/8	2025 1/9	不适用	2027 1/9	15	1.72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银河 F2	257140.SH	2025 1/8	2025 1/9	不适用	2028 1/9	25	1.7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银河 C1	242426.SH	2025 2/26	2025 2/27	不适用	2028 2/27	13	2.1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银河 C2	242427.SH	2025 2/26	2025 2/27	不适用	2030 2/27	21	2.2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注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4.80%,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注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57%，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3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3.63%，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5：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3.58%，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6：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3.43%，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3 银河 Y1”、“23 银河 Y2”和“23 银河 Y3”永续次级债券，设置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报告期内，公司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已按时足额支付“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3 银河 Y1”、“23 银河 Y2”和“23 银河 Y3”当期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均未到行权日。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成杰、师宇轩、宋雪强、郭燕
联系人	师宇轩
联系电话	010-58152643

（2）受托管理人

债券简称	22 银河 F1、22 银河 F3、22 银河 G3、22 银河 G4、22 银河 G5、23 银河 F2、23 银河 F4、23 银河 F6、23 银河 G1、23 银河 G2、23 银河 G3、23 银河 G4、23 银河 G5、23 银河 G6、23 银河 G7、23 银河 G8、23 银河 G9、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Y3、24 银河 F1、24 银河 F2、24 银河 F3、24 银河 F4、24 银河 C1、24 银河 C2、24 银河 C3、24 银河 C4、24 银河 C5、24 银河 C6、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F1、25 银河 F2、25 银河 C1、25 银河 C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袁镭桐
联系电话	010-56052152

债券简称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	史韵恒
联系电话	010-83939168

债券简称	21 银河 G6、22 银河 G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联系人	郭 睿、何俊贤
联系电话	010-88005006

债券简称	22 银河 C5、23 银河 C3、23 银河 C4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	韩 旭、钱 奕
联系电话	010-57783091

(3) 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简称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1 银河 G6、22 银河 G1、22 银河 F1、22 银河 F3、22 银河 C5、22 银河 G3、22 银河 G4、22 银河 G5、23 银河 F2、23 银河 F4、23 银河 C3、23 银河 C4、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G1、23 银河 G2、23 银河 G3、23 银河 G4、23 银河 G5、23 银河 G6、23 银河 G7、23 银河 F6、23 银河 Y3、23 银河 G8、23 银河 G9、24 银河 F1、24 银河 F2、24 银河 C1、24 银河 C2、24 银河 C3、24 银河 C4、24 银河 F3、24 银河 F4、24 银河 C5、24 银河 C6、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F1、25 银河 F2、25 银河 C1、25 银河 C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	张 帆、王亚龙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4) 律师事务所

债券简称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1 银河 G6、22 银河 G1、22 银河 F1、22 银河 F3、22 银河 C5、22 银河 G3、22 银河 G4、22 银河 G5、23 银河 F2、23 银河 F4、23 银河 C3、23 银河 C4、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G1、23 银河 G2、23 银河 G3、23 银河 G4、23 银河 G5、23 银河 G6、23 银河 G7、23 银河 F6、23 银河 Y3、23 银河 G8、23 银河 G9、24 银河 F1、24 银河 F2、24 银河 C1、24 银河 C2、24 银河 C3、24 银河 C4、24 银河 F3、24 银河 F4、24 银河 C5、24 银河 C6、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F1、25 银河 F2、25 银河 C1、25 银河 C2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杨君璐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 专项品 种债券	募集 资金 总额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 券情况及所 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及所 涉金额	报告期末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余额
253608.SH	24 银河 F1	否	50	50	-	-	50	注 1
253609.SH	24 银河 F2	否	10	10	-	-	10	-
255344.SH	24 银河 F3	否	15	15	-	15	-	注 2
255345.SH	24 银河 F4	否	35	35	-	35	-	注 2
240681.SH	24 银河 C1	否	20	20	-	50	10	注 3
240682.SH	24 银河 C2	否	40	40	-			注 3
241033.SH	24 银河 C3	否	25	25	-	-	25	注 4
241034.SH	24 银河 C4	否	25	25	-	-	25	注 4
241492.SH	24 银河 C5	否	12	12	-	-	12	注 5
241493.SH	24 银河 C6	否	14	14	-	-	14	注 5
241757.SH	24 银河 G1	否	35	35	-	35	-	注 6
241758.SH	24 银河 G2	否	15	15	-	15	-	注 6

注 1：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F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5,216.53 元。

注 2：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F3、24 银河 F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6,169.60 元。

注 3：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C1、24 银河 C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1,235.39 元。

注 4：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C3、24 银河 C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7,916.22 元。

注 5：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C5、24 银河 C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2,144.55 元。

注 6：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G1、24 银河 G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9,622.33 元。

公司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未发生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53608.SH	24 银河 F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53609.SH	24 银河 F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55344.SH	24 银河 F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适用			
255345.SH	24 银河 F4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日期
		21 银河 G5				32	32	2024/7/20
		22 银河 F2				20	18	2024/7/26
		合计				52	50	
注：21 银河 G5 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0681.SH	24 银河 C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是	是	不适用
240682.SH	24 银河 C2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日期			
		22 银河 C1	10	10	2024/1/18			
		21 银河 G2	32	32	2024/1/21			
		21 银河 G4	25	8	2024/2/4			
		合计	67	50				
		注：22 银河 C1、21 银河 G2 和 21 银河 G4 均为置换本金。						
241033.SH	24 银河 C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034.SH	24 银河 C4							
241492.SH	24 银河 C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493.SH	24 银河 C6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1757.SH	24 银河 G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所示：	是	是	不适用																
241758.SH	24 银河 G2	<table><tr><th>偿还到期债券</th><th>发行金额 (亿元)</th><th>偿还金额 (亿元)</th><th>到期日期</th></tr><tr><td>22 银河 C4</td><td>17</td><td>17</td><td>2024/8/8</td></tr><tr><td>21 银河 F2</td><td>40</td><td>33</td><td>2024/8/9</td></tr><tr><td>合计</td><td>57</td><td>50</td><td></td></tr></table>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亿元)	偿还金额 (亿元)	到期日期	22 银河 C4	17	17	2024/8/8	21 银河 F2	40	33	2024/8/9	合计	57	50	
		偿还到期债券				发行金额 (亿元)	偿还金额 (亿元)	到期日期													
		22 银河 C4				17	17	2024/8/8													
		21 银河 F2				40	33	2024/8/9													
合计	57	50																			
注：22 银河 C4、21 银河 F2 均为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的情况。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如下专项品种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及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永续次级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其他事项
175196.SH	20 银河 Y1	50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无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	无
175879.SH	21 银河 Y1	50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无		是	无
188024.SH	21 银河 Y2	50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无		是	无
115343.SH	23 银河 Y1	50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无		是	无
115461.SH	23 银河 Y2	50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无		是	无
240273.SH	23 银河 Y3	50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无		是	无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五）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合并口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及有息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三、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5,210,302.52	7,885,614,077.40	26.75	-
流动比率	1.34	1.45	-7.56	-
速动比率	1.34	1.45	-7.56	-
资产负债率 (%)	75.43	75.97	下降 0.54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
利息保障倍数	2.24	1.88	18.9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0	-6.19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 2024 年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净流入,2023 年为净流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8	2.00	18.66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10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4858_A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师宇轩、俞 溜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11

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24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4]71 号）
2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4]1197 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 20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证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银河证券通过发起设立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1.59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银河证券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上述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和35，附注五、2，附注六、58。	我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银河证券通过发起设立或直接投资等方式享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的清单，抽样复核投资协议或服务合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以评估管理层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的合理性： 相关结构化主体的主要活动及产生的可变回报； 银河证券如何享有可变回报（通常为投资收益或管理费收入）； 银河证券拥有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相关权利影响可变回报；及 相关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替换； 3）另外，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于2024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4,504.80亿元，减值准备余额共计人民币20.23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对上述金融工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包括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在内的关键假设及参	我们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的适当性及相关假设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包括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关键假设及参数的评估依据； 3）检查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二）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数作出评估，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用的基础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等，并复核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4) 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通过检查借款人信息、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等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和35，附注六、19，附注十。	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利用内部专家的工作，对减值模型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重要参数等进行了评价。	
（三）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	
于2024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3,857.78亿元和人民币459.17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86.03亿元和人民币7.87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采用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技术的选择以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不可观察输入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	我们针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关键内部控制；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4和35，附注十一。	2) 评估管理层在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估值技术的合理性；
	3) 测试和评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相关假设、输入值的依据；
	4) 对管理层在估值过程中使用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以评估管理层相关估值是否在合理范围；
	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银河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银河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宇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项目合伙人）



俞溜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 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44,890,447,061.36	113,625,202,523.7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	128,601,926,250.47	94,508,402,774.03
结算备付金	2	35,797,640,864.17	27,900,176,434.6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25,668,966,903.51	18,521,193,063.33
融出资金	3	101,534,753,178.36	91,217,898,952.78
衍生金融资产	4	4,201,565,679.35	8,405,034,673.72
存出保证金	5	21,355,161,112.80	22,261,243,984.39
应收款项	6	10,667,094,508.58	12,943,203,80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4,758,007,981.96	22,749,153,326.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0,760,816,602.27	206,183,491,851.86
债权投资	9	895,218,181.35	2,298,022,726.61
其他债权投资	10	105,129,083,083.93	97,357,937,96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55,686,886,514.90	45,173,148,628.98
长期股权投资	12	300,310,621.03	244,770,708.27
投资性房地产		7,050,937.50	7,247,587.50
固定资产	13	562,577,374.39	535,018,969.51
使用权资产	14	1,527,032,647.11	1,656,262,571.64
无形资产	15	848,431,058.70	820,541,208.58
商誉	16	1,066,861,787.61	1,032,950,83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87,287,068.96	276,155,656.98
其他资产	18	7,194,465,193.56	8,517,834,754.09
资产总计		737,470,691,457.89	663,205,297,15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1	13,503,921,636.85	10,051,999,061.4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	42,222,971,164.84	26,410,074,031.13
拆入资金	23	3,726,755,861.11	6,904,888,46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44,018,096,756.42	39,654,174,979.77
衍生金融负债	4	1,898,872,277.97	5,515,912,99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76,704,613,196.33	161,352,554,853.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	165,569,130,565.63	120,261,793,313.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7	6,773,509,365.11	6,043,754,626.93
应交税费	28	435,697,854.98	354,904,017.87
应付款项	29	7,111,721,609.03	8,512,341,802.10
应付债券	30	99,096,012,863.82	100,545,828,2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018,437,107.47	209,301,331.09
租赁负债	14	1,584,107,602.31	1,695,730,070.83
预计负债	31	58,379,032.77	40,077,573.44
其他负债	32	32,231,020,292.07	45,157,175,336.42
负债合计		596,971,247,186.71	532,710,510,748.47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9,828,567,924.56	29,828,322,641.54
其中：永续债		29,828,567,924.56	29,828,322,641.54
资本公积	35	32,224,103,161.39	32,224,103,161.39
其他综合收益	53	5,901,611,790.67	1,280,539,909.21
盈余公积	36	10,115,006,838.17	9,175,086,725.39
一般风险准备	37	18,629,261,491.79	16,754,911,011.95
未分配利润	38	32,847,781,961.71	30,268,996,19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0,480,735,424.29	130,466,361,900.54
少数股东权益		18,708,846.89	28,424,507.43
股东权益合计		140,499,444,271.18	130,494,786,40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7,470,691,457.89	663,205,297,156.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00,686,944,260.30	70,365,135,075.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	91,524,570,662.88	60,201,446,649.07
结算备付金	2	31,200,154,858.40	23,112,093,393.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21,345,534,176.42	13,878,835,106.10
融出资金		93,754,135,454.68	84,882,610,969.88
衍生金融资产		4,049,409,717.32	7,025,974,729.51
存出保证金		5,003,964,436.49	6,400,317,276.82
应收款项	3	274,896,316.12	277,210,61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831,004,030.19	21,830,220,308.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045,207,889.06	171,227,056,822.91
债权投资		378,178,491.43	1,657,001,595.30
其他债权投资		103,352,380,622.30	97,357,937,96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607,663,453.74	45,131,274,059.66
长期股权投资	5	18,234,327,427.72	18,235,750,280.84
固定资产		483,762,779.41	447,893,610.82
使用权资产		1,217,679,086.47	1,348,202,949.86
无形资产		668,563,593.15	632,758,366.56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068,812.01
其他资产	6	15,694,214,674.76	23,758,134,892.47
资产总计		645,705,764,711.05	573,927,919,34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592,233,972.61	25,300,762,350.61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6,904,888,46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004,504,111.82	39,349,751,748.52
衍生金融负债		1,062,606,772.37	5,279,631,13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000,322,142.68	159,699,218,730.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	113,391,843,731.41	74,301,622,837.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898,685,243.97	5,057,351,258.45
应交税费		207,959,603.95	143,937,070.09
应付款项		350,009,195.70	249,937,643.52
应付债券		99,096,012,863.82	100,545,828,2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722,232.50	-
租赁负债		1,259,112,716.55	1,370,544,172.70
预计负债		58,379,032.77	5,964,480.27
其他负债	8	21,759,562,464.96	29,124,052,580.35
负债合计		510,205,709,946.22	447,333,490,766.08
股东权益			
股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28,567,924.56	29,828,322,641.54
其中：永续债		29,828,567,924.56	29,828,322,641.54
资本公积		32,179,779,450.91	32,179,779,450.91
其他综合收益		5,751,938,712.26	1,294,700,647.52
盈余公积		10,115,006,838.17	9,175,086,725.39
一般风险准备		17,786,312,674.76	15,968,865,322.58
未分配利润		28,904,046,908.17	27,213,271,531.12
股东权益合计		135,500,054,764.83	126,594,428,57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5,705,764,711.05	573,927,919,34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5,471,202,541.44	33,644,082,792.61
利息净收入	39	3,848,625,683.41	4,162,723,417.89
其中：利息收入		14,056,019,737.62	14,448,368,662.17
利息支出		(10,207,394,054.21)	(10,285,645,244.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7,371,191,632.96	6,554,850,555.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88,661,976.01	5,501,526,759.5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6,323,953.29	548,227,845.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5,012,595.70	457,052,766.42
投资收益	41	11,138,217,318.26	3,135,511,66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3,760,087.24)	(2,316,367.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152,161.91	-
其他收益	42	74,991,326.81	86,842,87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360,864,791.55	4,520,033,074.22
汇兑损失		(62,905,320.03)	(3,370,345.51)
其他业务收入	44	12,736,408,305.91	15,172,927,772.45
资产处置收益		3,808,802.57	14,563,778.02
营业支出		24,943,333,280.32	25,427,819,472.45
税金及附加	45	141,184,188.93	149,679,146.29
业务及管理费	46	11,414,453,847.83	10,372,499,019.65
信用减值损失	47	440,812,131.56	33,501,472.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1,576,392.17)	20,122,455.85
其他业务成本	49	12,948,459,504.17	14,852,017,377.86
营业利润		10,527,869,261.12	8,216,263,320.16
加：营业外收入	50	1,783,032.43	2,929,378.02
减：营业外支出	51	11,021,996.93	85,544,203.46
利润总额		10,518,630,296.62	8,133,648,494.72
减：所得税费用	52	487,708,292.30	249,639,284.30
净利润		10,030,922,004.32	7,884,009,210.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30,922,004.32	7,884,009,210.4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0,837,664.86	7,878,769,252.91
2.少数股东损益		84,339.46	5,239,95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4,934,348,861.69	1,502,176,168.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4,348,861.69	1,502,176,168.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6,156,307.02	351,030,165.84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8,306,396.91	(21,919,316.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7,849,910.11	372,949,482.21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8,192,554.67	1,151,146,002.75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5,748,726.46	1,160,792,174.9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003,527.99	(10,675,179.0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440,300.22	1,029,006.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4,965,270,866.01	9,386,185,37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5,186,526.55	9,380,945,42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39.46	5,239,957.5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4	0.81	0.67
稀释每股收益	54	0.81	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8,289,300,745.15	15,016,042,733.97
利息净收入	9	2,621,389,641.91	2,836,982,297.88
其中：利息收入		10,777,003,319.22	11,677,607,799.73
利息支出		(8,155,613,677.31)	(8,840,625,501.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	6,129,313,225.40	5,181,283,796.0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22,307,499.26	4,664,826,582.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1,298,014.02	495,397,123.88
投资收益	11	9,376,486,811.96	2,012,305,726.9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422,853.12)	(1,858,689.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2,161.91	-
其他收益		42,074,621.95	34,518,51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479,224.68	4,956,959,236.66
汇兑损失		(33,897,613.04)	(29,542,690.19)
其他业务收入		7,192,449.24	6,716,289.51
资产处置收益		4,262,383.05	16,819,566.42
营业支出		8,899,432,681.40	7,735,082,194.15
税金及附加		105,363,540.12	106,987,992.32
业务及管理费	12	8,516,329,201.36	7,676,970,933.0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77,739,939.92	(48,876,731.19)
营业利润		9,389,868,063.75	7,280,960,539.82
加：营业外收入		721,927.45	2,391,805.81
减：营业外支出		83,885,577.82	20,898,762.36
利润总额		9,306,704,413.38	7,262,453,583.27
减：所得税费用		220,780,265.78	(102,022,974.82)
净利润		9,085,924,147.60	7,364,476,558.0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85,924,147.60	7,364,476,558.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0,515,044.97	1,495,683,595.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5,661,985.40	345,566,599.2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8,482,709.00	(26,923,89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7,179,276.40	372,490,490.2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4,853,059.57	1,150,116,995.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3,225,465.91	1,160,792,174.9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627,593.66	(10,675,179.07)
综合收益总额		13,856,439,192.57	8,860,160,1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86,192,138.70	25,278,443,781.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420,885,748.32	407,880,539.6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307,588,750.65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	19,009,732,356.86	33,555,089,3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42,398,994.53	59,241,413,66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净增加额		6,219,330,102.34	31,375,652,372.1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170,587,400.93	6,416,102,612.0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34,000,000.00	12,139,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32,182,137.66	7,317,102,575.12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减少额		-	9,381,715,188.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9,447,861.46	6,798,520,0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447,432.82	1,729,940,67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	31,602,655,741.89	28,344,071,87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45,650,677.10	103,502,105,3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6,748,317.43	(44,260,691,66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7,353,657.74	6,270,960,256.54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1,403,498,993.01	370,169,355.31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	14,709,285,12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13,443,937.84	23,301,306.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	16,867,867,351.60	19,910,134,87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2,163,940.19	41,283,850,915.09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支付的现金		-	1,216,718,37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00,000.00	185,317,992.00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2,962,321,266.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6,996,695,696.54	6,280,927,52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0,639,590.69	695,160,070.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7,763,891.54	25,245,991,30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5,599,951.35)	16,037,859,606.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4,942,471,698.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9,580,493.60	1,648,056,651.21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9,600,000,000.00	41,998,57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60,672,470,494.43	45,917,542,98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22,050,988.03	104,506,641,33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38,077,232.75	79,284,348,30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5,241,119.85	7,211,861,104.95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51,443,427.52	189,553,08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	696,086,500.67	789,865,76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00,848,280.79	87,475,628,26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202,707.24	17,031,013,06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845,563.14	94,490,71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 (2)	26,549,196,636.46	(11,097,328,276.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88,296,955.89	134,685,625,232.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3)	150,137,493,592.35	123,588,296,955.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59,992,454.66	19,754,448,359.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372,760,008.87	571,508,352.55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39,090,472,391.64	-
代理承销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1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493,152.28	14,078,068,65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0,718,007.45	34,404,025,36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净增加额		17,786,341,159.23	17,710,812,271.8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717,276,083.93	6,053,729,128.6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34,000,000.00	12,139,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14,402,713.52	4,894,905,120.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8,575,289.29	5,051,185,30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581,574.00	1,293,017,978.37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减少额		-	7,107,722,5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02,384.44	15,616,922,8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6,079,204.41	69,867,295,2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	35,014,638,803.04	(35,463,269,86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7,002,328.19	6,086,155,73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4,518,126.03	17,828,740.41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1,260,102,463.08	167,361,733.02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	14,709,285,125.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67,351.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0,490,268.90	20,980,631,33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54,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1,192,438,081.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6,960,150,358.85	6,278,823,77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7,229,953.18	538,485,211.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7,337.53	68,145,2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8,625,730.98	9,839,854,23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135,462.08)	11,140,777,096.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4,942,471,698.10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9,600,000,000.00	41,998,57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0.00	44,547,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00,000,000.00	101,488,661,69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99,955,775.26	78,832,950,17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2,556,458.61	6,932,097,28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108,084.10	657,796,69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5,620,317.97	86,422,844,14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379,682.03	15,065,817,54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07,141.68	29,636,91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2）	38,455,690,164.67	(9,227,038,299.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39,185,184.44	102,466,223,484.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	131,694,875,349.11	93,239,185,18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322,641.54	1,280,539,909.21	9,175,086,725.39	16,754,911,011.95	30,268,996,195.06	130,494,786,407.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934,346,861.69	-	-	10,030,837,664.86	14,965,270,86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5,283.02	-	-	-	-	245,283.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9,920,112.78	-	(939,920,112.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874,350,479.8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874,350,479.84	(3,324,058,285.82)	(3,333,858,285.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800,000.00)	(9,8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627,000,000.00)	(1,627,000,000.00)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3,276,980.23)	-	-	313,276,980.23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567,924.56	5,901,611,790.67	10,115,006,838.17	18,629,261,491.79	32,847,781,961.71	140,499,444,27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137,279,676.00	25,051,651,212.07	15,935,690,533.20	(116,832,802.17)	8,428,158,723.86	15,188,399,700.06	27,965,366,12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9,012,776.80
二、 2023年1月1日余额（重述）	10,137,279,676.00	25,051,651,212.07	15,935,690,533.20	(116,832,802.17)	8,428,158,723.86	15,188,399,700.06	27,974,378,903.1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02,176,168.59	-	-	7,878,769,25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4,942,471,698.10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4,942,471,698.10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	-	(1,049,839,589.76)	-	-	-	-
（三）利润分配	797,122,560.00	7,172,451,948.32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6,928,001.53	-	(746,928,00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66,511,311.89	(1,566,511,311.89)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31,516,104.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044,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04,803,457.21)	-	-	104,803,457.21
四、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322,641.54	1,280,539,909.21	9,175,086,725.39	16,754,911,011.95	30,268,996,195.06

130,494,786,40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322,641.54	1,294,700,647.52	9,175,086,725.39	15,968,865,322.58	27,213,271,531.12	126,594,428,575.0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70,515,044.97	-	-	9,085,924,147.60	13,856,439,19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5,283.02	-	-	-	-	245,283.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9,920,112.78	-	(939,920,112.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17,447,352.18	(1,817,447,352.1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24,058,285.82)	(3,324,058,285.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627,000,000.00)	(1,627,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3,276,980.23)	-	-	313,276,980.23	-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567,924.56	5,751,938,712.26	10,115,006,838.17	17,786,312,674.76	28,904,046,908.17	135,500,054,76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137,279,676.00	25,007,089,035.95	15,935,690,533.20	(96,179,490.30)	8,428,158,723.86	14,493,359,923.22	25,337,709,941.95	99,243,108,34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4,231,079.56	4,231,079.56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重述)	10,137,279,676.00	25,007,089,035.95	15,935,690,533.20	(96,179,490.30)	8,428,158,723.86	14,493,359,923.22	25,341,941,021.51	99,247,339,42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5,683,595.03	-	-	7,364,476,558.09	8,860,160,15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4,942,471,698.10	-	-	-	-	14,942,471,698.10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797,122,580.00	7,172,690,414.96	(1,049,839,589.76)	-	-	-	-	6,919,973,405.2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6,928,001.53	-	(746,928,001.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75,505,399.36	(1,475,505,399.3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31,516,104.80)	(2,331,516,104.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044,000,000.00)	(1,044,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04,803,457.21)	-	-	104,803,457.21	-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322,641.54	1,294,700,647.52	9,175,086,725.39	15,968,865,322.58	27,213,271,531.12	126,594,428,57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461家证券营业部和37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币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股H股及64.46亿股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于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7,143,499股，转股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亿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收入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六、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且/或者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余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期货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1.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11.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11.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3.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年	0%-4%	19.20%-33.33%
交通设备	4-10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年	0%	20.00%-33.33%
机器动力设备	3-5年	0%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商标、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交易席位费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商标	3.5年	公司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3-10年	结合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1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1.3 债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4.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24.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4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大集合产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24日证监会令第94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42号）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机制，每月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全部销售收入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比例不得低于2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保有规模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

26.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7.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销售商品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由于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约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因此本集团未就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进行额外披露。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经纪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时点按照成交金额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在代销完成时点按照代销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由于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委托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受托资产业绩状况可能收取额外的业绩报酬，本集团在业绩评价周期期末，在与业绩报酬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4）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大宗商品销售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确认收入。

对于基差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其他类型商品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融资融券业务（续）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

32.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33.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34.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对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综合判断。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金融资产的分类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本集团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判断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主要考虑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评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是否一致时，本集团主要考虑本金金额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利息是否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

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本集团对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的因素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三、10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续）：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

在组合基础上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别。同时，本集团通过对同一组别内金融工具是否仍具有共同风险特征进行持续评估，以确保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对金融工具资产组合进行重新划分。金融资产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将由按照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转移至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同时信用风险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同一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下损失准备金额的变化。

使用的模型和假设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运用的判断还涉及根据金融资产类型选择适当的模型和假设，包括与关键信用风险因素相关的假设。相关模型及假设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2披露。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且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首先选用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对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估值，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已于附注十一中披露。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的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金融资产减值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2披露。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对以上关键经济指标的未来变动以及互相影响的预测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进行前瞻性调整。

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为预期信用风险计量中的关键参数。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数据、假设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为本集团对违约造成的损失作出的预期。本集团在考虑担保措施带来的现金流以及整体信用增级的基础上，基于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违约损失率。

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使用减值矩阵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的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进行评估。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单项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涉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并对相应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需要本集团对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估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当资产组产生的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情况变化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减少时可能发生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相关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六、16披露。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大陆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5%，其他企业适用当地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5%、7%；3%；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境外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间为15%-30%。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于202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86亿元	港币86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深圳市	北京市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10亿元	人民币1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	上海市	上海市	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4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45亿元	人民币45亿元	10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合约交易	港币1.5亿元	港币1.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就机构 融资提供意见	港币25亿元	港币2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和其他相关业务	港币1.01亿元	港币1.01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提供资产管理 保险经纪、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等相 关业务	港币5,000万元	港币5,00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50万元	港币5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2,000万元	-	51%	自行设立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上海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21亿	人民币21亿	-	100.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海外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新加坡币9.08亿元	新加坡币9.08亿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海外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

（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2只基金；（3）横华国际资管管理的1只基金；（4）锐联资产管理的1只基金；（5）中国银河证券马来西亚财富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基金；（6）财通基金管理的3只资产管理计划；（7）融通基金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8）汇安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9）诺德基金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10）五矿证券管理的4只资产管理计划；（11）中银国际证券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12）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13）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39只基金；（14）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2只合伙企业；（15）信托计划管理人管理的2只信托计划；（16）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17）华夏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1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的2只资产管理计划；（19）中欧基金管理的1只资产管理计划；（20）银河期货管理的5只资产管理计划；（21）银河金汇管理的38只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管理人	结构化主体类型	于2024年12月31日	持有权益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合并报表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32.00	40.00%	40.00%	是	69.30
银河国际资产管理	基金	-	93.32%-98.49%	94.17%-98.49%	是	0.38
横华国际	基金	79.25	100.00%	0.00%	是	-
锐联资产	基金	319.03	100.00%	0.00%	是	-
银河马来西亚财富管理	基金	76.15	65.99%	0.00%	是	40.13
财通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482.52	100.00%	100.00%	是	-
融通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0,498.13	100.00%	100.00%	是	-
汇安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683.97	100.00%	100.00%	是	-
诺德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359.62	100.00%	100.00%	是	-
五矿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5,999.36	100.00%	100.00%	是	-
中银国际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167.87	100.00%	100.00%	是	-
摩根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	110.00	100.00%	100.00%	是	-
淳厚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	0.00%	100.00%	否	-
南方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	0.00%	100.00%	否	-
信达澳亚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	0.00%	100.00%	否	-
东方财富	资产管理计划	-	0.00%	100.00%	否	-
人保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	-	0.00%	100.00%	否	-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	2,686.62	100.00%	100.00%	是	2.3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	40.83	94.79%-99.80%	0.00%	是	2.17
信托计划管理人	信托计划	109.00	98.04%-98.33%	0.00%	是	55.2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073.00	100.00%	0.00%	是	-
华夏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0.00%	是	-
光大保德信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838.00	100.00%	0.00%	是	-
中欧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362.00	100.00%	0.00%	是	-
银河金汇	资产管理计划	6,049.16	38%-100%	38.17% - 100.00%	是	46.73
银河期货	资产管理计划	29.25	29.21%-100%	32.78%-49.97%	是	53.79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31,889,024,692.2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85,190,339.40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2）项下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159,081,004.8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06,690,079.49元）。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8。

4.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年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2024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3,634,370,835.16	31,267,521.68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私募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836,044,798.14	12,458,554.14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563,855,130.16	42,153,946.34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合伙企业	纳入合并范围	156,327,686.22	4,225,392.80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164,717,405.32	41,464,659.64
合计		5,355,315,855.00	131,570,07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48只结构化主体由于清算退出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9,875.99	189,294.11
银行存款	143,852,975,872.00	112,197,262,417.82
其中：客户存款	128,601,926,250.47	94,508,402,774.03
公司存款	15,251,049,621.53	17,688,859,643.79
其他货币资金	679,608,358.12	1,154,859,588.57
应计利息	357,692,955.25	272,891,223.22
合计	<u>144,890,447,061.36</u>	<u>113,625,202,523.72</u>

（2） 按币种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2,965.29	1.0000	12,965.29
港币	6,937.40	0.9260	6,424.03
美元	433.06	7.1884	3,113.01
其他			<u>147,373.66</u>
小计			<u>169,875.99</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5,940,270,101.62	1.0000	115,940,270,101.62
港币	1,423,080,247.94	0.9260	1,317,772,309.59
美元	150,436,376.58	7.1884	1,081,396,849.41
其他			<u>12,672,999.23</u>
小计			<u>118,352,112,259.85</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49,813,990.62	1.0000	<u>10,249,813,990.62</u>
小计			<u>10,249,813,990.62</u>
客户存款合计			<u>128,601,926,250.4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213,910,736.27	1.0000	12,213,910,736.27
港币	593,682,168.97	0.9260	549,749,688.47
美元	166,729,929.43	7.1884	1,198,521,424.71
新加坡元	15,245,010.99	5.3214	81,124,801.48
泰铢	626,745,600.94	0.2126	133,246,114.76
马来西亚林吉特	235,780,169.10	1.6199	381,940,295.93
其他			643,071,383.54
小计			15,201,564,445.1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485,176.37	1.0000	49,485,176.37
小计			49,485,176.37
公司存款合计			15,251,049,621.5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9,608,358.12	1.0000	679,608,358.12
小计			679,608,358.12
应计利息			357,692,955.25
合计			144,890,447,061.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115.28	1.0000	13,115.28
港币	6,937.40	0.9062	6,286.67
美元	432.80	7.0827	3,065.39
其他			166,826.77
小计			189,294.1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5,273,109,055.67	1.0000	85,273,109,055.67
港币	1,422,768,046.21	0.9062	1,289,312,403.48
美元	125,744,814.50	7.0827	890,612,797.66
其他			47,874,331.99
小计			87,500,908,588.80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007,494,185.23	1.0000	7,007,494,185.23
小计			7,007,494,185.23
客户存款合计			94,508,402,774.0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945,857,070.87	1.0000	12,945,857,070.87
港币	2,210,652,468.01	0.9062	2,003,293,266.51
美元	173,396,174.83	7.0827	1,228,113,087.47
新加坡元	95,962,867.34	5.3772	516,011,530.26
泰铢	391,651,808.34	0.2074	81,228,585.05
马来西亚林吉特	299,207,565.63	1.5415	461,228,462.42
其他			447,962,922.79
小计			17,683,694,925.3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64,718.42	1.0000	5,164,718.42
小计			5,164,718.42
公司存款合计			17,688,859,643.7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54,859,588.57	1.0000	1,154,859,588.57
小计			1,154,859,588.57
应计利息			272,891,223.22
合计			113,625,202,523.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 （3）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639,187,333.34元，其中人民币2,792,877.54元为母公司银河证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为子公司银河德睿银行保函保证金，人民币544,601.57元为子公司银河德睿银行国际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273,468,317.54元为子公司银河德睿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剩余人民币292,381,536.69元为子公司银河金汇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4）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4,603,087,021.87元（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6,868,349,846.67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 （5）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067,809.1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7,573.27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25,664,963,449.90	18,516,938,111.54
公司备付金	10,067,770,707.21	9,341,348,208.22
应计利息	64,906,707.06	41,890,114.92
其中：客户备付金利息	4,003,453.61	4,254,951.79
合计	35,797,640,864.17	27,900,176,434.68

（2） 按币种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1,376,393,866.11	1.0000	21,376,393,866.11
港币	143,789,624.48	0.9260	133,149,192.27
美元	40,431,051.98	7.1884	290,634,574.05
小计			21,800,177,632.43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864,785,817.47	1.0000	3,864,785,817.47
小计			3,864,785,817.47
客户备付金合计			25,664,963,449.9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969,121,701.27	1.0000	9,969,121,701.27
港币	105,352,942.33	0.9260	97,556,824.60
美元	151,936.64	7.1884	1,092,181.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067,770,707.21
应计利息			64,906,707.06
合计			35,797,640,864.1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6,616,224,175.45	1.0000	16,616,224,175.45
港币	425,160,989.85	0.9062	385,280,889.00
美元	42,510,480.12	7.0827	301,088,977.55
小计			17,302,594,042.0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214,344,069.54	1.0000	1,214,344,069.54
小计			1,214,344,069.54
客户备付金合计			18,516,938,111.54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330,673,317.42	1.0000	9,330,673,317.42
港币	11,768,775.46	0.9062	10,664,864.32
美元	1,415.63	7.0827	10,026.48
公司备付金合计			9,341,348,208.22
应计利息			41,890,114.92
合计			27,900,176,434.6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83,938,496,440.24	71,686,868,920.02
机构	7,320,453,338.22	9,854,804,774.51
小计	91,258,949,778.46	81,541,673,694.53
加：应计利息	2,834,812,177.26	3,543,601,688.04
减：减值准备	(339,626,501.04)	(202,664,412.69)
合计	93,754,135,454.68	84,882,610,969.88
境外		
孖展融资		
个人	6,384,040,168.10	5,435,251,878.82
机构	1,205,672,919.17	769,405,676.04
小计	7,589,713,087.27	6,204,657,554.86
对外放款（注）		
个人	26,481,388.01	52,751,375.45
机构	279,352,341.18	184,826,569.15
小计	305,833,729.19	237,577,944.60
加：应计利息	922,938.64	903,204.10
减：减值准备	(115,852,031.42)	(107,850,720.66)
合计	7,780,617,723.68	6,335,287,982.90
融出资金净值	101,534,753,178.36	91,217,898,952.78

注：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新加坡资本私人有限公司融资服务业务产生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1） 融出资金（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25,812,508,201.86	25.31	273,425,312.00	1.06
3-6个月	69,509,799,092.59	68.15	157,708,036.20	0.23
6个月以上（注）	6,667,924,416.37	6.54	24,345,184.26	0.37
合计	<u>101,990,231,710.82</u>	<u>100.00</u>	<u>455,478,532.46</u>	<u>0.45</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36,279,189,245.49	39.64	184,261,429.50	0.51
3-6个月	50,701,654,860.43	55.39	122,638,072.72	0.24
6个月以上（注）	4,547,569,980.21	4.97	3,615,631.13	0.08
合计	<u>91,528,414,086.13</u>	<u>100.00</u>	<u>310,515,133.35</u>	<u>0.34</u>

注：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2） 融出证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225,010.73	774,202,73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7,252.30	73,325,526.96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a)	-	1,582,184,709.01
融出证券合计	677,802,263.03	2,429,712,968.07

注：

- (a) 本集团向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融通融入证券（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21,512,916.65元）。
- (b)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出现融出证券违约。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	14,267,242,421.02	8,358,390,059.95
债券	2,555,568,518.53	1,712,588,793.54
股票	266,527,177,957.79	240,744,217,917.73
基金	9,277,568,145.11	10,550,771,826.66
其他	37,648,693.14	43,004,829.37
合计	292,665,205,735.59	261,408,973,427.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权益衍生工具	196,765,725,282.03	4,050,927,370.93	1,760,168,019.88
-利率衍生工具	1,370,524,766,190.00	2,221,253.67	3,179,781.23
-其他衍生工具	44,220,663,284.11	148,417,054.75	132,809,642.33
小计	1,611,511,154,756.14	4,201,565,679.35	1,896,157,443.44
套期工具			
-货币远期合约	353,987,142.34	-	2,714,834.53
-商品期货合约	483,490,858.20	-	-
小计	837,478,000.54	-	2,714,834.53
合计	1,612,348,632,756.68	4,201,565,679.35	1,898,872,277.97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权益衍生工具	225,369,946,514.93	6,796,247,400.44	1,829,894,576.01
-利率衍生工具	1,066,223,461,830.00	-	669,478.18
-其他衍生工具	99,461,035,592.52	1,608,787,273.28	3,684,974,060.04
小计	1,391,054,443,937.45	8,405,034,673.72	5,515,538,114.23
套期工具			
-货币远期合约	138,675,500.24	-	374,879.41
-商品期货合约	1,534,752,695.60	-	-
小计	1,673,428,195.84	-	374,879.41
合计	1,392,727,872,133.29	8,405,034,673.72	5,515,912,993.64

注：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到期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1,103,609,755.26元（2023年12月31日：浮亏人民币797,101,214.99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5,261,454,182.09	1.0000	15,261,454,182.09
港币	49,306,298.37	0.9260	45,657,632.29
美元	4,316,244.27	7.1884	31,026,890.31
新加坡元	12,093,080.39	5.3214	64,352,117.99
其他			15,469,851.79
小计			15,417,960,674.47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25,694,225.40	1.0000	325,694,225.40
美元	64,635,980.88	7.1884	464,629,284.96
新加坡元	12,699,199.61	5.3214	67,577,520.80
其他			111,725,049.17
小计			969,626,080.3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967,574,358.00	1.0000	4,967,574,358.00
小计			4,967,574,358.00
合计			21,355,161,112.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3,339,264,148.00	1.0000	13,339,264,148.00
港币	58,115,214.65	0.9062	52,664,007.52
美元	10,534,712.87	7.0827	74,614,210.84
新加坡元	9,120,890.21	5.3772	49,044,850.84
其他			14,947,154.78
小计			13,530,534,371.98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86,860,070.97	1.0000	186,860,070.97
美元	203,481,267.98	7.0827	1,441,196,776.72
新加坡元	6,131,993.18	5.3772	32,972,953.73
其他			100,679,948.82
小计			1,761,709,750.24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968,999,862.17	1.0000	6,968,999,862.17
小计			6,968,999,862.17
合计			22,261,243,984.3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6,237,644,997.28	7,512,067,232.97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3,293,410,708.51	2,669,375,074.83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148,467,291.83	2,674,549,287.90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8,297,757.98	22,069,171.71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43,328,239.66	125,055,492.46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52,030,660.23	65,945,920.48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44,576,508.76	29,629,771.13
其他	38,989,817.02	41,261,682.18
小计	10,976,745,981.27	13,139,953,633.66
减：坏账准备	(309,651,472.69)	(196,749,833.4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0,667,094,508.58	12,943,203,800.2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3,778,770.02	98.15	154,093,647.53	1.43
1-2年	7,956,525.04	0.07	2,288,816.75	28.77
2-3年	87,397,063.70	0.80	83,498,981.99	95.54
3年以上	107,613,622.51	0.98	69,770,026.42	64.83
合计	10,976,745,981.27	100.00	309,651,472.69	2.82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12,534,105.09	98.27	26,032,660.76	0.20
1-2年	94,438,211.95	0.72	86,553,410.29	91.65
2-3年	53,204,343.09	0.40	19,599,898.99	36.84
3年以上	79,776,973.53	0.61	64,563,863.42	80.93
合计	13,139,953,633.66	100.00	196,749,833.46	1.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9,351,018,224.81	85.19	294,108,493.71	3.1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595,543,146.27	14.54	3,829,740.85	0.24
1-2年	6,244,092.21	0.06	661,495.52	10.59
2-3年	4,858,971.51	0.04	971,794.30	20.00
3年以上	19,081,546.47	0.17	10,079,948.31	52.83
合计	10,976,745,981.27	100.00	309,651,472.69	2.82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8,633,902,919.99	65.71	159,083,283.13	1.8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462,638,964.29	33.96	22,069,155.14	0.49
1-2年	8,742,466.05	0.07	874,246.61	10.00
2-3年	8,704,976.96	0.07	1,740,995.39	20.00
3年以上	25,964,306.37	0.19	12,982,153.19	50.00
合计	13,139,953,633.66	100.00	196,749,833.46	1.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4） 2024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001,391,309.2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9.12
客户B	510,834,606.4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65
客户C	479,583,537.1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37
客户D	295,326,133.3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2.69
客户E	325,682,402.9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2.9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612,817,989.12			23.80

2023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014,928,243.3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7.72
客户B	704,510,529.81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5.36
客户C	703,401,327.59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5.35
客户D	605,305,035.6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61
客户E	396,660,833.80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3.02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3,424,805,970.16			26.06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21,320,867,086.67	21,039,629,678.39
债券	3,585,672,536.85	1,714,599,229.66
其中：国债	3,585,672,536.85	1,707,059,203.29
加：应计利息	56,342,404.96	51,893,355.73
减：减值准备	(204,874,046.52)	(56,968,937.68)
账面价值	<u>24,758,007,981.96</u>	<u>22,749,153,326.10</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139,508,632.80	98,616,047.83
股票质押式回购	21,181,358,453.87	20,941,013,630.56
债券质押式回购	3,585,672,536.85	1,714,599,229.66
加：应计利息	56,342,404.96	51,893,355.73
减：减值准备	(204,874,046.52)	(56,968,937.68)
合计	<u>24,758,007,981.96</u>	<u>22,749,153,326.1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23,378,934.72	4,073,245.80
1-3个月	11,998,455.00	23,495,405.64
3-12个月	104,131,243.08	71,047,396.39
减：减值准备	(24,629.96)	(90,986.02)
合计	139,484,002.84	98,525,061.81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05,262,941.78	9,481,789,697.88
1-2年	8,887,005,512.09	7,344,540,332.68
2-3年	1,289,090,000.00	4,114,683,600.00
减：减值准备	(203,923,416.56)	(55,971,751.66)
合计	20,977,435,037.31	20,885,041,878.90

本集团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578,160,030.82	1,707,059,203.29
3-12个月	7,512,506.03	7,540,026.37
减：减值准备	(926,000.00)	(906,200.00)
合计	3,584,746,536.85	1,713,693,029.66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3.7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34.29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担保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3,395,429,422.11	4,878,514,821.94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507,846,135.98	179,611,811.66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27,532,749,257.82	(149,951,660.35)	27,382,797,597.47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995,192,639.35	29,058,202.79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计划	1,175,612,059.73	(25,754,856.16)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664,800,000.00	53,151,9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8,055,957,056.36	1,468,599,805.23	29,524,556,861.59
合计	<u>214,327,586,571.35</u>	<u>6,433,230,030.92</u>	<u>220,760,816,602.27</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07,061,352,614.66	1,995,420,767.94	109,056,773,382.60
股票	30,773,448,791.62	(494,689,461.60)	30,278,759,330.02
公募基金	27,860,676,842.45	(821,682,411.24)	27,038,994,431.21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131,194,500.00	45,181,309.60	3,176,375,809.60
券商资管计划	460,865,336.84	(46,379,381.46)	414,485,955.38
信托计划	1,175,800,000.00	39,133,992.44	1,214,933,992.44
其他	33,999,124,363.87	1,004,044,586.74	35,003,168,950.61
合计	<u>204,462,462,449.44</u>	<u>1,721,029,402.42</u>	<u>206,183,491,851.86</u>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668,225,010.73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 （4）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5）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转融通、债券借贷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国债	174,035,521.59	1,803,629.83	-	175,839,151.42
金融债	425,300,160.19	2,944,824.78	(249,090.60)	427,995,894.37
企业债	356,018,299.80	2,394,478.49	(67,029,642.73)	291,383,135.56
合计	<u>955,353,981.58</u>	<u>7,142,933.10</u>	<u>(67,278,733.33)</u>	<u>895,218,181.35</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国债	181,648,513.31	1,981,174.48	-	183,629,687.79
金融债	388,718,171.23	2,884,851.79	(211,952.87)	391,391,070.15
企业债	1,788,009,510.38	28,177,640.39	(93,185,182.10)	1,723,001,968.67
合计	<u>2,358,376,194.92</u>	<u>33,043,666.66</u>	<u>(93,397,134.97)</u>	<u>2,298,022,726.61</u>

- （1） 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年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和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将部分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4） 为满足信用债风险控制等原因，本集团于2024年度提前终止确认了部分债权投资，确认了人民币152,161.91元收益（2023年：无），计入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2,854,939,394.37	104,452,435.24	430,401,882.79	13,389,793,712.40	-
地方债	49,221,698,123.84	573,376,397.68	2,811,003,620.46	52,606,078,141.98	18,945,103.34
金融债	17,594,338,183.72	131,492,149.57	139,424,559.79	17,865,254,893.08	33,373,059.37
企业债	20,385,331,162.52	358,332,308.25	524,292,865.70	21,267,956,336.47	138,307,976.69
合计	<u>100,056,306,864.45</u>	<u>1,167,653,290.74</u>	<u>3,905,122,928.74</u>	<u>105,129,083,083.93</u>	<u>190,626,139.40</u>
202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0,733,663,929.05	112,796,596.03	149,342,712.96	10,995,803,238.04	-
地方债	41,753,943,873.35	520,927,421.20	596,588,854.10	42,871,460,148.65	14,577,694.06
金融债	16,889,341,878.11	165,491,313.81	58,862,491.22	17,113,695,683.14	21,553,228.21
企业债	25,483,634,627.22	549,719,123.40	343,625,142.78	26,376,978,893.40	148,282,057.13
合计	<u>94,860,584,307.73</u>	<u>1,348,934,454.44</u>	<u>1,148,419,201.06</u>	<u>97,357,937,963.23</u>	<u>184,412,979.40</u>

- (1)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年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债券借贷交易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13,718,764,631.88	9,446,958,250.15
永续债	40,982,111,718.67	35,724,652,396.00
其他投资	986,010,164.35	1,537,982.83
合计	55,686,886,514.90	45,173,148,628.9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永续债	404,945,689.77	-	950,578,044.42	(2,353,319.48)	1,291,695,032.95	拟长期持有的战略性投资
股票	2,668,596,198.17	-	2,656,225,457.90	-	841,762,804.91	拟长期持有的战略性投资
其他	25,797,666.52	(5.39)	25,797,666.52	(336.05)	21,938,335.66	拟长期持有的战略性投资
合计	3,099,339,554.46	(5.39)	3,632,601,168.84	(2,353,655.53)	2,155,396,173.52	

本年度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如下：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票	2,693,563,195.95	455,437,018.61	(3,311,266.21)	投资策略变更
永续债	20,945,617,439.72	182,665,113.09	(188,247,904.80)	投资策略变更
合计	23,639,180,635.67	638,102,131.70	(191,559,171.01)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账面价值。
- （2）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工具并非为衍生工具，其取得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且没有相关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的管理模式，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工具的定义，故本集团选择将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本集团将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4）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9,577,252.30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算 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8,214.58	-	-	19,927.22	-	-	-	-	-	508,141.80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51,395.92	-	-	(2,176,001.97)	-	-	-	-	-	26,075,393.95	-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99.93	-	-	(4,820.88)	-	-	-	-	-	979,279.05	-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48.32	-	-	(48,823.85)	-	-	-	-	-	2,002,224.47	-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811.99	-	-	(18,230.10)	-	-	-	-	-	1,948,581.89	-
甘肃静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10,761.07	-	-	(9,496.67)	-	-	-	-	-	501,264.40	-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317.78	-	-	95,931.32	-	-	-	-	-	1,028,249.10	-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29,766.95	-	-	1,191,383.22	-	-	-	-	-	55,021,150.17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6,873.18	-	-	(1,439,700.53)	-	-	-	-	-	18,997,172.65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652.33	-	-	(766,912.75)	-	-	-	-	-	1,310,739.58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893.28	-	-	(506,693.94)	-	-	-	-	-	3,753,199.34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1,018.20	-	-	(937,698.39)	-	-	-	-	-	98,743,319.81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2,897.00	-	-	(379,882.68)	-	-	-	-	-	9,153,014.32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706.78	-	-	(4,230.43)	-	-	-	-	-	2,223,476.35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8.69	400,000.00	-	69,653.40	-	-	-	-	-	669,642.09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977.62	-	-	(18,789.99)	-	-	-	-	-	2,380,187.63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46.06	-	-	(19,792.36)	-	-	-	-	-	1,980,053.70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547.96)	-	-	-	-	-	495,452.04	-
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1,979,726.59	-	-	-	-	-	26,979,726.59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00	-	742,013.99	-	-	-	-	-	4,242,013.99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900,000.00	-	(26,673.50)	-	-	-	-	-	29,873,326.50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7,048.19	-	-	(73,573.86)	-	-	-	-	-	9,813,474.33	-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054,390.40	-	-	(1,422,853.12)	-	-	-	-	-	1,631,537.28	-
合计	244,770,708.27	59,300,000.00	-	(3,760,087.24)	-	-	-	-	-	300,310,621.0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算 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2,060.94	-	-	6,153.64	-	-	-	-	-	-	488,214.58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32,902.87	-	-	618,493.05	-	-	-	-	-	-	28,251,395.92	-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91,323.08	-	-	(7,223.15)	-	-	-	-	-	-	984,099.93	-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02.29	-	-	29,846.03	-	-	-	-	-	-	2,051,048.32	-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108.04	-	-	(25,296.05)	-	-	-	-	-	-	1,966,811.99	-
甘肃静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04,218.78	-	-	6,542.29	-	-	-	-	-	-	510,761.07	-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488.29	224,000.00	-	39,829.49	-	-	-	-	-	-	932,317.78	-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8,767.96	50,088,300.00	-	(1,577,301.01)	-	-	-	-	-	-	53,829,766.95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283.05	7,800,000.00	-	(335,409.87)	-	-	-	-	-	-	20,436,873.18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652.52	1,000,000.00	-	(707,000.19)	-	-	-	-	-	-	2,077,652.33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996.31	2,487,500.00	-	(715,603.03)	-	-	-	-	-	-	4,259,893.28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318,981.80)	-	-	-	-	-	-	99,681,018.20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994,192.00	-	2,538,705.00	-	-	-	-	-	-	9,532,897.00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4,000.00	-	3,706.78	-	-	-	-	-	-	2,227,706.78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11.31)	-	-	-	-	-	-	199,988.69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2,400,000.00	-	(1,022.38)	-	-	-	-	-	-	2,398,977.62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3.94)	-	-	-	-	-	-	1,999,846.06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0,000.00	-	(12,951.81)	-	-	-	-	-	-	9,887,048.19	-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913,080.13	-	-	(1,858,689.73)	-	-	-	-	-	-	3,054,390.40	-
合计	61,769,084.26	185,317,992.00	-	(2,316,367.99)	-	-	-	-	-	-	244,770,708.27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年	2023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300,310,621.03</u>	<u>244,770,708.27</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u>(3,760,087.24)</u>	<u>(2,316,367.99)</u>
综合收益总额	<u>(3,760,087.24)</u>	<u>(2,316,367.99)</u>

（3）于2024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80,075,194.35	1,229,110,417.07	76,195,551.67	109,771,949.06	7,802,851.39	17,830,043.37	1,720,786,006.91
本年购置	-	214,117,765.15	1,851,766.87	8,743,264.07	883,781.07	648,753.50	226,245,330.66
本年减少	(10,660,766.68)	(67,872,424.70)	(6,242,330.96)	(11,058,727.94)	(691,628.53)	(647,282.68)	(97,173,161.49)
汇率折算差异	71,478.09	262,431.20	(525,496.95)	(412,548.05)	29,158.32	(2,449,767.59)	(3,024,744.98)
2023年12月31日	269,485,905.76	1,375,618,188.72	71,279,490.63	107,043,937.14	8,024,162.25	15,381,746.60	1,846,833,431.10
本年购置	-	285,596,919.81	4,937,997.97	5,894,869.12	664,107.28	2,886,144.78	299,980,038.96
本年减少	(2,035.40)	(74,598,529.31)	(45,297,730.09)	(10,529,953.56)	(913,510.10)	(1,261,335.98)	(132,603,094.44)
汇率折算差异	(6,505.24)	(2,914,976.03)	886,732.78	361,947.52	-	216,130.10	(1,456,670.87)
2024年12月31日	269,477,365.12	1,583,701,603.19	31,806,491.29	102,770,800.22	7,774,759.43	17,222,685.50	2,012,753,704.75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97,572,465.85	770,004,009.75	67,161,752.46	88,802,489.98	6,246,181.73	12,180,275.40	1,141,967,175.17
本年计提	11,336,858.16	237,809,954.25	2,213,274.16	8,707,939.27	652,011.71	1,641,285.16	262,361,322.71
本年减少	(8,196,921.49)	(66,349,018.11)	(5,400,792.48)	(10,477,601.29)	(608,576.25)	(581,153.55)	(91,614,063.17)
汇率折算差异	70,495.51	(122,739.10)	(539,780.27)	(405,684.74)	29,158.32	68,577.16	(899,973.12)
2023年12月31日	200,782,898.03	941,342,206.79	63,434,453.87	86,627,143.22	6,318,775.51	13,308,984.17	1,311,814,461.59
本年计提	11,269,285.57	236,493,624.32	5,109,199.13	7,978,661.94	684,351.75	730,601.60	262,265,724.31
本年减少	(53.72)	(69,733,060.20)	(42,538,798.07)	(10,077,547.96)	(874,989.96)	(938,378.34)	(124,162,828.25)
汇率折算差异	(6,504.61)	(629,954.89)	467,711.74	308,877.18	-	118,843.29	258,972.71
2024年12月31日	212,045,625.27	1,107,472,816.02	26,472,566.67	84,837,134.38	6,128,137.30	13,220,050.72	1,450,176,330.36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68,703,007.73	434,275,981.93	7,845,036.76	20,416,793.92	1,705,386.74	2,072,762.43	535,018,969.51
2024年12月31日	57,431,739.85	476,228,787.17	5,333,924.62	17,933,665.84	1,646,622.13	4,002,634.78	562,577,374.3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净值为人民币5,463.79元的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2023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8,026,551.17元）。
- （2）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817,586,873.09	2,817,586,873.09
本年增加	555,016,046.34	555,016,046.34
本年处置	(334,342,963.18)	(334,342,963.18)
汇率折算差异	6,780,181.66	6,780,181.66
2023年12月31日	3,045,040,137.91	3,045,040,137.91
本年增加	459,335,759.59	459,335,759.59
本年处置	(307,316,956.30)	(307,316,956.30)
汇率折算差异	3,643,191.29	3,643,191.29
2024年12月31日	3,200,702,132.49	3,200,702,132.4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129,634,534.99	1,129,634,534.99
本年计提	564,278,011.76	564,278,011.76
本年处置	(308,194,968.08)	(308,194,968.08)
汇率折算差异	3,059,987.60	3,059,987.60
2023年12月31日	1,388,777,566.27	1,388,777,566.27
本年计提	566,303,617.72	566,303,617.72
本年处置	(284,048,224.88)	(284,048,224.88)
汇率折算差异	2,636,526.27	2,636,526.27
2024年12月31日	1,673,669,485.38	1,673,669,485.3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656,262,571.64	1,656,262,571.64
2024年12月31日	1,527,032,647.11	1,527,032,647.11
（2）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84,107,602.31	1,695,730,070.83
合计	1,584,107,602.31	1,695,730,070.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2）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05,011,393.28	5,342,481.46	1,041,863,885.81	1,352,217,760.55
本年增加	-	-	289,735,415.93	289,735,415.93
本年减少	(1,400,000.00)	(5,381,355.44)	(1,112,080.60)	(7,893,436.04)
汇率折算差异	10,041.83	38,873.98	16,651,413.78	16,700,329.59
2023年12月31日	303,621,435.11	-	1,347,138,634.92	1,650,760,070.03
本年增加	1,574,372.82	-	292,586,653.92	294,161,026.74
本年减少	-	-	(123,331,924.47)	(123,331,924.47)
汇率折算差异	(73,923.07)	-	31,519,618.67	31,445,695.60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	1,547,912,983.04	1,853,034,867.90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	5,342,481.46	595,692,116.77	601,034,598.23
本年计提	-	-	216,557,909.08	216,557,909.08
本年减少	-	(5,381,355.44)	(207,477.04)	(5,588,832.48)
汇率折算差异	-	38,873.98	18,140,165.62	18,179,039.60
2023年12月31日	-	-	830,182,714.43	830,182,714.43
本年计提	-	-	269,293,585.80	269,293,585.80
本年减少	-	-	(122,365,583.54)	(122,365,583.54)
汇率折算差异	-	-	27,460,686.63	27,460,686.63
2024年12月31日	-	-	1,004,571,403.32	1,004,571,403.32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	924,033.23	924,033.23
其他	-	-	(904,603.56)	(904,603.56)
汇率折算差异	-	-	16,717.35	16,717.35
2023年12月31日	-	-	36,147.02	36,147.02
汇率折算差异	-	-	(3,741.14)	(3,741.14)
2024年12月31日	-	-	32,405.88	32,405.8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03,621,435.11	-	516,919,773.47	820,541,208.58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	543,309,173.84	848,431,058.7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香港联合 交易所	其他（注）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612,216.31	303,621,435.11
本年增加	-	-	-	1,574,372.82	1,574,372.82
汇兑差异	-	-	-	(73,923.07)	(73,923.07)
2024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3,112,666.06	305,121,884.86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等。

（3）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管理层认为，由于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可持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不确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直至其使用寿命确定。这类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将交易席位费的减值测试分摊至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进行，交易席位费所属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由于可收回金额超过交易席位费的账面金额，这类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详见附注六、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32,950,833.60	1,046,185,376.52
外币折算差额	33,910,954.01	(13,234,542.92)
年末余额	1,066,861,787.61	1,032,950,833.60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以及
-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构成，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由于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五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5.16%至7.09%、利润率49.71%、税前折现率14.65%。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49.71%，税前折现率14.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26.83亿元，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续）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19年4月1日将银河海外新加坡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2024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551,844.44元（2023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18,771,794.20元）。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为新加坡子公司，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国际业务分部。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七年及经调整以反映银河海外新加坡资产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3.01%至4.16%、利润率15.98%至20.06%、税前折现率9.55%。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20.06%、税前折现率9.5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5.52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7日将银河海外马来西亚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资产组原控制方所持100%股权的商誉进行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620,032,323.66元（2023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590,901,419.89元）。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为马来西亚子公司，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国际业务分部。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九年银河海外马来西亚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银河海外马来西亚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3.31%至5.45%、利润率为30.72%至34.15%、税前折现率8.45%。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为34.15%、税前折现率8.4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9.23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747,526,300.85	597,973,107.96	186,881,575.23	149,493,277.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30,226.89	-	3,453,487.4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3,655.53	3,156,809.67	388,353.17	520,873.60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630,484,137.70	3,770,588,462.11	1,154,910,504.55	939,598,454.8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603,513,122.80	1,282,221,764.95	399,882,639.61	319,270,225.28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3,115,982,600.28	2,946,984,161.26	778,977,367.64	736,722,885.98
预提费用	181,061,652.85	343,358,482.20	45,209,381.59	85,227,418.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71,764.15	-	934,352.83	-
预计负债	64,811,153.45	37,964,480.27	16,202,788.36	9,491,120.07
租赁负债	1,574,460,316.30	1,832,996,287.23	393,615,079.08	458,249,071.81
尚未弥补的亏损	1,213,212,725.49	4,756,650,581.84	303,303,181.37	1,189,162,645.46
其他	645,450,464.53	244,326,057.54	160,922,660.53	61,895,706.63
小计	13,804,458,120.82	15,816,220,195.03	3,444,681,371.40	3,949,631,67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139,553,196.41)	(2,714,655,205.46)	(1,030,357,735.86)	(674,706,843.9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6,053,155.63)	(1,148,419,201.06)	(981,513,288.91)	(287,104,80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32,601,168.84)	(534,064,773.91)	(908,150,292.21)	(133,516,193.4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0,626,139.40)	(184,412,979.40)	(47,312,876.86)	(46,103,244.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78,354,037.86)	(3,560,959,442.55)	(644,588,509.47)	(890,239,860.64)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4,900,404,812.44)	(5,756,313,375.86)	(1,225,101,203.07)	(1,439,078,343.95)
使用权资产	(1,332,112,908.55)	(1,656,262,571.64)	(333,028,227.13)	(414,065,642.92)
其他	(16,588,183.69)	14,352,812.74	(5,779,276.40)	2,037,576.24
小计	(20,716,293,602.82)	(15,540,734,737.14)	(5,175,831,409.91)	(3,882,777,353.72)
净额	(6,911,835,482.00)	275,485,457.89	(1,731,150,038.51)	66,854,325.8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87,068.96	276,155,65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437,107.47)	(209,301,331.09)
合计	<u>(1,731,150,038.51)</u>	<u>66,854,325.89</u>

（3）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6,854,325.89	204,422,414.4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26,647,451.90)	370,058,439.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466,931,252.42)	(472,692,041.92)
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4,425,660.08)	(34,934,485.74)
年末余额	<u>(1,731,150,038.51)</u>	<u>66,854,325.89</u>

本公司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和可抵扣亏损差异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子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和可抵扣亏损差异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682,994.00	115,682,994.00
可抵扣亏损	<u>32,187,879.45</u>	<u>18,890,942.79</u>
合计	<u>147,870,873.45</u>	<u>134,573,936.7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5,870,474,416.03	6,300,959,628.93
库存商品（注）	1,186,025,613.21	2,159,631,922.23
长期待摊费用（3）	141,251,283.42	134,610,834.49
预缴税金（4）	593,980,117.48	322,382,438.56
待摊费用	58,471,988.84	97,392,763.69
应收利息	8,202,930.96	10,199,526.55
抵债资产	16,674,297.36	-
其他	113,445,849.65	228,429,110.26
小计	7,988,526,496.95	9,253,606,224.71
坏账准备	(794,061,303.39)	(735,771,470.62)
合计	7,194,465,193.56	8,517,834,754.09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8,433,503.1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84,836.80元）。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注）	1,329,272,741.34	22.64	1,388,838,896.97	22.0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01,988,591.62	3.44	202,857,408.40	3.22
押金	122,457,807.91	2.09	117,502,377.33	1.86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419,599,343.26	41.22	2,821,008,008.09	44.77
其他	1,797,155,931.90	30.61	1,770,752,938.14	28.11
小计	5,870,474,416.03	100.00	6,300,959,628.93	100.00
减：坏账准备	(794,061,303.39)		(735,771,470.62)	
其他应收款净值	5,076,413,112.64		5,565,188,158.31	

注：预付款项中主要包含预付合营企业-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该款项主要用于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补偿款、政府土地收益款等，具体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429,346,757.59	41.38	721,963,621.21	29.7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282,610,109.74	55.93	28,150,875.36	0.86
1-2年	56,640,799.14	0.96	3,252,356.27	5.74
2-3年	34,146,414.09	0.58	6,829,282.82	20.00
3年以上	67,730,335.47	1.15	33,865,167.73	50.00
合计	5,870,474,416.03	100.00	794,061,303.39	13.53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401,196,006.88	38.11	655,590,437.73	27.3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725,658,181.05	59.13	31,370,838.77	0.84
1-2年	69,827,558.75	1.11	6,982,756.12	10.00
2-3年	32,234,747.93	0.51	6,374,799.58	19.78
3年以上	72,043,134.32	1.14	35,452,638.42	49.21
合计	6,300,959,628.93	100.00	735,771,470.62	11.68

（c）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4,818,633.34	66.68	180,121,523.77	4.60
1-2年	76,448,108.22	1.30	4,477,823.52	5.86
2-3年	119,492,114.11	2.04	90,455,786.98	75.70
3年以上	1,759,715,560.36	29.98	519,006,169.12	29.49
合计	5,870,474,416.03	100.00	794,061,303.39	13.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账龄披露（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3,383,932.11	67.66	128,842,071.29	3.02
1-2年	214,835,147.46	3.41	90,608,260.28	42.18
2-3年	130,213,286.32	2.07	56,642,580.67	43.50
3年以上	1,692,527,263.04	26.86	459,678,558.38	27.16
合计	6,300,959,628.93	100.00	735,771,470.62	11.68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154,126,007.43	预付款项	3年以上	19.66
客户B	749,220,255.50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12.76
客户C	556,744,978.78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9.48
客户D	244,251,295.39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4.16
客户E	169,228,417.46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88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873,570,954.56			48.94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折算差异	2024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113,091,837.91	54,180,720.43	(46,880,013.79)	3,419.09	120,395,963.64
其他	21,518,996.58	16,396,265.03	(17,059,941.83)	-	20,855,319.78
合计	134,610,834.49	70,576,985.46	(63,939,955.62)	3,419.09	141,251,283.42

（4） 预缴税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85,968,698.40	322,382,438.56
增值税	8,011,419.08	-
合计	593,980,117.48	322,382,438.5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转销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097,573.27	351,148.41	(409,650.23)	-	28,737.70	1,067,809.15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六、3)	310,515,133.35	331,081,004.85	(188,460,885.01)	-	2,343,279.27	455,478,5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7)	56,968,937.68	189,162,242.35	(41,276,933.51)	-	19,800.00	204,874,046.52
应收款项(附注六、6)	196,749,833.46	136,875,236.55	(25,324,314.25)	-	1,350,716.93	309,651,472.69
债权投资(附注六、9)	93,397,134.97	20,700,117.02	(47,295,298.33)	-	476,779.67	67,278,733.33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10)	184,412,979.40	74,261,203.69	(68,048,043.69)	-	-	190,626,139.40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六、18)	735,771,470.62	188,044,746.14	(128,848,442.43)	-	(906,470.94)	794,061,303.39
合计	<u>1,578,913,062.75</u>	<u>940,475,699.01</u>	<u>(499,663,567.45)</u>	<u>-</u>	<u>3,312,842.63</u>	<u>2,023,038,036.9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067,809.15	-	-	1,067,809.15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176,222,086.08	188,679,288.22	90,577,158.16	455,478,5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34,589.66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4,874,046.5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361,132.49	140,592,068.72	70,698,271.48	309,651,472.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37,411.18	-	66,741,322.15	67,278,733.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9,379,849.67	1,246,289.73	90,000,000.00	190,626,139.40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448,774.86	-	755,612,528.53	794,061,303.39
合计	<u>435,451,653.09</u>	<u>501,692,446.88</u>	<u>1,085,893,936.97</u>	<u>2,023,038,036.94</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097,573.27	-	-	1,097,573.27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87,076,929.20	145,423,149.38	78,015,054.77	310,515,13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177,615.44	6,852,368.23	28,938,954.01	56,968,937.6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9,106,998.29	91,026,070.97	86,616,764.20	196,749,833.4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03,738.66	43,154,177.39	48,539,218.92	93,397,134.9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2,917,068.55	1,495,910.85	90,000,000.00	184,412,979.40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4,955,102.76	-	690,816,367.86	735,771,470.62
合计	<u>268,035,026.17</u>	<u>287,951,676.82</u>	<u>1,022,926,359.76</u>	<u>1,578,913,062.75</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情况汇总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44,891,514,870.51	-	-	144,891,514,870.51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98,644,092,227.23	3,214,388,861.24	131,750,622.35	101,990,231,71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4,380,034,704.4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4,962,882,028.48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0,322,819,369.09	540,079,930.49	113,846,681.69	10,976,745,981.27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885,645,278.25	-	76,851,636.43	962,496,914.6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105,014,776,683.27	114,306,400.66	-	105,129,083,083.93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633,454,226.14	-	780,707,026.67	4,414,161,252.81
合计	<u>387,772,337,358.95</u>	<u>4,439,357,859.76</u>	<u>1,115,420,623.79</u>	<u>393,327,115,842.50</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13,626,300,096.99	-	-	113,626,300,096.99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87,954,753,157.54	3,491,190,618.59	82,470,310.00	91,528,414,08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2,586,839,748.13	190,343,561.64	28,938,954.01	22,806,122,263.78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2,646,278,661.94	365,269,238.29	128,405,733.43	13,139,953,633.66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2,168,585,996.63	141,581,063.20	81,252,801.75	2,391,419,861.5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97,247,029,487.38	110,908,475.85	-	97,357,937,963.23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954,644,636.09	-	795,687,020.03	4,750,331,656.12
合计	<u>340,184,431,784.70</u>	<u>4,299,292,957.57</u>	<u>1,116,754,819.22</u>	<u>345,600,479,561.4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39,187,333.34	754,433,31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48,918,839,126.09	45,645,000,842.89
企业债券	8,711,385,894.87	2,942,755,175.49
金融债	12,962,031,790.98	14,387,356,173.02
基金	11,408,264,373.85	15,031,277,030.15
其他	345,644,709.51	-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362,057,500.00	657,740,000.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28,574,420.15	455,261.40
基金	539,650,590.58	773,747,470.7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47,220,437,558.76	15,522,896,679.52
企业债券	1,540,933,223.78	798,396,804.81
其他	-	453,176,860.00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7,762,809,154.24	-
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	175,684,029.92
企业债券	-	387,751,564.64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	180,095,463.86
金融债	172,384,873.72	-
其他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38,133,554,766.28	41,157,988,914.68
企业债券	9,980,961,741.63	2,313,683,068.88
金融债	436,338,191.08	370,729,245.73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7,930,249,315.67	11,526,888,163.81
企业债券	409,306,885.75	87,607,954.80
金融债	5,250,745,855.48	5,511,928,189.50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4,744,967,848.52	1,548,024,54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28,923,501,185.50	19,156,501,684.51
金融债	1,275,371,753.50	5,615,992,981.2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永续债	3,316,191,425.00	747,534,720.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9,577,252.30	73,325,526.96
库存商品		
为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而设定质押		
库存商品货权	374,533,203.09	1,284,429,854.06
合计	241,497,499,973.67	187,105,401,514.3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短期借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13,473,527,213.21	10,023,946,719.61
应计利息	<u>30,394,423.64</u>	<u>28,052,341.87</u>
合计	<u>13,503,921,636.85</u>	<u>10,051,999,061.48</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3银河证券CP00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2.47%	4,027,339,178.08	-	4,027,339,178.08	-	-
23银河证券CP00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4月12日	2.52%	4,020,988,493.15	-	4,020,988,493.15	-	-
23银河证券CP00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5月10日	2.59%	4,015,327,123.29	-	4,015,327,123.29	-	-
23银河证券CP00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65%	2,005,663,013.70	-	2,005,663,013.70	-	-
23银河证券CP007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2.62%	2,005,455,342.47	-	2,005,455,342.47	-	-
23银河证券CP00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6日	2.77%	4,007,285,479.45	-	4,007,285,479.45	-	-
23银河证券CP00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2.69%	4,002,947,945.21	-	4,002,947,945.21	-	-
24银河证券CP0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2.13%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24银河证券CP00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7月16日	2.01%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24银河证券CP00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1.91%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24银河证券CP00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1.91%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4银河证券CP005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9月24日	1.88%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24银河证券CP00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86%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24银河证券CP00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1.90%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4银河证券CP00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15%	-	5,000,000,000.00	-	24,150,684.93	5,024,150,684.93
24银河证券CP00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	2.08%	-	4,000,000,000.00	-	17,779,726.03	4,017,779,726.03
24银河证券CP01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	1.88%	-	4,000,000,000.00	-	9,889,315.07	4,009,889,315.07
24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90%	-	4,000,000,000.00	-	8,953,424.66	4,008,953,424.66
24银河证券CP01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1.89%	-	2,000,000,000.00	-	4,246,027.40	2,004,246,027.40
24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	1.92%	-	4,000,000,000.00	-	7,574,794.52	4,007,574,794.52
24银河证券CP01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89%	-	4,000,000,000.00	-	6,835,068.49	4,006,835,068.49
24银河证券CP01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1.72%	-	4,000,000,000.00	-	4,900,821.92	4,004,900,821.92
24银河证券CP0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78%	-	4,000,000,000.00	-	3,901,369.86	4,003,901,369.86
24银河证券CP01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18日	1.72%	-	2,500,000,000.00	-	1,767,123.29	2,501,767,123.29
24银河证券CP01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1.70%	-	4,000,000,000.00	-	2,235,616.44	4,002,235,616.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Principal Protected Note	243,300,989.96	243,300,989.96	2023年7月7日	2024年6月20日	2.65%-3.05%	243,300,989.96	-	243,300,989.96	-	-
2023 CGS-CIMB CP C011	159,835,773.49	159,835,773.49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月16日	5.00%	161,569,882.16	-	161,569,882.16	-	-
2023 CGS-CIMB CP CA05	41,981,766.99	41,981,766.99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月16日	6.50%	42,575,262.67	-	42,575,262.67	-	-
2023 CGS-CIMB CP D002	126,795,895.48	126,795,895.48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5.00%	128,085,566.08	-	128,085,566.08	-	-
2023 CGS-CIMB CP D002	76,683,867.32	76,683,867.32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6.50%	77,700,191.19	-	77,700,191.19	-	-
Commercial paper (1st Issuance)	460,476,468.00	455,539,907.95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4.30%	456,079,788.46	-	456,079,788.46	-	-
Commercial paper (2nd Issuance)	644,236,720.00	637,579,018.88	2024年3月4日	2024年6月4日	4.10%	-	637,579,018.88	637,579,018.88	-	-
Commercial paper (3rd Issuance)	483,177,540.00	478,250,585.24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4.09%	-	478,250,585.24	478,250,585.24	-	-
Commercial paper	72,547,762.62	72,547,762.62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4.30%	-	72,547,762.62	72,547,762.62	-	-
Commercial paper	32,043,691.07	32,043,691.07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6.10%	-	43,481,686.59	43,481,686.59	-	-
Commercial paper	117,387,779.16	117,387,779.16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4.30%	-	117,387,779.16	117,387,779.16	-	-
Commercial paper	57,953,606.29	57,953,606.29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6.10%	-	78,640,146.05	78,640,146.05	-	-
Commercial paper (4th Issuance)	161,059,180.00	159,415,052.59	2024年6月4日	2024年9月4日	4.05%	-	159,415,052.59	159,415,052.59	-	-
Commercial paper (5th Issuance)	966,355,080.00	956,501,170.49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4.09%	-	956,501,170.49	956,501,170.49	-	-
Principal Protected Note	388,448,534.55	388,448,534.55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19日	2.65%-3.15%	-	388,448,534.55	-	-	388,448,534.55
Commercial paper	39,552,278.74	39,552,278.74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	39,552,278.74	-	276,324.12	39,828,602.86
Commercial paper	46,300,204.19	46,300,204.19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	46,300,204.19	-	475,687.00	46,775,891.19
Commercial paper	81,536,916.88	81,536,916.88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	81,536,916.88	-	569,641.49	82,106,558.37
Commercial paper	72,829,358.45	72,829,358.45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	72,829,358.45	-	748,246.81	73,577,605.26
小计						<u>25,194,318,255.87</u>	<u>60,672,470,494.43</u>	<u>43,738,121,457.49</u>	<u>94,303,872.03</u>	<u>42,222,971,164.84</u>
短期收益凭证										
(2023年12818-14061期)										
			注	注	注	<u>1,215,755,775.26</u>	<u>-</u>	<u>1,215,755,775.26</u>	<u>-</u>	<u>-</u>
小计						<u>1,215,755,775.26</u>	<u>-</u>	<u>1,215,755,775.26</u>	<u>-</u>	<u>-</u>
合计						<u>26,410,074,031.13</u>	<u>60,672,470,494.43</u>	<u>44,953,877,232.75</u>	<u>94,303,872.03</u>	<u>42,222,971,164.8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注：2024年度，本集团未新增发行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六、30。

23. 拆入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	4,060,000,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3,726,000,000.00	2,800,000,000.00
应计利息	755,861.11	44,888,465.49
合计	3,726,755,861.11	6,904,888,465.4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融通融入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剩余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个月之内	4,060,000,000.00	2.12-2.30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14,728,815,366.15	(158,577,74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28,527,369,506.12	920,489,633.90
合计	43,256,184,872.27	761,911,884.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续）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21,252,249,442.88	(1,002,588,011.42)	20,249,661,431.46
-收益互换产品	271,558,949.58	181,111,243.66	452,670,193.24
小计	21,523,808,392.46	(821,476,767.76)	20,702,331,62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18,363,544,574.62	259,328,719.37	18,622,873,293.99
-融入证券	356,638,244.67	(27,668,183.59)	328,970,061.08
小计	18,720,182,819.29	231,660,535.78	18,951,843,355.07
合计	40,243,991,211.75	(589,816,231.98)	39,654,174,979.7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570,237,616.40元的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02,331,624.7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 （1） 收益凭证为本集团发行的融资工具，主要挂钩股指、债券指数、黄金合约和ETF基金等，其对收益凭证持有人的回报与挂钩标的的表现相关。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365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因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164,913,585,563.07	133,380,178,075.67
基金	8,467,062,200.00	12,076,670,600.00
黄金	2,651,000,570.00	15,287,904,000.00
票据	345,539,943.30	-
股票	60,944,559.87	120,183,696.78
应计利息	266,480,360.09	487,618,481.32
合计	176,704,613,196.33	161,352,554,853.77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46,555,140,200.00	39,619,237,600.00
质押式卖出回购	126,204,655,272.98	104,681,292,427.40
买断式卖出回购	1,027,336,793.26	1,276,502,345.05
其他	2,651,000,570.00	15,287,904,000.00
应计利息	266,480,360.09	487,618,481.32
合计	176,704,613,196.33	161,352,554,853.77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179,297,532,741.56	192,764,606,590.98
基金	11,408,264,373.85	15,005,398,836.78
其他	3,067,880,387.79	15,436,041,474.57
合计	193,773,677,503.20	223,206,046,902.33

（4）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5,700,954,200.00	0.70-6.00	23,356,236,700.00	1.45-8.80
1-3个月	3,934,298,000.00	1.10-6.00	2,280,492,300.00	1.50-5.18
3个月至1年内	16,919,888,000.00	1.42-4.00	13,982,508,600.00	1.50-2.95
合计	46,555,140,200.00		39,619,237,6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 (5)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注六、20。
- (6)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07,415,579,875.04	70,768,589,560.35
机构	44,034,947,428.89	41,267,110,546.27
信用业务		
个人	13,198,980,200.81	6,986,835,994.16
机构	915,619,607.28	1,235,002,260.59
应付利息	4,003,453.61	4,254,951.79
合计	<u>165,569,130,565.63</u>	<u>120,261,793,313.16</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27.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重估影响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74,787,809.05	6,056,013,803.69	(5,312,986,101.27)	-	6,117,815,511.47
社会保险费	25,299,869.80	748,205,312.90	(744,235,892.13)	-	29,269,290.57
其中：养老保险费（1）	15,609,222.13	488,916,852.16	(486,074,027.44)	-	18,452,046.85
医疗保险费	8,721,280.19	235,980,413.72	(234,965,110.77)	-	9,736,583.14
失业保险费（1）	655,254.46	15,151,787.37	(15,058,663.38)	-	748,378.45
工伤保险费	311,195.85	6,053,179.05	(6,032,587.16)	-	331,787.74
生育保险费	2,917.17	2,103,080.60	(2,105,503.38)	-	494.39
住房公积金	1,791,523.64	332,029,661.00	(331,991,162.42)	-	1,830,022.22
内退福利（3）	390,419.57	73,874.00	(68,889.16)	-	395,404.41
退休福利（2）	443,916,940.10	50,510,485.42	(28,334,607.64)	(48,306,396.91)	417,786,420.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310,816.45	102,525,529.45	(88,342,662.88)	-	164,493,683.02
企业年金（1）	30,133,320.05	291,183,298.45	(293,508,426.92)	-	27,808,191.58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415,094.34	30,807,298.55	(30,915,770.81)	-	306,622.08
职工福利费	2,412,665.10	203,332,512.79	(203,428,937.61)	-	2,316,240.28
其他	14,296,168.83	54,527,272.07	(57,335,462.39)	-	11,487,978.51
合计	<u>6,043,754,626.93</u>	<u>7,869,209,048.32</u>	<u>(7,091,147,913.23)</u>	<u>(48,306,396.91)</u>	<u>6,773,509,365.11</u>

注：于2024年12月31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包含的长期薪酬余额为人民币1,609,111,251.9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3,716,229.52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在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上下限范围内以员工上年度月均收入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2024年度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91,183,298.45元（2023年度：人民币279,847,649.52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27,808,191.5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133,320.05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一、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正式退休且在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本集团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二、对所有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正职人员（除客户经理外）、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每年每人享有定额取暖费、防暑降温费，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

本集团2024年度聘请外部机构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417,786,420.9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43,916,940.10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久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于2024年12月31日，退休福利计划的久期为12（2023年12月31日：14）。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一、年初余额	443,916,940.10	421,257,396.95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年服务成本	12,469,395.20	11,184,650.27
2.过去服务成本	25,143,094.00	-
3.利息净额	12,897,996.22	11,285,705.2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1.精算损失	(46,039,331.63)	19,184,312.50
2.汇兑差异	(2,267,065.28)	2,735,003.87
四、其他变动		
1.已支付的福利	(28,334,607.64)	(21,730,128.72)
五、年末余额	417,786,420.97	443,916,940.1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公司面临精算风险，其中本公司面临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公司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1.80%	2.7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1.20%	2.2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离职率	5.00%	5.00%
客户经理离职率	30.00%	40.00%

退休福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假设	减少0.5%	24,310,000.00	29,065,363.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0.5%	(21,512,000.00)	(26,051,145.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0.5%	-	(14,499,813.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0.5%	-	29,065,363.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内退福利

本公司根据在2003年7月16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公司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公司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2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9,953,746.86	175,141,949.15
个人所得税	181,577,698.77	97,089,032.43
增值税（1）	52,039,959.03	59,184,36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3,786.56	7,162,575.1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504,799.00	5,146,870.79
其他（2）	8,987,864.76	11,179,224.67
合计	435,697,854.98	354,904,017.87

（1） 金融商品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处理。

（2）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和房产税等。

29. 应付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	7,031,430,803.60	7,888,588,932.66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39,396,786.02	35,211,130.40
其他	40,894,019.41	588,541,739.04
合计	7,111,721,609.03	8,512,341,802.1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

于2024年12月31日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2.97%	1,028,235,342.36	-	1,028,235,342.36	-	-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3.15%	3,086,066,141.15	3,773,584.91	89,839,726.06	90,098,630.14	3,090,098,630.14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注2）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38%	1,081,295,110.69	823,899.37	27,223,831.86	27,843,328.77	1,082,738,506.97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3）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2.46%	1,715,210,122.81	-	1,715,210,122.81	-	-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3）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72%	3,330,882,138.92	3,113,207.55	35,811,384.27	35,658,082.19	3,333,842,044.39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4）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3.58%	2,581,595,347.63	4,716,981.13	86,312,328.76	86,557,534.25	2,586,557,534.25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09%	1,019,483,153.23	1,886,792.46	21,664,757.01	21,841,643.84	1,021,546,832.52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3.34%	4,082,961,011.71	5,031,446.54	91,137,112.34	94,435,068.49	4,091,290,414.40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2.60%	-	2,002,033,542.98	7,320,754.70	42,027,397.26	2,036,740,185.54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9年3月11日	2.75%	-	4,002,515,723.27	15,094,339.59	88,904,109.59	4,076,325,493.27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2.35%	-	2,502,096,436.06	9,433,962.24	35,089,041.10	2,527,751,514.92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7日	2.45%	-	2,501,257,861.63	9,433,962.29	36,582,191.78	2,528,406,091.12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8）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2.10%	-	1,200,628,930.82	4,528,301.89	9,044,383.56	1,205,145,012.49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8）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2日	2.22%	-	1,400,440,251.57	5,283,018.89	11,154,739.73	1,406,311,972.41
小计	31,155,000,000.00					17,925,728,368.50	13,628,318,658.29	3,146,528,945.07	579,236,150.70	28,986,754,232.42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9）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3.58%	3,307,968,876.54	-	3,307,968,876.54	-	-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1年2月4日	2024年2月4日	3.67%	2,582,690,000.38	-	2,582,690,000.38	-	-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11）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3.13%	3,242,990,818.66	-	3,242,990,818.66	-	-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1）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3.45%	1,824,506,239.42	1,358,490.60	27,902,465.75	27,902,465.75	1,825,864,730.02
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3.15%	4,047,508,331.21	-	4,047,508,331.21	-	-
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3）	1,305,000,000.00	1,305,0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3.30%	1,316,803,779.54	-	1,316,803,779.54	-	-
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3.40%	1,008,127,233.50	-	1,008,127,233.50	-	-
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注15）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3.55%	1,811,331,346.50	-	1,811,331,346.50	-	-
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注16）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3.35%	3,610,055,838.77	2,830,188.70	3,612,886,027.47	-	-
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注17）	3,995,000,000.00	3,995,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3.20%	3,995,397,916.81	3,454,795.63	3,998,852,712.44	-	-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1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95%	1,527,828,495.64	1,886,792.40	30,186,986.30	30,186,986.30	1,529,715,288.04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19）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06%	5,077,021,653.51	6,289,308.12	85,931,506.85	85,931,506.85	5,083,310,961.63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2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60%	2,020,727,237.09	-	2,020,727,237.09	-	-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83%	2,020,622,796.61	2,515,723.32	24,396,381.44	24,500,821.92	2,023,242,960.41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1）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3.08%	5,046,390,316.21	3,773,584.92	59,912,328.77	59,912,328.77	5,050,163,901.13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54%	1,006,045,481.70	1,257,861.60	8,141,917.81	8,141,917.81	1,007,303,343.30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95%	4,026,755,475.19	3,018,867.96	37,824,657.53	37,824,657.53	4,029,774,343.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长期公司债（续）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3.09%	1,024,792,413.15	1,886,792.40	26,836,438.36	26,921,095.89	1,026,763,863.08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3.28%	3,024,243,947.57	3,773,584.92	32,105,582.78	85,729,315.07	3,081,641,264.78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2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3.25%	1,077,598,090.82	1,886,792.40	79,799,348.73	26,445,205.48	1,026,130,739.97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4）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3.35%	3,278,507,319.15	4,025,157.24	87,228,493.15	87,228,493.15	3,282,532,476.39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5）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74%	3,028,175,352.81	3,773,584.92	37,609,315.07	37,609,315.07	3,031,948,937.73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5）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3.08%	2,013,177,760.57	1,509,433.92	19,970,213.42	28,184,109.59	2,022,901,090.66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2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2.66%	2,016,123,408.29	2,515,723.32	22,622,360.05	19,676,712.33	2,015,693,483.89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8年8月18日	2.98%	3,021,391,656.74	2,264,151.00	31,769,015.21	33,065,753.42	3,024,952,545.95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2.95%	3,022,688,394.95	3,773,584.92	32,751,288.03	26,186,301.37	3,019,896,993.21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3.20%	1,005,946,480.56	754,716.96	9,468,493.15	9,468,493.15	1,006,701,197.52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注2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4日	3.33%	1,006,205,351.93	377,358.48	9,853,150.68	9,853,150.68	1,006,582,710.41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8）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3.08%	4,512,533,688.28	5,660,377.32	28,099,726.03	28,099,726.03	4,518,194,065.60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注2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4日	2.98%	1,995,438,364.21	2,515,723.32	2,775,890.41	2,775,890.41	1,997,954,087.53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注2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4日	3.14%	2,993,255,321.79	2,264,151.00	4,387,397.26	4,387,397.26	2,995,519,472.79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3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84%	-	4,987,421,383.59	-	135,386,301.37	5,122,807,684.96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3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2.75%	-	998,113,207.49	-	25,390,410.96	1,023,503,618.45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3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2.13%	-	1,495,283,018.84	-	14,180,547.95	1,509,463,566.79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32）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2日	2.25%	-	3,488,113,207.57	-	34,952,054.79	3,523,065,262.36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33）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7日	2.15%	-	3,487,893,081.76	-	15,462,328.77	3,503,355,410.53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3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9年10月17日	2.25%	-	1,494,622,641.50	-	6,934,931.51	1,501,557,573.01
小计	95,600,000,000.00					80,492,849,388.10	16,014,813,286.12	27,649,459,320.11	932,338,219.18	69,790,541,573.29
长期收益凭证-注34						2,127,250,534.75	-	1,818,640,534.75	10,107,058.11	318,717,058.11
合计						100,545,828,291.35	29,643,131,944.41	32,614,628,799.93	1,521,681,427.99	99,096,012,863.8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注：

- （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2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为2.97%，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0.5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3.38%。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2.46%，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2.72%。
-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两年，票面利率3.58%。
- （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3.34%。
- （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75%。
- （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35%；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2.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8)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6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2.1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2.22%。
- (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总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3.24%，已于2023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58%，已于2024年到期。
- (1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总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50%，已于2023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3.67%，已于2024年到期。
- (1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总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13%，已于2024年到期；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3.45%。
- (12)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1]498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3%，已于2023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已于2024年到期。
- (13)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1]498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5.05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已于2023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05亿元，票面利率为3.30%，已于2024年到期。
- (14)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1]498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5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3.30%，已于2023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40%，已于2024年到期。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15)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1]498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2亿元，票面利率为3.40%，已于2023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3.55%，已于2024年到期。
- (16)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1]498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票面利率为3.10%，已于2023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票面利率为3.35%，已于2024年到期。
- (17)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1]498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9.95亿元，票面利率为3.20%，已于2024年到期。
- (18)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95%。
- (19)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6%。
- (20)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债券品种一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已于2024年到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3%。
- (2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2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23)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28%。
- (24)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35%。
- (2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7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2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6%；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
- (2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0%。品种三发行期限为10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3%。
- (28)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三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2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30)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4%。
- (31)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二期)，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
- (32)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4]84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13%；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3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1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34) 本集团2024年末新增发行长期收益凭证，存续的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9至698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9亿元，票面利率为2.70%至3.15%。

31. 预计负债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40,077,573.44	52,414,552.50	(34,113,093.17)	58,379,032.77
合计	40,077,573.44	52,414,552.50	(34,113,093.17)	58,379,032.7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			
持有者款项	(1)	270,056,312.57	321,499,740.09
其他应付款	(2)	28,976,927,306.71	42,319,466,802.97
预提费用		781,754,684.92	804,233,423.30
期货风险准备金	(3)	318,457,901.31	288,964,237.04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	15,727,267.6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	53,221,068.71	40,815,526.92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1,206.65	7,172,646.63
应付股息	(5)	1,489,835,344.53	804,631,166.43
其他		333,596,466.67	554,664,525.41
合计		32,231,020,292.07	45,157,175,336.42

(1)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五、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业务资金		340,333,946.60	1,048,780,275.03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4,136,990,013.41	40,088,306,483.66
应付采购款		5,936,363.72	3,325,313.09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5,547,513.60	5,547,513.6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6,984,555.75	23,481,124.96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31,921.54	158,237.98
应付交易保证金		3,225,031,776.00	209,184,864.00
其他		1,245,971,216.09	940,682,990.65
合计		28,976,927,306.71	42,319,466,802.97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4)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50%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3年计提比例：0.50%）。

(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15,5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04,000,000.00元）。

(6)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2024年1月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43,417,623.00	-	-	-	-	-	7,243,417,62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34,402,256.00	-	-	-	-	-	10,934,402,256.00
股份合计	10,934,402,256.00	-	-	-	-	-	10,934,402,256.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永续债	29,828,567,924.56	29,828,322,641.54
合计	29,828,567,924.56	29,828,322,641.54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80%。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57%。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30%。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63%。

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58%。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3”。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43%。

上述六期债券均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15,5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04,000,000.00元）。

35. 资本公积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236,893,069.28	-	-	32,236,893,069.2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022,895,958.83	-	-	25,022,895,958.83
可行使转换权利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	7,172,451,949.32	-	-	7,172,451,949.32
其他资本公积	(12,789,907.89)	-	-	(12,789,907.89)
合计	32,224,103,161.39	-	-	32,224,103,161.39

36. 盈余公积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949,953,026.64	939,920,112.78	-	8,889,873,139.4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9,175,086,725.39	939,920,112.78	-	10,115,006,838.17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8,718,062,093.21	954,105,043.91	-	9,672,167,137.12
交易风险准备金	8,036,848,918.74	920,245,435.93	-	8,957,094,354.67
合计	16,754,911,011.95	1,874,350,479.84	-	18,629,261,491.79

38. 未分配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68,996,195.06	27,965,366,12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9,012,776.8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68,996,195.06	27,974,378,903.1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0,837,664.86	7,878,769,25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939,920,112.78	746,928,001.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	954,105,043.91	825,906,837.9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1）	920,245,435.93	740,604,473.91
对股东的分配（2）	3,324,058,285.82	2,331,516,104.80
对永续债持有者分配	1,627,000,000.00	1,044,00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13,276,980.23	104,803,457.21
年末未分配利润（3）	32,847,781,961.71	30,268,996,195.06

- （1） 本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202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 （2） 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405,568,496.32元（2023年：现金股利人民币2,331,516,104.80元）。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918,489,789.50元。
-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621,298,269.50元（202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572,593,124.73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714,468,196.47	3,844,342,946.9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30,290,116.68	808,491,953.7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262,744,358.75	2,459,245,736.9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220,639,876.84	5,734,025,10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86,980,802.91	1,000,758,697.3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6,505,050.43	9,815,716.07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39,884,128.33	893,234,452.3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2,755,289.48	104,891,688.1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31,439,751.83	3,734,383,543.14
其他利息收入	39,735,820.09	29,966,679.61
小计	14,056,019,737.62	14,448,368,662.17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734,414,689.52)	(1,094,554,20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616,313,572.32)	(3,843,022,155.6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020,034,011.35)	(925,393,586.3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64,898,071.74)	(384,850,385.9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75,183,887.57)	(702,915,060.5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2,446,371.58)	(407,580,596.83)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37,267,813.67)	(531,638,699.7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212,428,509.90)	(3,310,796,051.88)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348,626,916.68)	(401,544,164.82)
融入证券利息支出	(18,260,592.81)	(16,324,525.38)
小计	(10,207,394,054.21)	(10,285,645,244.28)
利息净收入	3,848,625,683.41	4,162,723,417.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6,491,833,994.17	5,802,021,159.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053,646,122.18	5,095,213,416.6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7,406,644.47	237,245,695.8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330,781,227.52	469,562,046.77
期货经纪业务	576,879,090.92	569,513,859.23
投资银行业务	679,063,013.28	586,590,757.8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31,887,625.60	510,739,999.96
证券保荐业务	3,779,810.37	13,735,849.05
财务顾问业务（2）	43,395,577.31	62,114,908.86
资产管理业务	485,012,802.44	457,106,310.20
投资咨询业务	143,963,658.58	108,812,248.10
其他	67,854,419.45	57,948,089.09
小计	8,444,606,978.84	7,581,992,423.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866,704,009.93)	(860,301,428.9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66,704,009.93)	(860,301,428.96)
期货经纪业务	(13,347,099.15)	(9,706,830.07)
投资银行业务	(72,739,059.99)	(38,362,912.5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2,418,459.96)	(38,302,805.19)
财务顾问业务（2）	(320,600.03)	(60,107.40)
资产管理业务	(206.74)	(53,543.78)
投资咨询业务	(3,990.00)	-
其他	(120,620,980.07)	(118,717,152.42)
小计	(1,073,415,345.88)	(1,027,141,86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71,191,632.96	6,554,850,555.9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24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46,109,986,513.86	293,686,082.93
信托	1,393,901,327.37	35,663,826.48
保险	11,040,200.00	1,431,318.11
合计	47,514,928,041.23	330,781,227.52

	2023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35,133,259,103.08	415,278,911.50
信托	1,850,885,435.93	54,283,135.27
合计	36,984,144,539.01	469,562,046.77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5,485,849.07	3,849,056.6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7,589,128.21	58,205,744.85
合计	43,074,977.28	62,054,801.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年度	占本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
客户A	278,438,051.09	3.30%
客户B	161,268,968.74	1.91%
客户C	81,886,792.44	0.97%
客户D	40,672,475.56	0.48%
客户E	29,433,962.25	0.35%
合计	591,700,250.08	7.01%

4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0,087.24)	(2,316,367.9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141,977,405.50	3,137,828,036.3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6,716,566,297.75	8,133,233,05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1,170,124.23	6,145,101,72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5,396,173.52	1,988,131,333.0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425,411,107.75	(4,995,405,01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9,882,496.44	(2,376,172,894.20)
衍生金融工具	2,834,694,919.68	(2,202,793,804.61)
债权投资	152,161.91	-
其他债权投资	1,529,543,779.46	1,055,878,58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8,862,249.74)	(1,472,316,907.96)
合计	11,138,217,318.26	3,135,511,668.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2,415,148.91	60,060,594.02
税收减免	717,785.40	780,573.34
其他	31,858,392.50	26,001,703.81
合计	74,991,326.81	86,842,871.17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6,027,773.60	1,711,811,986.94
债券投资	2,706,089,871.78	1,469,213,748.99
股票投资	41,394,384.61	260,233,666.76
基金投资	830,043,958.37	(137,247,399.41)
其他投资	568,499,558.84	119,611,970.60
衍生金融工具	(2,498,486,928.91)	3,669,493,93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7,687,243.61)	(898,077,076.70)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352,054.39)	(726,596,489.63)
套期损益	51,011,190.47	36,804,233.51
合计	360,864,791.55	4,520,033,074.22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12,598,319,959.02	14,891,710,589.37
租赁收入	7,218,407.26	6,739,903.81
其他	130,869,939.63	274,477,279.27
合计	12,736,408,305.91	15,172,927,772.45

45.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05,068.23	66,591,201.6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80,219.68	47,768,192.44
其他	28,498,901.02	35,319,752.20
合计	141,184,188.93	149,679,146.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7,869,209,048.32	7,144,915,029.41
折旧摊销费	1,161,802,883.45	1,098,812,687.89
电子设备运转费	513,327,833.44	321,685,541.02
线路租赁费	242,992,991.62	258,818,416.65
交易所设施费	228,660,601.03	181,461,734.30
劳务费	147,221,782.74	135,264,045.74
房租物业费	84,429,397.28	94,739,436.44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5,873,794.01	73,354,677.13
业务招待费	46,033,242.53	67,552,235.33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0,381,107.55	128,536,863.03
水电费	36,746,080.85	36,024,008.38
其他	877,775,085.01	831,334,344.33
合计	11,414,453,847.83	10,372,499,019.65

注：2024年度，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人民币56,038,513.41元（2023年度：人民币62,158,305.25元）。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58,501.82)	(856,340.90)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11,550,922.30	5,109,977.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196,303.71	15,273,493.28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142,620,119.84	49,623,57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47,885,308.84	(60,103,573.37)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6,595,181.31)	38,687,915.0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213,160.00	(14,233,572.10)
合计	440,812,131.56	33,501,472.80

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576,392.17)	21,027,059.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904,603.56)
合计	(1,576,392.17)	20,122,455.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12,709,604,438.44	14,705,228,110.15
其他	238,855,065.73	146,789,267.71
合计	12,948,459,504.17	14,852,017,377.86

50.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300,000.00	400,000.00
其他	1,483,032.43	2,529,378.02
合计	1,783,032.43	2,929,378.02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合计	300,000.00	400,000.00	

51. 营业外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捐赠支出	12,517,545.18	11,381,734.94
滞纳金	2,127,357.26	3,996,297.96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593,653.57	5,575,154.01
违约金	14,781.85	85,174.79
诉讼赔付支出	(12,582,700.91)	40,077,573.44
其他	7,351,359.98	24,428,268.32
合计	11,021,996.93	85,544,203.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261,060,840.40	703,508,703.02
递延所得税	226,647,451.90	(453,869,418.72)
合计	487,708,292.30	249,639,284.3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0,518,630,296.62	8,133,648,494.72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9,657,574.16	2,033,412,123.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830,819.02	237,802,345.0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064,932,780.28)	(1,937,158,320.73)
归属于合营企业业绩的纳税影响	(584,308.53)	114,419.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13,410.96)	(13,347,210.31)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632,848.45)	(2,460,222.2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5,311,000.11	3,117,005.5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2,760,826.26)	5,558,252.49
其他	(96,966,926.51)	(77,399,108.77)
所得税费用	487,708,292.30	249,639,284.30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3年度：25%）。

本集团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以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21年12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立法模板》（以下简称“支柱二”）。根据支柱二立法规则，有效税率低于15%的低税辖区可能会有补足税影响。

本集团属于支柱二规则的适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尚未进行支柱二规则立法，中国香港尚未完成支柱二规则立法，本集团部分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所在地韩国、英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等已通过支柱二规则本地立法或通过立法草案，并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的日期生效，上述辖区立法对本集团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时，本集团采用了2023年5月发布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豁免确认及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未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 资产的变动	(90,654,033.48)	48,306,396.91	-	-	-	48,306,396.91	48,306,396.91	-	(42,347,63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97,912,644.38	3,517,042,189.38	-	(879,192,279.27)	(313,276,980.23)	2,324,572,929.88	2,324,572,929.88	-	2,722,485,574.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861,314,400.82	4,286,247,507.14	(1,529,543,779.46)	(690,955,001.22)	-	2,065,748,726.46	2,065,748,726.46	-	2,927,063,127.28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38,309,734.57	6,213,160.00	-	(1,209,632.01)	-	5,003,527.99	5,003,527.99	-	143,313,262.5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58,560.54)	-	-	-	-	-	-	-	(858,560.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84,276.54)	177,440,300.22	-	-	-	177,440,300.22	177,440,300.22	-	151,956,023.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280,539,909.21</u>	<u>8,035,249,553.65</u>	<u>(1,529,543,779.46)</u>	<u>(1,571,356,912.50)</u>	<u>(313,276,980.23)</u>	<u>4,621,071,881.46</u>	<u>4,621,071,881.46</u>	<u>-</u>	<u>5,901,611,790.67</u>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未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3年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 资产的变动	(68,734,717.11)	(21,919,316.37)	-	-	-	(21,919,316.37)	(21,919,316.37)	-	(90,654,03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766,619.38	497,203,677.95	-	(124,254,195.74)	(104,803,457.21)	268,146,025.00	268,146,025.00	-	397,912,644.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99,477,774.08)	491,844,312.38	1,055,878,587.47	(386,930,724.95)	-	1,160,792,174.90	1,160,792,174.90	-	861,314,400.8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48,984,913.64	(14,233,572.10)	-	3,558,393.03	-	(10,675,179.07)	(10,675,179.07)	-	138,309,734.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58,560.54)	-	-	-	-	-	-	-	(858,560.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13,283.46)	1,029,006.92	-	-	-	1,029,006.92	1,029,006.92	-	(25,484,276.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16,832,802.17)</u>	<u>953,924,108.78</u>	<u>1,055,878,587.47</u>	<u>(507,626,527.66)</u>	<u>(104,803,457.21)</u>	<u>1,397,372,711.38</u>	<u>1,397,372,711.38</u>	<u>-</u>	<u>1,280,539,909.2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为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当年净利润	10,030,837,664.86	7,878,769,252.91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1）	1,215,500,000.00	919,043,835.6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8,815,337,664.86	6,959,725,417.29
当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0,934,402,256.00	10,346,844,896.6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1	0.67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8,815,337,664.86	6,959,725,417.29
加：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	132,323,313.2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8,815,337,664.86	7,092,048,730.56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934,402,256.00	10,346,844,896.67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587,557,359.0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5.6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1	0.65

注1：本公司在计算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当年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1,215,500,000.00元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23年度：人民币919,043,835.62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906,082,871.59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2,591,644,907.85	15,837,666,064.62
仓单购销收到的现金	14,833,494,167.92	17,126,884,798.27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7,218,407.26	6,739,903.81
收到政府补贴款	74,991,326.81	86,842,871.17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15,245,979.43	46,606,834.41
其他	481,054,696.00	450,348,874.31
合计	19,009,732,356.86	33,555,089,34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	6,191,547,875.74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4,747,345,344.95	1,445,093,191.52
仓单采购支付的现金	15,079,488,821.69	17,075,112,493.40
其他	1,775,821,575.25	3,632,318,312.12
合计	31,602,655,741.89	28,344,071,872.7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支付的现金	-	1,216,718,373.07
合计	-	1,216,718,37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16,867,867,351.60	19,910,134,871.60
合计	16,867,867,351.60	19,910,134,87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合计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交易费用	92,358,490.57	170,566,037.77
租赁负债相关付款	603,728,010.10	619,299,730.95
合计	696,086,500.67	789,865,768.72

（4） 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相关事实情况	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回购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资金拆借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	净额列示在“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融出资金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净额列示在“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非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公司承担金融负债以及衍生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金融负债的衍生业务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等	净额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减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0,030,922,004.32	7,884,009,210.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0,812,131.56	33,501,472.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76,392.17)	20,122,455.85
固定资产折旧	262,265,724.31	262,361,322.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6,650.00	196,65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6,303,617.72	564,278,011.76
无形资产摊销	269,293,585.80	216,557,90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39,955.62	55,615,44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808,802.57)	(14,563,77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864,791.55)	(4,520,033,074.22)
利息支出	1,429,290,450.59	759,587,391.58
汇兑损失	62,905,320.03	3,370,345.51
投资收益	(3,681,332,027.65)	(3,041,693,552.5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6,038,513.41)	(62,158,30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26,647,451.90	(453,869,41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648,045,308.49)	(49,563,945,60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195,837,261.42	3,595,971,8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6,748,317.43	(44,260,691,662.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137,493,592.35	123,588,296,955.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588,296,955.89	134,685,625,23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6,549,196,636.46	(11,097,328,276.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9,875.99	189,29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404,589,559.25	95,729,821,342.02
结算备付金	35,732,734,157.11	27,858,286,31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37,493,592.35	123,588,296,955.8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续）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639,187,333.34	754,433,312.77
应收利息-货币资金	357,692,955.25	272,891,223.22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u>30,485,687,626.12</u>	<u>17,895,191,887.59</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133,619,043.88	1,265,098,976.97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1,090,607,688.50	269,726,835.57
客户结算备付金	7,711,017,036.33	3,377,729,510.46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378,249,040.03	646,673,345.00
受托投资	89,744,719,194.16	98,585,733,309.44
其中：投资成本	93,558,537,465.02	103,051,813,703.87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3,813,818,270.86)	(4,466,080,394.43)
合计	100,058,212,002.90	104,144,961,977.44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94,038,275,395.92	98,266,188,819.41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6,019,936,606.98	5,893,385,408.61
合计	100,058,212,002.90	104,159,574,228.02

	2024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141	220	3
年初受托资金	43,214,534,924.51	53,343,740,244.32	1,693,301,4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265,184.98	-	-
个人客户	30,275,680,112.52	663,052,356.99	-
机构客户	12,602,589,627.01	52,680,687,887.33	1,693,301,400.00
年末受托资金	63,288,052,081.50	30,337,771,714.42	412,45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4,273,306.64	-	-
个人客户	43,359,482,362.22	831,155,801.27	-
机构客户	19,734,296,412.64	29,506,615,913.15	412,451,6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7,135,269,559.64	25,984,771,144.40	438,496,760.98
其中：股票	362,724,232.83	6,121,528,036.97	-
债券	49,573,727,276.64	6,266,728,671.00	-
基金	4,163,949,451.68	1,801,172,820.95	-
信托投资	20,056,587.45	160,220,000.00	-
其他投资	5,797,968,646.48	11,635,121,615.48	218,767,978.27
协定或定期存款	7,216,843,364.56	-	-
资产收益权	-	-	219,728,782.71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45,173,508.01	40,929,864.3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续）

	2023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年末产品数量	130	172	5
年初受托资金	49,388,461,362.38	67,565,058,871.47	3,588,48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49,939,589.38	-	-
个人客户	32,522,530,089.72	755,779,824.01	-
机构客户	16,415,991,683.28	66,809,279,047.46	3,588,480,000.00
年末受托资金	43,214,534,924.51	53,343,740,244.32	1,693,301,4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265,184.98	-	-
个人客户	30,275,680,112.52	663,052,356.99	-
机构客户	12,602,589,627.01	52,680,687,887.33	1,693,301,4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8,777,659,875.02	52,461,151,247.26	1,813,002,581.59
其中：股票	239,386,320.34	7,252,387,464.74	-
债券	36,264,295,217.35	4,791,031,534.34	-
基金	1,188,682,330.66	5,801,448,087.53	-
信托投资	-	5,838,276,720.09	-
其他投资	4,142,752,820.25	22,387,007,440.56	1,448,074,581.59
协定或定期存款	6,942,543,186.42	-	-
资产收益权	-	6,391,000,000.00	364,928,000.00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89,277,958.40	56,246,709.67	850,754.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94,532,140.7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645,114.09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0（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均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核算。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2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年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27,382,797,597.47	27,382,797,597.47	288,205,460.38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3,100,667,734.23	3,100,667,734.23	19,188,739.6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88,210,200,144.88	1,149,857,203.57	1,149,857,203.57	443,111,940.54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2,634,281,179.35	12,634,281,179.35	253,062,706.54	投资收益
合计	88,210,200,144.88	44,267,603,714.62	44,267,603,714.62	1,003,568,847.10	

2023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年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27,038,994,431.21	27,038,994,431.21	(135,074,500.66)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3,227,497,168.33	3,227,497,168.33	33,113,353.85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90,214,326,062.87	414,485,955.38	414,485,955.38	447,341,000.75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8,267,624,839.68	18,267,624,839.68	246,747,851.02	投资收益
合计	90,214,326,062.87	48,948,602,394.60	48,948,602,394.60	592,127,704.9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收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1）	8,781,810,563.09	(1,736,861,992.39)	7,044,948,570.70	(573,931,087.98)	472,945,469.51	6,943,962,952.23
合计	8,781,810,563.09	(1,736,861,992.39)	7,044,948,570.70	(573,931,087.98)	472,945,469.51	6,943,962,952.23

金融资产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收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1）	11,495,888,607.06	(1,176,350,206.93)	10,319,538,400.13	(336,560,280.50)	(1,013,708,257.80)	8,969,269,861.83
合计	11,495,888,607.06	(1,176,350,206.93)	10,319,538,400.13	(336,560,280.50)	(1,013,708,257.80)	8,969,269,861.83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付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1）	7,615,379,318.89	(1,736,861,992.39)	5,878,517,326.50	36,944,310.03	472,945,469.51	6,388,407,106.04
合计	7,615,379,318.89	(1,736,861,992.39)	5,878,517,326.50	36,944,310.03	472,945,469.51	6,388,407,106.04

金融负债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付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1）	7,501,361,593.92	(1,176,350,206.93)	6,325,011,386.99	30,210,589.93	(1,013,708,257.80)	5,341,513,719.12
合计	7,501,361,593.92	(1,176,350,206.93)	6,325,011,386.99	30,210,589.93	(1,013,708,257.80)	5,341,513,719.12

注：（1）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095,399,180.00	1,095,399,180.0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027,336,793.26)	(1,027,336,793.26)
合计	68,062,386.74	68,062,386.74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333,443,570.00	1,333,443,570.0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276,502,345.05)	(1,276,502,345.05)
合计	56,941,224.95	56,941,224.95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现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2024年12月31日该等证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7,802,263.03元（于2023年12月31日该等证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47,528,259.06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 b)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 c) 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及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
- d) 国际业务主要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联昌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 e)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 f)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主要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这些子公司业务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机构业务分部以及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或10%以上的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80,585,063.55	510,733,580.05	165,284,633.97	743,522,255.46	(86,228,058.23)	1,109,150,356.99	7,923,047,831.79	41,001,723.79	(592,857,922.62)	7,371,191,632.9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0,714,032.53	-	-	-	(17,856,109.91)	-	592,857,922.62	-	(592,857,922.62)	-
利息净收入/(支出)	4,835,842,582.57	(31,857,024.61)	(29,528,957.85)	796,845,700.12	(2,529,996,141.67)	428,589,807.47	3,469,895,966.03	372,834,520.87	5,895,196.51	3,848,625,683.41
投资收益	8,286,111.55	-	749,145,756.48	1,730,907,507.32	6,908,374,609.14	1,025,355,139.07	10,422,069,123.56	392,361,631.45	323,786,563.25	11,138,217,31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237,786.58	-	(603,034,552.78)	(1,216,311,568.71)	2,102,461,034.30	(30,734,130.81)	374,618,568.58	(13,753,777.03)	-	360,864,791.55
其他	48,570,952.74	-	-	117,581,191.75	(50,933,008.69)	12,666,023,091.00	12,781,242,226.80	(28,939,111.54)	-	12,752,303,115.26
营业收入合计	10,495,522,496.99	478,876,555.44	281,866,879.82	2,172,545,085.94	6,343,678,434.85	15,198,384,263.72	34,970,873,716.76	763,504,987.54	(263,176,162.86)	35,471,202,541.4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5,072,654.29	4,176,724.14	564,369.31	17,386,639.18	24,817,616.93	15,546,895.91	147,564,899.76	(6,380,710.83)	-	141,184,188.93
业务及管理费	5,247,790,937.01	416,861,577.87	278,531,119.38	1,778,860,814.68	487,681,967.13	1,328,881,146.42	9,538,607,562.49	2,138,904,523.66	(263,058,238.32)	11,414,453,847.83
其他	286,015,363.47	2,553,620.80	(5,861,008.44)	88,981,166.68	(1,291,418.14)	13,020,021,412.90	13,390,419,137.27	(2,723,893.71)	-	13,387,695,243.56
营业支出合计	5,618,878,954.77	423,591,922.81	273,234,480.25	1,885,228,620.54	511,208,165.92	14,364,449,455.23	23,076,591,599.52	2,129,799,919.12	(263,058,238.32)	24,943,333,280.32
营业利润/(亏损)	4,876,643,542.22	55,284,632.63	8,632,399.57	287,316,465.40	5,832,470,268.93	833,934,808.49	11,894,282,117.24	(1,366,294,931.58)	(117,924.54)	10,527,869,261.12
营业外收入/(支出)	(47,936,227.65)	-	(24,276,261.37)	104,450,415.29	-	(30,525,729.42)	1,712,196.85	(10,951,161.35)	-	(9,238,964.50)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828,707,314.57	55,284,632.63	(15,643,861.80)	391,766,880.69	5,832,470,268.93	803,409,079.07	11,895,994,314.09	(1,377,246,092.93)	(117,924.54)	10,518,630,296.62
分部资产	230,761,932,138.95	39,010,609.56	30,467,400,852.09	39,776,110,449.30	322,440,760,249.91	90,220,503,344.40	713,705,717,644.21	264,716,801,439.19	(241,239,114,694.47)	737,183,404,3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87,068.96
资产总额										737,470,691,457.89
分部负债	230,443,669,451.78	177,661,292.27	29,675,625,885.65	31,175,713,592.85	314,746,054,058.32	75,633,038,412.03	681,851,762,692.90	154,339,926,231.73	(241,238,878,845.39)	594,952,810,0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437,107.47
负债总额										596,971,247,186.7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2,157,340.06	-	-	44,265,733.51	-	30,018,697.69	156,441,771.26	508,311,645.06	-	664,753,416.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0,314,206.45	19,619,278.60	38,931,981.89	144,332,956.16	26,419,386.00	80,431,976.13	840,049,785.23	321,949,748.22	-	1,161,999,533.45
信用减值损失	286,015,363.47	2,553,620.80	(5,861,008.44)	88,981,166.68	(2,244,142.20)	74,091,024.96	443,536,025.27	(2,723,893.71)	-	440,812,131.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576,392.17)	(1,576,392.17)	-	-	(1,576,392.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其他母公司一体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37,653,869.94	494,496,343.95	275,571,695.08	584,901,998.94	(81,985,547.63)	1,047,110,267.40	6,757,748,627.68	48,842,859.29	(251,740,930.98)	6,554,850,555.99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365,506.42	-	-	-	(6,624,575.44)	-	251,740,930.98	-	(251,740,930.98)	-
利息净收入/(支出)	4,631,328,716.96	(66,146,389.27)	47,235,349.97	856,294,346.16	(2,057,444,259.51)	454,635,653.50	3,865,903,417.81	296,820,000.08	-	4,162,723,417.89
投资收益	1,666,027.67	-	(3,208,857,803.69)	336,887,905.34	5,237,927,938.57	649,777,753.04	3,017,401,820.93	492,561,494.74	(374,451,647.29)	3,135,511,66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124,794.19)	-	3,269,394,093.52	116,475,006.47	1,247,803,532.39	(72,850,154.49)	4,500,697,683.70	19,335,390.52	-	4,520,033,074.22
其他	58,203,872.67	-	-	111,728,655.10	1,252,619.93	15,129,471,124.65	15,300,656,272.35	(29,692,196.22)	-	15,270,964,076.13
营业收入合计	9,068,727,693.05	428,349,954.68	383,343,334.88	2,006,287,912.01	4,347,554,283.75	17,208,144,644.10	33,442,407,822.47	827,867,548.41	(626,192,578.27)	33,644,082,792.6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1,993,408.58	3,829,387.24	1,028,061.85	18,576,695.14	42,451,722.97	22,097,271.79	169,976,547.57	(20,297,401.28)	-	149,679,146.29
业务及管理费	4,742,974,795.94	368,430,356.98	222,826,079.74	1,615,303,249.92	357,547,097.11	1,244,279,601.16	8,551,361,180.85	2,011,212,492.54	(190,074,653.74)	10,372,499,019.65
其他	(15,181,424.68)	(14,103.58)	(14,956,032.90)	46,795,278.96	(16,241,654.45)	14,907,722,758.74	14,908,124,822.09	(2,483,515.58)	-	14,905,641,306.51
营业支出合计	4,809,786,779.84	372,245,640.64	208,898,108.69	1,680,675,224.02	383,757,165.63	16,174,099,631.69	23,629,462,550.51	1,988,431,575.68	(190,074,653.74)	25,427,819,472.45
营业利润/(亏损)	4,258,940,913.21	56,104,314.04	174,445,226.19	325,612,687.99	3,963,797,118.12	1,034,045,012.41	9,812,945,271.96	(1,160,564,027.27)	(436,117,924.53)	8,216,263,320.16
营业外收入/(支出)	(6,065,572.77)	-	-	(5,943,231.96)	-	(58,164,636.93)	(70,173,441.66)	(12,441,383.78)	-	(82,614,825.44)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252,875,340.44	56,104,314.04	174,445,226.19	319,669,456.03	3,963,797,118.12	975,880,375.48	9,742,771,830.30	(1,173,005,411.05)	(436,117,924.53)	8,133,648,494.72
分部资产	183,351,253,417.26	41,993,283.54	45,042,243,452.70	37,495,057,608.84	278,560,107,100.39	94,581,955,990.54	639,072,610,853.27	246,092,790,314.52	(222,236,259,668.33)	662,929,141,49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155,656.98
资产总额										663,205,297,156.44
分部负债	182,248,053,510.25	164,311,131.40	44,115,911,893.61	29,364,091,758.26	277,104,323,453.61	80,623,945,403.46	613,620,637,150.59	141,116,714,010.58	(222,236,141,743.79)	532,501,209,41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301,331.09
负债总额										532,710,510,748.4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3,548,119.63	-	-	48,247,014.77	-	71,737,821.44	193,532,955.84	402,987,465.63	-	596,520,421.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9,575,311.31	20,055,115.07	22,960,975.66	147,981,309.25	18,628,157.48	79,961,091.83	809,161,960.60	289,847,377.29	-	1,099,009,337.89
信用减值损失	(15,362,444.25)	(14,103.58)	(14,956,032.90)	47,699,882.52	(16,061,130.17)	34,678,321.47	35,984,493.09	(2,483,020.29)	-	33,501,472.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904,603.56)	-	21,027,059.41	20,122,455.85	-	-	20,122,455.8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28.91亿元	47.43%	47.43%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2005年8月8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28.91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29.32%）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61%）。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569J。

银河金控自2018年8月13日起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并承诺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期限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增持计划实施届满。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25,927,500股H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797,143,499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934,402,256股，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仍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7.43%。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为47.43%（2023年12月31日：47.43%）。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本公司的母公司（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60	223,408.7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28,434,374.8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2.0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2.11%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净支出	(982,814.54)	(350,616.4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4%	-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865.49	45,073.2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投资损失	(1,753,834.52)	(3,645,056.7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1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5,625.12)	565,625.1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6%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40%	0.0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2,367,061,324.10	1,558,318,289.5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59%	6.74%
衍生金融资产	1,971,117,538.43	1,105,722,606.4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8.68%	15.74%
存出保证金	1,370,250,585.60	1,284,823,016.5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7.38%	20.07%
应收款项	170,960,502.26	152,929,153.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2.19%	55.17%
其他资产	11,410,379,372.88	19,413,989,129.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2.70%	81.72%
衍生金融负债	389,038,010.60	1,065,320,684.7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6.61%	20.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404,144.81	53,721,864.4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0.07%
其他负债	2,653,420,162.40	996,417,115.7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19%	3.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022,286.78	145,587,268.5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8%	0.3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净收入	(326,012.71)	(374,420.4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2,220,056.84	251,219,519.1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9.66%	4.85%
投资损益	(2,615,647,171.22)	645,602,815.4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7.90%	32.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1,740,088.69	(65,799,232.4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94.38%	-1.33%

注：

- （1）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 （2） 2017年6月22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该担保尚未履行）。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控股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46.44亿元（2023年12月31日：67.41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增持银河-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民币35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70亿元。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余额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803,605,732.03	56,065,112,600.9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7.49%	49.34%
衍生金融资产	803,075,222.21	824,751,653.4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9.11%	9.81%
应收款项	10,373,635.86	7,420,548.6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0%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8,105,040.20	6,279,773,929.9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42%	3.05%
债权投资	395,300,160.19	388,718,171.2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4.16%	16.92%
其他债权投资	1,499,899,297.80	590,005,517.9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43%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2,224,274.49	3,002,646,096.4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1.64%	6.65%
使用权资产	13,296,612.38	16,665,983.5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7%	1.01%
其他资产	8,278,075.54	1,529,289.6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2%	0.02%
短期借款	1,549,922,132.00	2,097,127,749.4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1.48%	20.86%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	600,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02%	8.69%
衍生金融负债	784,953,446.41	301,905,453.9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1.34%	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538,218,169.84	45,024,802,060.0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2.38%	27.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300,989.68	527,077,306.4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57%	0.44%
应付款项	754,716.99	67,622,641.5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79%
租赁负债	13,642,009.03	16,649,780.6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6%	0.98%
其他负债	2,000,645,286.76	1,591,323,820.7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6.21%	3.5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净收入	1,009,464,830.45	884,071,201.2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6.23%	2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833,052.15	52,779,080.4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15%	0.81%
投资收益	942,220,577.73	76,170,801.8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8.46%	2.43%
业务及管理费	9,712,477.74	15,184,717.1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9%	0.1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3,216,342,937.63	45,573,049,946.0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2.79%	64.77%
衍生金融资产	803,075,222.21	794,804,032.2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9.83%	11.31%
应收款项	7,072,067.23	4,169,473.8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57%	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4,264,351.30	6,230,535,929.9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01%	3.64%
其他债权投资	938,723,581.54	590,005,517.9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91%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0,325,626.42	2,962,309,51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58%	6.56%
使用权资产	13,296,612.38	16,665,983.5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09%	1.24%
其他资产	-	1,529,289.6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	600,00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02%	8.69%
衍生金融负债	784,953,446.41	299,440,564.5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3.87%	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538,218,169.84	45,024,802,060.0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2.46%	28.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82,224.07	124,730,300.5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17%
应付款项	754,716.99	67,622,641.5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2%	27.06%
租赁负债	13,642,009.03	16,649,780.6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08%	1.21%
其他负债	2,000,645,286.76	1,591,323,820.7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9.19%	5.4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净收入	860,943,464.70	666,455,789.0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2.84%	23.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833,052.15	52,948,891.7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38%	1.02%
投资收益	926,095,778.98	60,383,809.0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9.88%	3.00%
业务及管理费	-	1,717.6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473.06	1,568,724.88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48,347.00	5,660,302.69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773.58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490.57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77.07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1.92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44.46	-
合计	13,221,647.66	7,229,027.5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2%	0.0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81%	2.61%

（2）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合计	1,154,126,007.43	1,154,126,007.4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6.04%	13.5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35%	4.8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续）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48.18	1,479,929.13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2,075.47	1,448,250.19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64.64	141,509.43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38.67	188,679.25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504.53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773.58	2,944,430.09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490.57	1,333,032.83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452.83	262,755.24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35.35	28,767.91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3,205.48	7,883,173.94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56.60	67,151.12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196.18	165,417.42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21.17	39,803.57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89.48	65,391.58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7.93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2.61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77.07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45.54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44.46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48,655.93	-
合计	18,846,361.74	16,156,796.2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26%	0.2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1%	0.3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10109301374655W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00000710926991D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发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00068510141XD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102560356099L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银河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21191598555106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000780951519W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220000559767819H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2200005597678357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220101MA14B10N3W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709,500.00	2,191,083.11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72,449.14	356,597.96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	27,104.11
合计	781,949.14	2,574,785.1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8%	0.93%

（2）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河投资	-	662,873.78
合计	-	662,873.7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2,028,266.60	2,542,154.17
吉星创业	1,608.59	6,215,948.98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920,744.57	5,726,987.43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793,647.16	1,870,685.19
银河资产	26,244,190.59	29,175.64
镇江银河创业	19,359,999.54	131,018.34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	658.34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3,460,615.09	90,905.37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	33,206.62
鼎发创业	332.74	817.83
合计	58,809,404.88	16,641,557.9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4%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5%	0.02%

（4） 其他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河资本	6,187.01	6,187.01
合计	6,187.01	6,187.0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5,837,929.25	12,527,266.52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089,345.70	2,426,939.51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529,845.02	1,319,166.22
镇江银河创业	3,875.47	8,745.84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	726.70
吉星创业	33,697.52	17,905.31
鼎发创业	6,487.94	6,904.03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18,609.27	59,228.74
银河资产	6,327.14	4,206.32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1,525.41	-
合计	8,527,642.72	16,371,089.1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2%	0.2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4%	0.32%

（6）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334,843.45	430,474.76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4,444.19	38,873.70
鼎发创业	21,289.28	30,134.28
吉星创业	14,470.29	21,184.4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	9,200.73	41,925.75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	0.61	2,469.49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7,277.02	61,786.74
银河资产	118.14	955.06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8.66	2,441.07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	3,108.80	158.18
合计	402,021.17	630,403.4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7）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河投资	-	2,254,177.36
合计	-	2,254,177.3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3%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 人民币万元	2023年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9.41	2,346.8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2024年度计提并发放的税前报酬总额；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4,828,707.92	110,502,854.77
大额装修合同	16,632,630.95	14,675,725.35
合计	181,461,338.87	125,178,580.12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应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案件防控部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门、内核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等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主要为A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收取足额保证金或担保品。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后，将根据减值要求检测其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内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及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进行评级，将内部信用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测算、额度审批、风险监测、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成为信用类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的工具。

前瞻性调整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一系列可观察的未来的经济变量的预测，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的预测情景。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和货币当局公布的经济数据和预测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是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其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时间。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由于续约选择权可能延续的合同期限）。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其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为满足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可能有必要通过考虑表明诸如一组金融工具或其细分组别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认损失准备的目的，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和担保人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本集团将定期评估共同信用风险敞口。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具体内容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针对融资类业务：融资人或相关担保品出现负面，造成账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预警线；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出现大幅下调，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第三阶段”。以下情况下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
 - 针对融资类业务：融资人已违约，或融资人自身资产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在较大潜在违约风险，履约保障比低于100%或融资人触及平仓线后未能按时足额追保，平仓后未能足额偿还负债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小于预警线，大于等于平仓线，且本金或利息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一”；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100%，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且本金或利息逾期小于90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二”；
- 对于已实质违约，包括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履约保障比例小于100%、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90日、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130%小于平仓线且本金或利息逾期小于90日、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三”。

对于分类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不同风险水平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EAD、PD、LGD及前瞻性因子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减值计提，其中计提减值的风险敞口为在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本金与应计利息之和。对于阶段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综合评估每笔股票质押式业务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信用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质押券的相关情况，并结合股票质押项目的质押券总值、履约保障比例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1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损失率区间为0.05%~1%；

第2阶段：资产损失率区间为1.5%~10%；

第3阶段：资产损失率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4,890,277,185.37	113,625,013,229.61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27,900,176,434.68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91,217,898,952.78
衍生金融资产	4,201,565,679.35	8,405,034,673.72
存出保证金	21,355,161,112.80	22,261,243,984.39
应收款项	10,667,094,508.58	12,943,203,80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8,007,981.96	22,749,153,3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79,897,128.16	110,227,763,207.31
债权投资	895,218,181.35	2,298,022,726.61
其他债权投资	105,129,083,083.93	97,357,937,963.23
其他金融资产	3,620,099,949.42	4,014,560,185.50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592,628,798,853.45	513,000,008,484.13
融出证券	-	1,582,184,709.01
对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	1,582,184,709.0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592,628,798,853.45	514,582,193,193.14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

（1） 融资融券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87,076,929.20	145,423,149.38	78,015,054.77	310,515,133.3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723,931.17	1,723,916.70	5,265,900.66	7,713,748.53
-本年转出	(1,723,916.70)	(5,989,831.83)	-	(7,713,748.53)
-本年计提	112,495,930.75	162,721,302.54	8,043,360.87	283,260,594.16
-本年转回	(69,231,190.62)	(115,931,381.09)	(3,298,313.30)	(188,460,885.01)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46,759,061.90	1,061,348.79	-	47,820,410.69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121,340.38	(329,216.27)	2,551,155.16	2,343,279.2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6,222,086.08	188,679,288.22	90,577,158.16	455,478,532.4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177,615.44	6,852,368.23	28,938,954.01	56,968,937.6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	172,863.24	-	172,863.24
-本年转出	(172,863.24)	-	-	(172,863.24)
-本年计提	6,843,373.90	60,892,999.76	-	67,736,373.66
-本年转回	(17,750,267.93)	(6,852,368.22)	(16,674,297.36)	(41,276,933.51)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11,316,931.49	110,108,937.20	-	121,425,868.69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19,800.00	-	-	19,8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434,589.66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4,874,046.52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0,649,524,440.6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1,232,371,764.68
减值准备	20,483,959.70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3,923,416.56
担保物价值	<u>54,487,080,538.91</u>	<u>1,102,140,886.00</u>	<u>7,315,000.00</u>	<u>55,596,536,424.91</u>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0,767,756,923.61	190,343,561.64	28,938,954.01	20,987,039,439.26
减值准备	20,180,429.43	6,852,368.22	28,938,954.01	55,971,751.66
担保物价值	<u>41,334,437,475.01</u>	<u>481,867,200.00</u>	<u>3,135,000.00</u>	<u>41,819,439,675.01</u>

（3） 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03,738.66	43,154,177.39	48,539,218.92	93,397,134.9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	-	20,639,416.19	20,639,416.19
-本年转回	(1,235,543.23)	(43,622,442.14)	(2,437,312.96)	(47,295,298.33)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60,700.83	-	-	60,700.83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8,514.92	468,264.75	-	476,779.6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37,411.18</u>	<u>-</u>	<u>66,741,322.15</u>	<u>67,278,733.33</u>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4） 其他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92,917,068.55	1,495,910.85	90,000,000.00	184,412,979.4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497,805.92	-	-	497,805.92
-本年转回	(66,552,132.84)	(1,495,910.85)	-	(68,048,043.69)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72,517,108.04	1,246,289.73	-	73,763,397.7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379,849.67	1,246,289.73	90,000,000.00	190,626,139.40

（5）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65,159,674.32	91,026,070.97	777,433,132.06	933,618,877.3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	-	7,293,138.26	7,293,138.26
-本年转出	(7,278,138.26)	(15,000.00)	-	(7,293,138.26)
-本年计提	98,089,583.75	51,807,500.74	82,779,308.18	232,676,392.67
-本年转回	(111,981,961.74)	(2,025,882.31)	(40,574,562.86)	(154,582,406.91)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92,121,980.10	222,758.33	250,000.00	92,594,738.43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1,766,578.33	(423,379.01)	(870,215.63)	472,983.6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7,877,716.50	140,592,068.72	826,310,800.01	1,104,780,585.23

注：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债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境内债券		
中国主权信用	148,298,283,203.05	119,581,799,467.01
AAA	47,982,292,850.97	52,442,473,829.43
AA+	7,108,765,780.51	6,999,812,858.04
AA	1,549,915,481.04	745,249,488.43
AA-	669,203,775.62	630,449,751.03
AA-以下	197,445,643.99	453,685,993.45
未评级	<u>32,876,074,338.16</u>	<u>24,959,574,738.81</u>
小计	<u>238,681,981,073.34</u>	<u>205,813,046,126.20</u>
境外债券		
A	703,731,229.90	216,533,770.70
B	2,874,819,998.25	1,299,695,890.84
NR(IncludeCB)	<u>2,037,713,207.84</u>	<u>1,383,458,284.70</u>
小计	<u>5,616,264,435.99</u>	<u>2,899,687,946.24</u>
总计	<u>244,298,245,509.33</u>	<u>208,712,734,072.44</u>

注：中国主权信用指中国政府债务所对应的评级。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若有评级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即为NR。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制定自营业务条线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规模、敞口、风险价值、敏感性、止损、压力测试损失、集中度以及其他风险指标等，并根据不同指标的作用和使用范围，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相互补充的指标体系，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状况和相关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采取控制和缓释措施，以对冲、转移和降低市场风险。

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和验证。风险管理部门独立监测业务部门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及时揭示风险，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状况，不定期对特殊或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风险报告。各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结果，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控制和风险缓释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分散和风险对冲，主动转移、控制和降低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本部门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通过VaR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并采用压力测试对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VaR（置信水平为95%，观察期为1个交易日）分析概况如下：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价格风险（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31,506.32	24,326.42	17,685.41	39,500.62
利率类VaR	14,378.34	13,516.09	10,415.84	17,839.95
商品类VaR	261.75	1,111.78	45.88	2,181.64
整体组合	31,783.56	26,115.15	19,027.56	43,134.72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16,145.20	14,712.35	8,242.20	22,406.43
利率类VaR	15,117.66	11,906.91	7,578.27	17,031.72
商品类VaR	2,444.88	1,157.02	395.26	2,722.92
整体组合	21,440.14	19,099.55	13,169.85	25,554.81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0,277,185.37	-	-	-	144,890,277,185.37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	-	-	35,797,640,864.17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	-	-	101,534,753,17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75,753,488.67	10,082,254,493.29	-	-	24,758,007,9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25,388,113.17	23,578,187,224.99	29,845,124,981.05	63,831,196,808.95	139,779,897,128.16
债权投资	409,267,234.56	137,726,921.65	-	348,224,025.14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11,993,865,322.34	22,970,043,659.97	29,327,526,094.23	40,837,648,007.39	105,129,083,083.93
小计	331,826,945,386.64	56,768,212,299.90	59,172,651,075.28	105,017,068,841.48	552,784,877,603.3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	-	-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	-	-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	-	-	3,726,755,86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76,704,613,196.33	-	-	-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	-	-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23,097,469,204.56	52,906,220,249.76	22,085,740,699.09	1,006,582,710.41	99,096,012,863.82
其他金融负债	165,063,704.76	-	7,875,602.66	97,117,005.15	270,056,312.57
小计	425,007,925,334.08	52,906,220,249.76	22,093,616,301.75	1,103,699,715.56	501,111,461,601.15
净敞口	(93,180,979,947.44)	3,861,992,050.14	37,079,034,773.53	103,913,369,125.92	51,673,416,002.15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3,625,013,229.61	-	-	-	113,625,013,229.61
结算备付金	27,900,176,434.68	-	-	-	27,900,176,434.68
融出资金	91,217,898,952.78	-	-	-	91,217,898,95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74,699,428.26	11,474,453,897.84	-	-	22,749,153,3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9,533,866.72	33,073,339,180.97	29,527,641,154.27	36,157,249,005.35	110,227,763,207.31
债权投资	1,366,518,056.92	545,588,199.22	-	385,916,470.47	2,298,022,726.61
其他债权投资	10,822,219,099.62	30,049,458,083.85	18,955,068,018.87	37,531,192,760.89	97,357,937,963.23
小计	267,676,059,068.59	75,142,839,361.88	48,482,709,173.14	74,074,358,236.71	465,375,965,840.3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51,999,061.48	-	-	-	10,051,999,061.4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410,074,031.13	-	-	-	26,410,074,031.13
拆入资金	6,904,888,465.49	-	-	-	6,904,888,46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61,352,554,853.77	-	-	-	161,352,554,853.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261,793,313.16	-	-	-	120,261,793,313.16
应付债券	31,504,702,885.85	49,928,003,042.51	18,106,917,011.06	1,006,205,351.93	100,545,828,291.35
其他金融负债	142,188,551.51	-	-	179,311,188.58	321,499,740.09
小计	356,628,201,162.39	49,928,003,042.51	18,106,917,011.06	1,185,516,540.51	425,848,637,756.47
净敞口	(88,952,142,093.80)	25,214,836,319.37	30,375,792,162.08	72,888,841,696.20	39,527,328,083.85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24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1,172,073.55)	(6,393,955.53)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1,172,073.55	6,393,955.53
	2023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2,503,220.87)	(5,117,815.35)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2,503,220.87	5,117,815.3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1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1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为有效管理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年末的利率计算。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3,566,189,834.21	-	-	-	13,566,189,834.21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7,792,460,344.58	24,638,220,589.34	-	-	42,430,680,933.92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	-	3,727,026,747.21	-	-	-	3,727,026,747.21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4,875,015,792.29	7,244,969,442.37	1,898,111,521.76	-	44,018,096,756.42	44,018,096,75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8,793,798,384.00	17,910,831,681.08	-	-	176,704,630,065.08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65,569,130,565.63	-	-	-	-	165,569,130,565.63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8,000,000.00	-	-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款项	-	7,111,721,609.03	-	-	-	-	7,111,721,609.03	7,111,721,609.03
应付债券	-	-	9,626,471,891.64	15,831,363,386.30	78,389,847,922.68	1,266,400,000.00	105,114,083,200.62	99,096,012,863.82
租赁负债	-	-	5,524,687.99	920,235,610.73	564,473,830.42	120,999,523.20	1,611,233,652.34	1,584,107,602.31
其他金融负债	-	29,038,302,549.74	-	-	7,875,602.66	97,117,005.15	29,143,295,157.55	29,143,295,157.55
小计	-	201,737,154,724.40	238,386,487,681.92	66,545,620,709.82	80,860,308,877.52	1,484,516,528.35	589,014,088,522.01	582,698,626,413.89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387,929,664.45	597,111,485.21	389,863,138.24	523,967,990.07	-	1,898,872,277.97	1,898,872,277.97
合计	-	202,125,084,388.85	238,983,599,167.13	66,935,483,848.06	81,384,276,867.59	1,484,516,528.35	590,912,960,799.98	584,597,498,691.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25,893,379.49	73,695,352.28	-	-	10,099,588,731.77	10,051,999,061.48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9,974,437,062.27	16,657,693,961.40	-	-	26,632,131,023.67	26,410,074,031.13
拆入资金	-	-	6,921,922,144.60	-	-	-	6,921,922,144.60	6,904,888,46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427,718.15	127,473,222.65	21,693,948,586.12	11,453,003,220.81	6,163,156,113.03	18,166,119.01	39,654,174,979.77	39,654,174,97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061,866,131.76	24,382,539,483.85	-	-	161,444,405,615.61	161,352,554,853.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0,261,793,313.16	-	-	-	-	120,261,793,313.16	120,261,793,313.16
应付款项	-	8,512,341,802.10	-	-	-	-	8,512,341,802.10	8,512,341,802.10
应付债券	-	-	8,236,026,964.62	25,918,071,571.86	71,430,704,085.00	1,299,700,000.00	106,884,502,621.48	100,545,828,291.35
租赁负债	-	-	128,651,657.92	635,542,659.71	857,698,586.34	156,451,302.29	1,778,344,206.26	1,695,730,070.83
其他金融负债	-	42,445,188,638.17	-	-	-	179,311,188.58	42,624,499,826.75	42,624,499,826.75
小计	198,427,718.15	171,346,796,976.08	194,042,745,926.78	79,120,546,249.91	78,451,558,784.37	1,653,628,609.88	524,813,704,265.17	518,013,884,695.83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543,578,128.18	1,951,542,054.81	1,741,621,656.30	1,263,100,008.94	16,071,145.41	5,515,912,993.64	5,515,912,993.64
合计	198,427,718.15	171,890,375,104.26	195,994,287,981.59	80,862,167,906.21	79,714,658,793.31	1,669,699,755.29	530,329,617,258.81	523,529,797,689.47

十、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资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0,447,061.36	-	-	-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	-	-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201,565,67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8,007,981.96	-	-	-
应收款项	10,667,094,508.58	-	-	-
存出保证金	21,355,161,112.8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0,760,816,602.27
债权投资	895,218,181.35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5,129,083,083.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5,686,886,514.90	-
其他金融资产	3,620,099,949.42	-	-	-
合计	343,518,422,838.00	105,129,083,083.93	55,686,886,514.90	224,962,382,281.62

金融资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3,625,202,523.72	-	-	-
结算备付金	27,900,176,434.68	-	-	-
融出资金	91,217,898,952.78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8,405,034,67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49,153,326.10	-	-	-
应收款项	12,943,203,800.20	-	-	-
存出保证金	22,261,243,984.39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6,183,491,851.86
债权投资	2,298,022,726.61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7,357,937,963.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173,148,628.98	-
其他金融资产	4,014,560,185.50	-	-	-
合计	297,009,461,933.98	97,357,937,963.23	45,173,148,628.98	214,588,526,525.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负债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	-	-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14,570,237,616.40	-
衍生金融负债	-	1,896,157,443.44	-	2,714,83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704,613,196.33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7,111,721,609.03	-	-	-
应付债券	99,096,012,863.82	-	-	-
其他金融负债	29,143,295,157.55	-	-	-
合计	537,096,422,055.16	31,344,016,583.46	14,570,237,616.40	2,714,834.53

金融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51,999,061.48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410,074,031.13	-	-	-
拆入资金	6,904,888,465.4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951,843,355.07	20,702,331,624.70	-
衍生金融负债	-	5,515,538,114.23	-	374,87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352,554,853.77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261,793,313.16	-	-	-
应付款项	8,512,341,802.10	-	-	-
应付债券	100,545,828,291.35	-	-	-
其他金融负债	42,624,499,826.75	-	-	-
合计	476,663,979,645.23	24,467,381,469.30	20,702,331,624.70	374,879.41

十、 风险管理（续）

6. 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集团持有的橡胶、锰硅等大宗商品现货面临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上述产品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上述现货标的与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的相同或高度相关，套期工具（大宗商品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大宗商品现货）的基础变量均为标的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即期货合同的价值变动未能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保持正常稳定的同步相关性变动风险。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财务报表中，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4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483,490,858.2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4,752,695.60元），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2023年12月31日：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u>商品价格风险-商品期货合约</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483,490,858.20	1,534,752,695.60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	-
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u>(85,227,470.00)</u>	<u>46,679,859.23</u>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u>商品价格风险-库存商品</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464,602,343.66	1,451,411,997.43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u>136,238,660.47</u>	<u>(9,875,625.72)</u>

于2024年度，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套期无效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1,011,190.47元（2023年度：人民币36,804,233.51元）。

十、 风险管理（续）

6. 套期（续）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对部分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面临的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外汇远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套期比率。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024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亏损为人民币5,156,410.76元（2023年度：净收益人民币3,215,468.8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年度，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相关的净收益共计人民币7,126,151.97元（2023年度：净收益人民币419,421.60元），计入当期损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失为人民币4,117,738.75元（2023年度：损失人民币4,801,839.6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53,987,142.3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675,500.24元），剩余到期日在6个月以内。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14,634,573.64	168,427,733,970.89	6,618,448,057.74	220,760,816,602.27
-债券	14,121,715,953.19	121,866,688,990.23	2,285,539,300.63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286,233,513.00	5,294,781.80	395,929,652.84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11,303,985,082.78	16,078,812,514.69	-	27,382,797,597.47
-银行理财产品	-	3,024,250,842.14	-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产品	-	1,049,808,627.12	100,048,576.45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	82,813,300.00	635,138,6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700,024.67	26,320,064,914.91	3,201,791,922.01	29,524,556,861.59
衍生金融资产	314,248,988.94	1,904,064,682.87	1,983,252,007.54	4,201,565,679.35
其他债权投资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债券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21,833,598.74	22,963,512,833.91	1,540,082.25	55,686,886,514.90
-股票	13,718,764,631.88	-	-	13,718,764,631.88
-永续债	18,018,598,884.76	22,963,512,833.91	-	40,982,111,718.67
-其他投资	984,470,082.10	-	1,540,082.25	986,010,164.35
合计	<u>139,548,592,372.10</u>	<u>237,626,519,360.82</u>	<u>8,603,240,147.53</u>	<u>385,778,351,880.45</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债券借贷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收益凭证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衍生金融负债	456,037,231.40	655,638,138.24	787,196,908.33	1,898,872,277.97
合计	<u>456,037,231.40</u>	<u>44,673,734,894.66</u>	<u>787,196,908.33</u>	<u>45,916,969,034.39</u>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92,300,955.93	148,074,509,539.55	7,316,681,356.38	206,183,491,851.86
-债券	10,483,070,155.33	95,690,389,138.17	2,883,314,089.10	109,056,773,382.60
-股票	28,990,373,080.11	184,744,330.55	1,103,641,919.36	30,278,759,330.02
-公募基金	11,316,080,010.74	15,722,914,420.47	-	27,038,994,431.21
-银行理财产品	-	3,176,375,809.60	-	3,176,375,809.60
-券商资管产品	-	414,485,955.38	-	414,485,955.38
-信托计划	-	503,219,198.04	711,714,794.40	1,214,933,992.44
-其他	2,777,709.75	32,382,380,687.34	2,618,010,553.52	35,003,168,950.61
衍生金融资产	489,500,165.76	1,244,399,328.55	6,671,135,179.41	8,405,034,673.72
其他债权投资	32,763,488,571.65	64,594,449,391.58	-	97,357,937,963.23
-债券	32,763,488,571.65	64,594,449,391.58	-	97,357,937,96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06,004,619.66	18,765,606,026.49	1,537,982.83	45,173,148,628.98
-股票	9,446,958,250.15	-	-	9,446,958,250.15
-永续债	16,959,046,369.51	18,765,606,026.49	-	35,724,652,396.00
-其他投资	-	-	1,537,982.83	1,537,982.83
合计	<u>110,451,294,313.00</u>	<u>232,678,964,286.17</u>	<u>13,989,354,518.62</u>	<u>357,119,613,117.79</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328,970,061.08	18,622,873,293.99	-	18,951,843,355.07
-债券借贷	-	18,622,873,293.99	-	18,622,873,293.99
-融入证券	328,970,061.08	-	-	328,970,061.0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2,670,193.24	20,249,661,431.46	-	20,702,331,624.70
-收益互换产品	452,670,193.24	-	-	452,670,193.24
-收益凭证	-	20,249,661,431.46	-	20,249,661,431.46
衍生金融负债	<u>321,750,472.30</u>	<u>593,657,005.20</u>	<u>4,600,505,516.14</u>	<u>5,515,912,993.64</u>
合计	<u>1,103,390,726.62</u>	<u>39,466,191,730.65</u>	<u>4,600,505,516.14</u>	<u>45,170,087,973.41</u>

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活跃市场报价，主要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股票、基金、其他投资等金融工具。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以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债券借贷，公允价值采用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金、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和其他投资，以及对于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公允价值按其底层资产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对于部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挂钩股指收益凭证，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不同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对于股票收益互换、利率互换以及货币远期，公允价值按市价与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约定价格的差额折现决定。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285,539,300.63	2,883,314,089.10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股票	17,340,018.95	10,082,506.92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股票	378,589,633.89	1,093,559,412.44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信托计划	635,138,605.81	711,714,794.40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393,329,761.17	246,834,847.12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2,102,095,447.50	2,014,862,334.82	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或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806,415,289.79	356,313,371.58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40,082.25	1,537,982.83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衍生金融资产				
-期权-资产	1,964,288,009.99	5,601,385,551.92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资产	18,963,997.55	1,069,749,627.49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8,603,240,147.53	13,989,354,518.6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负债	780,794,082.31	4,580,950,250.09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负债	6,402,826.02	19,555,266.05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787,196,908.33	4,600,505,516.14		

- 注1：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波动率，介乎18.91%至92.09%（2023年12月31日：12.99%至69.69%）。历史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注2：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介乎4.00%至99.99%（2023年12月31日：4.00%至99.99%）。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注3：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介乎19.70%至88.17%（2023年12月31日：22%至90.46%）。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16,681,356.38	1,537,982.83
计入损益	(3,253,255,770.3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99.42
本年购入	4,030,430,298.12	-
本年转出（注）	(1,475,407,826.4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6,618,448,057.74</u>	<u>1,540,082.25</u>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227,000,172.96</u>	-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月1日余额	7,786,636,238.07	134,608.69
计入损益	(2,793,180,799.2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374.14
本年购入	3,195,210,774.71	1,400,000.00
本年转出（注）	(871,984,857.17)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7,316,681,356.38</u>	<u>1,537,982.83</u>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433,945,274.15</u>	-

注： 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从第三层次转至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2.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75,998,543,659.26	77,926,442,427.79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6,348,996.16	10,248,181,186.30
债权投资	<u>895,218,181.35</u>	<u>942,668,555.19</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69,041,125,405.50	71,025,668,041.41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6,825,093.44	11,541,268,124.12
债权投资	<u>2,298,022,726.61</u>	<u>2,340,196,739.88</u>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75,998,543,659.26	77,926,442,427.79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9,937,084.07	10,174,769,274.21
债权投资	<u>378,178,491.43</u>	<u>439,533,380.00</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69,041,125,405.50	71,025,668,041.41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90,690,750.76	11,175,133,781.44
债权投资	<u>1,657,001,595.30</u>	<u>1,696,204,750.00</u>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议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43,142,842.18元（含税），以2024年末总股本10,934,402,256股进行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6元（含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1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实际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2%；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5%。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5年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3.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21.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5%。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474,055,258.91	70,142,752,190.69
其中：客户存款	91,524,570,662.88	60,201,446,649.07
公司存款	8,949,484,596.03	9,941,305,541.62
其他货币资金	207,172,153.93	211,773,078.35
应计利息	5,716,847.46	10,609,806.57
合计	100,686,944,260.30	70,365,135,075.61

（2）按币种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0,380,185,846.83	1.0000	80,380,185,846.83
港币	270,252,108.32	0.9260	250,253,452.30
美元	89,632,932.66	7.1884	644,317,373.13
小计			81,274,756,672.2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49,813,990.62	1.0000	10,249,813,990.62
小计			10,249,813,990.62
客户存款合计			91,524,570,662.8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8,707,791,466.61	1.0000	8,707,791,466.61
港币	67,583,462.97	0.9260	62,582,286.71
美元	18,032,617.32	7.1884	129,625,666.34
小计			8,899,999,419.6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485,176.37	1.0000	49,485,176.37
小计			49,485,176.37
公司存款合计			8,949,484,596.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7,172,153.93	1.0000	207,172,153.93
小计			207,172,153.93
应计利息			5,716,847.46
合计			100,686,944,260.30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2,361,286,944.38	1.0000	52,361,286,944.38
港币	292,628,870.47	0.9062	265,180,282.42
美元	80,122,726.79	7.0827	567,485,237.04
小计			53,193,952,463.84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007,494,185.23	1.0000	7,007,494,185.23
小计			7,007,494,185.23
客户存款合计			60,201,446,649.0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9,743,914,769.19	1.0000	9,743,914,769.19
港币	72,229,140.78	0.9062	65,454,047.37
美元	17,898,824.83	7.0827	126,772,006.62
小计			9,936,140,823.18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64,718.44	1.0000	5,164,718.44
小计			5,164,718.44
公司存款合计			9,941,305,541.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1,773,078.35	1.0000	211,773,078.35
小计			211,773,078.35
应计利息			10,609,806.57
合计			70,365,135,075.61

（3）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2,792,877.54元，为本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6,676,011.92元。其中人民币1,191,878.97元为本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资金，人民币2,484,132.95元为本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人民币3,000,000.00元为本公司的川润股份申购款）。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21,341,530,722.81	13,874,580,154.31
公司备付金	9,793,717,428.53	9,195,623,124.61
应计利息	64,906,707.06	41,890,114.92
其中：客户备付金利息	4,003,453.61	4,254,951.79
合计	31,200,154,858.40	23,112,093,393.84

（2）按币种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7,090,544,225.18	1.0000	17,090,544,225.18
港币	103,235,434.83	0.9260	95,596,012.65
美元	40,426,891.59	7.1884	290,604,667.51
小计			17,476,744,905.3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864,785,817.47	1.0000	3,864,785,817.47
小计			3,864,785,817.47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341,530,722.8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792,219,432.45	1.0000	9,792,219,432.45
港币	476,792.70	0.9260	441,510.04
美元	146,970.96	7.1884	1,056,486.04
公司备付金合计			9,793,717,428.53
应计利息			64,906,707.06
合计			31,200,154,858.4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2,234,432,565.35	1.0000	12,234,432,565.35
港币	138,189,671.97	0.9062	125,227,480.74
美元	42,438,058.75	7.0827	300,576,038.71
小计			12,660,236,084.8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214,344,069.51	1.0000	1,214,344,069.51
小计			1,214,344,069.51
客户备付金合计			13,874,580,154.3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195,610,026.74	1.0000	9,195,610,026.74
港币	3,389.32	0.9062	3,071.40
美元	1,415.63	7.0827	10,026.47
公司备付金合计			9,195,623,124.61
应计利息			41,890,114.92
合计			23,112,093,393.8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80,627,498.70	94,305,276.04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43,328,239.66	125,055,492.4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8,720,023.67	21,785,905.31
其他	38,952,794.58	41,116,508.14
小计	281,628,556.61	282,263,181.95
减：坏账准备	(6,732,240.49)	(5,052,567.7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74,896,316.12	277,210,614.20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181,439.80	97.36	1,036,723.68	0.38
1-2年	1,064,000.00	0.38	106,400.00	10.00
2-3年	205,000.00	0.07	161,000.00	78.54
3年以上	6,178,116.81	2.19	5,428,116.81	87.86
合计	281,628,556.61	100.00	6,732,240.49	2.39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534,065.14	96.55	1,232,409.34	0.45
1-2年	1,291,000.00	0.46	129,100.00	10.00
2-3年	1,760,000.00	0.62	352,000.00	20.00
3年以上	6,678,116.81	2.37	3,339,058.41	50.00
合计	282,263,181.95	100.00	5,052,567.75	1.79

（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续）

（4）2024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4,205,648.32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年以内	5.04
客户B	11,660,363.54	其他	1年以内	4.14
客户C	10,065,883.84	其他	1年以内	3.57
客户D	5,889,041.0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2.09
客户E	4,126,905.61	其他	1年以内	1.4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45,947,842.31			16.31

2023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4,006,157.00	其他	1年以内	4.96
客户B	12,352,958.65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年以内	4.38
客户C	12,161,208.02	其他	1年以内	4.31
客户D	6,071,330.88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2.15
客户E	4,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1.42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48,591,654.55			17.22

（5）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20,492,280,803.93	20,672,106,251.29
债券	2,488,136,000.00	1,165,283,000.00
其中：国债	2,488,136,000.00	1,165,283,000.00
加：应计利息	54,535,272.78	48,893,794.50
减：减值准备	(203,948,046.52)	(56,062,737.68)
账面价值	<u>22,831,004,030.19</u>	<u>21,830,220,308.11</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139,508,632.80	98,616,047.83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352,772,171.13	20,573,490,203.46
债券质押式回购	2,488,136,000.00	1,165,283,000.00
加：应计利息	54,535,272.78	48,893,794.50
减：减值准备	(203,948,046.52)	(56,062,737.68)
合计	<u>22,831,004,030.19</u>	<u>21,830,220,308.11</u>

（3）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23,378,934.72	4,073,245.80
1-3个月	11,998,455.00	23,495,405.64
3-12个月	104,131,243.08	71,047,396.39
减：减值准备	(24,629.96)	(90,986.02)
合计	<u>139,484,002.84</u>	<u>98,525,061.8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续）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50,088,571.13	9,480,400,613.46
1-2年	8,813,593,600.00	6,978,405,990.00
2-3年	1,289,090,000.00	4,114,683,600.00
减：减值准备	(203,923,416.56)	(55,971,751.66)
合计	<u>20,148,848,754.57</u>	<u>20,517,518,451.80</u>

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u>2,488,136,000.00</u>	<u>1,165,283,000.00</u>
合计	<u>2,488,136,000.00</u>	<u>1,165,283,000.00</u>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4.3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3.94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8,380,195,890.44	18,380,195,890.44
合营企业	1,631,537.28	3,054,390.40
合计	18,381,827,427.72	18,383,250,280.84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234,327,427.72	18,235,750,280.8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4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
创新资本	1,500,000,000.00	1,352,500,000.00	-	1,352,5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7,315,702,122.42	-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合计	18,380,195,890.44	18,232,695,890.44	-	18,232,695,890.44	(147,500,000.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300,000,000.00
创新资本	1,500,000,000.00	852,500,000.00	500,000,000.00	1,352,5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5,861,302,122.42	1,454,400,000.00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136,000,000.00
合计	18,380,195,890.44	15,278,295,890.44	2,954,400,000.00	18,232,695,890.44	(147,500,000.00)	436,000,000.0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

（1）按类别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15,221,060,890.52	23,595,484,839.55
预缴税金	564,313,438.49	319,395,164.06
长期待摊费用	113,557,859.65	94,087,238.78
待摊费用	16,207,579.28	16,616,220.84
抵债资产	16,674,297.36	-
其他	27,438,754.17	4,934,673.49
小计	15,959,252,819.47	24,030,518,136.72
坏账准备	(265,038,144.71)	(272,383,244.25)
合计	15,694,214,674.76	23,758,134,892.47

（2）其他应收款

（a）按明细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229,368,372.03	8.08	1,252,369,727.27	5.31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01,988,591.62	1.33	202,857,408.40	0.86
押金	98,612,340.72	0.65	93,042,542.83	0.3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3,506,960,895.58	88.74	21,764,681,212.74	92.24
其他	184,130,690.57	1.20	282,533,948.31	1.20
小计	15,221,060,890.52	100.00	23,595,484,839.5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5,038,144.71)		(272,383,244.25)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956,022,745.81		23,323,101,595.3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其他应收款（续）

（b）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6,864,635.82	9.24	215,340,834.20	15.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年以内	13,736,730,799.94	90.25	22,876,840.75	0.17
1-2年	22,931,627.53	0.15	2,293,162.75	10.00
2-3年	9,132,022.00	0.06	1,826,404.40	20.00
3年以上	45,401,805.23	0.30	22,700,902.61	50.00
合计	<u>15,221,060,890.52</u>	<u>100.00</u>	<u>265,038,144.71</u>	<u>1.74</u>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4,089,758.47	5.95	215,950,374.66	15.3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年以内	22,095,370,516.63	93.64	26,827,654.59	0.12
1-2年	29,674,802.64	0.13	2,967,480.26	10.00
2-3年	19,894,058.02	0.08	3,978,811.60	20.00
3年以上	46,455,703.79	0.20	22,658,923.14	48.78
合计	<u>23,595,484,839.55</u>	<u>100.00</u>	<u>272,383,244.25</u>	<u>1.15</u>

（c）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40,483,379.29	90.27	23,332,107.41	0.17
1-2年	25,363,512.59	0.17	3,518,630.00	13.87
2-3年	10,382,492.01	0.07	3,076,874.41	29.64
3年以上	<u>1,444,831,506.63</u>	<u>9.49</u>	<u>235,110,532.89</u>	<u>16.27</u>
合计	<u>15,221,060,890.52</u>	<u>100.00</u>	<u>265,038,144.71</u>	<u>1.7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其他应收款（续）

（c）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96,791,271.61	93.65	28,248,409.57	0.13
1-2年	30,924,272.65	0.13	4,216,950.27	13.64
2-3年	47,150,366.65	0.20	6,426,543.85	13.63
3年以上	1,420,618,928.64	6.02	233,491,340.56	16.44
合计	23,595,484,839.55	100.00	272,383,244.25	1.15

（d）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154,126,007.43	预付款项	3年以上	7.58
客户B	749,220,255.50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4.92
客户C	556,744,978.78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66
客户D	244,251,295.39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1.60
客户E	169,228,417.46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1.11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873,570,954.56			18.87

（e）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89,292,464,830.66	57,740,940,475.77
机构	9,980,775,639.05	8,334,589,155.64
信用业务		
个人	13,198,980,200.81	6,986,835,994.16
机构	915,619,607.28	1,235,002,260.59
应付利息	4,003,453.61	4,254,951.79
合计	113,391,843,731.41	74,301,622,837.95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0,026,423,335.34	27,967,642,083.76
应付股息		1,486,844,982.38	804,000,000.00
预提费用	(2)	190,302,378.41	292,602,516.4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8,820,562.18	36,908,065.90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	15,727,267.63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1,206.65	7,172,646.63
合计		<u>21,759,562,464.96</u>	<u>29,124,052,580.35</u>

(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6,633,233,220.73	27,635,222,103.18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6,599,850.20	23,039,285.86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5,547,513.60	5,547,513.60
应付采购款	5,647,988.90	3,246,745.22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31,921.54	158,237.98
应付交易保证金	3,225,031,776.00	209,184,864.00
其他	140,231,064.37	91,243,333.92
合计	<u>20,026,423,335.34</u>	<u>27,967,642,083.76</u>

(2) 预提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45,390,162.65	138,610,021.50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6,304,214.94	34,175,420.98
房租	2,232,793.99	2,043,240.17
经纪人佣金	558,439.87	337,202.93
其他	115,816,766.96	117,436,630.85
合计	<u>190,302,378.41</u>	<u>292,602,516.4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346,388,950.87	1,930,429,979.2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60,716,222.55	441,167,349.3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985,672,728.32	1,489,262,629.8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452,402,691.17	4,989,332,8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05,140,118.15	956,440,570.9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6,505,050.43	6,237,847.84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60,942,750.83	888,830,682.2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0,817,862.22	66,763,463.8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04,348,501.77	3,734,383,543.14
其他利息收入	27,905,195.04	257,397.44
小计	10,777,003,319.22	11,677,607,799.73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22,911,525.02)	(189,911,28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528,959,366.23)	(3,748,002,456.0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020,034,011.35)	(906,686,201.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75,183,887.57)	(702,915,060.5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2,446,371.58)	(407,580,596.83)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02,099,890.35)	(489,385,752.2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212,428,509.90)	(3,310,248,590.68)
其他利息支出	(314,030,498.24)	(400,162,357.32)
小计	(8,155,613,677.31)	(8,840,625,501.85)
利息净收入	2,621,389,641.91	2,836,982,297.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5,752,034,587.05	4,775,484,728.6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088,054,761.31	3,912,316,956.8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7,942,732.81	237,245,695.8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56,037,092.93	625,922,075.93
投资银行业务	583,136,429.24	532,760,120.9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41,409,504.56	463,911,195.61
证券保荐业务	2,405,660.37	13,735,849.05
财务顾问业务（1）	39,321,264.31	55,113,076.28
投资咨询业务	83,777,196.48	102,223,092.47
其他	4,956,614.68	1,648,952.02
小计	6,423,904,827.45	5,412,116,8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29,727,087.79)	(110,658,146.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9,727,087.79)	(110,658,146.54)
投资银行业务	(71,838,415.22)	(37,362,997.0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1,555,396.35)	(37,362,997.06)
财务顾问业务（1）	(283,018.87)	-
投资咨询业务	(3,990.00)	-
其他	(93,022,109.04)	(82,811,954.37)
小计	(294,591,602.05)	(230,833,097.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29,313,225.40	5,181,283,796.08

（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5,485,849.07	3,849,056.6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3,552,396.37	51,264,019.67
合计	39,038,245.44	55,113,076.2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年度	占本公司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的比例
客户A	161,268,968.74	2.51%
客户B	81,886,792.44	1.28%
客户C	40,672,475.56	0.63%
客户D	29,433,962.25	0.46%
客户E	20,831,161.60	0.32%
合计	334,093,360.59	5.20%

1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3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422,853.12)	(1,858,689.7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377,909,665.08	1,578,164,416.6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8,656,262,674.07	7,972,512,19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3,051,308.71	5,985,733,41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3,211,365.36	1,986,778,782.38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	721,646,991.01	(6,394,347,78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3,810,957.15	(3,107,212,603.55)
衍生金融工具	(1,289,604,811.72)	(2,856,551,863.90)
债权投资	152,161.91	-
其他债权投资	1,522,605,068.82	1,055,878,58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5,316,385.15)	(1,486,461,900.48)
合计	9,376,486,811.96	2,012,305,726.9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河期货	-	300,000,000.00
银河源汇	-	136,000,000.00
合计	-	436,000,000.00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115,997,289.25	5,454,955,999.16
折旧摊销费	938,152,473.23	872,195,442.87
线路租赁费	212,306,574.17	228,463,288.61
交易所设施费	219,648,350.01	173,018,333.34
电子设备运转费	217,305,651.84	194,929,196.52
房租物业费	68,579,832.28	75,309,012.0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1,536,652.36	69,415,295.91
业务招待费	30,548,122.48	49,709,074.70
劳务费	58,609,943.52	51,182,166.51
差旅费及交通费	90,569,563.54	94,892,796.44
水电费	27,039,325.80	26,568,945.84
其他	456,035,422.88	386,331,381.06
合计	8,516,329,201.36	7,676,970,933.02

注：2024年度，本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人民币45,216,322.85元（2023年度：人民币51,412,912.33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9,085,924,147.60	7,364,476,558.09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77,739,939.92	(48,876,731.19)
固定资产折旧	227,116,685.29	225,678,593.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429,088.44	441,234,650.48
无形资产摊销	215,123,891.81	170,098,54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82,807.69	35,183,65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4,262,383.05)	(16,819,56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479,224.68)	(4,956,959,236.66)
利息支出	855,487,339.46	398,392,295.86
汇兑损失	33,897,613.04	29,542,690.1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1,412,912.33	51,412,912.33
投资收益	(3,674,545,742.97)	(3,476,798,68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20,780,265.78	(444,459,00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310,344,049.85)	(39,263,270,06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8,682,875,512.23	4,027,893,5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4,638,803.04	(35,463,269,860.2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1,694,875,349.11	93,239,185,184.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239,185,184.44	102,466,223,48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38,455,690,164.67</u>	<u>(9,227,038,299.7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559,627,197.77	70,168,981,905.52
结算备付金	<u>31,135,248,151.34</u>	<u>23,070,203,278.9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1,694,875,349.11</u>	<u>93,239,185,184.44</u>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5年3月2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部分	3,808,80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15,148.91
捐赠支出	(12,517,54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8,580.68
合计	36,984,986.9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247,374.64)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10,2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5,627,362.34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手续费佣金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80	0.80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6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	0.67	0.65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09.34亿股（2023年12月31日：109.34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和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附件 1：证券营业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 3-5 层	赵宏亮
2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1 室 001 号	吴 迪
3	北京陶然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 1 号第 11 层 1101、1102、1103、1105、1106、1109 室	郭 煜
4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二层 201、202、205、206、209、210、220、224、225、227、228 室、四 层 401、402 室	姜 鹏
5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 11 层 . 安定路 33 号院 1 号楼 1 层	曹燕霞
6	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 1 层 110 室, 6 层 608 室, 6 层 609 室	李伟民
7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D 座 03-3D	宋玉山
8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2 层 10 号商业	艾海凤
9	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一、三、四层	马俊明
1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 B 座 1 层 F-03 单元、5 层 06 单元	王晓晶
11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 1 号楼一层大厅北侧	刘艳宏
12	北京北四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一层 101 室	刘希金
13	北京双井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一层 01 单元、五层	陈志华
14	北京亦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号楼 1 层 105、7 层 710-711	王金柱
15	北京工体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2 号楼一层 103 室、三层 123 室	鲁 振
16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0 号 1 至 2 层	徐 强
17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2 号楼 7 层 807	吴 楠
18	北京来广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2 号楼 2 层 201 单元	田志录
19	北京团结湖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4、1606 室	来正和
20	北京丽泽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4 至 22 层 101 内 1 层 102A	孙 建
21	北京后沙峪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庆路 20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7-108 室	周春美
22	北京立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5-3	邵江波
23	北京丰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2 层 210	黎 强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4	北京菜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2 层 207A	焦 健
25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9 号国宾酒店一层编号 GBC-4 及 GBC-6 区域	白云龙
26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27 号楼一层 104 号	薛挺宇
27	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B	郭萌萌
28	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二街 12 号院 2 号楼 1 层 2-6	吴建会
29	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 124 号楼 -2 至 16 层 101 内 11 层 1113 室	李慧雯
30	北京上地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4 层 D 座 04B	刘逸飞
31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1 层 1109 室	伍巧玲
32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李 珏
33	北京宋家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院 18 号楼 1 层 101	宋博文
34	北京苏州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7 层 2001 室	焦玉昆
35	北京翠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1 号院 1 号楼 -5 至 16 层 101 内 15 层 1505、1506 号	吴 慧
36	北京广安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180、甲 180 号 3 幢 3 层 301	张 扬
37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创新楼 A 座 B1-A1 号（地下一层）	鲁振华
38	北京时代花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	马青山
39	北京旧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忠路 10 号院 10 号楼 1 层 107	钟海平
40	北京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3 号楼 16 层 31608	刘红星
41	北京西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	赵晓磊
42	北京积水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2 层 211	李泽中
43	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324 号	陈 超
44	天津水上公园北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口鲁能国际中心 17 层 06、07 单元	刘 静
45	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 1-2-101	杨秀丽
46	石家庄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98 号	李芳辉
47	廊坊永兴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永兴路香堤小区商业 4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 号、6 层 601 号、609 号、610 号、611 号、612 号	计 彬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8	石家庄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6 号富天大厦	罗 峰
49	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	清河县长江东街 17 号	陈 晖
50	邢台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北路 236 号守敬 E 世界北楼 104、105 号门市	于葆华
51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五区 1202 铺	马 磊
52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1 号	刘 伟
53	保定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七一路 1955 号 1 号楼底商	孟宪锋
54	张家口长城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长城西大街新东亚财富中心 1-A 座 -6 号底商 1 层	王 静
55	太原迎泽桥西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 层 101、2 层 201、8 层 804A、805、806 单元	陈宏华
56	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 7 号 9 层 903-906 室	张建忠
57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华润大厦 T6-1 层商铺 1001 号、T7-35 层 3505-3514 号	赵俊华
58	临汾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解放东路 2 号	王 强
59	侯马浍滨街证券营业部	侯马市浍滨街 7 号（原中行大楼）	王全瑞
60	洪洞虹通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虹通大道（陆合佳苑）商网 4 幢 2、3 号楼一、二两层	崔晋辉
61	晋中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 135 号	任东峰
62	晋中定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 580 号汇通风情商业广场 1-082 号商铺	宋 伟
63	介休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新华北街 191 号	石建华
64	晋城黄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黄华街 C 区商业综合楼主楼商业 2 号，1-2 层 2 号	孔林立
65	孝义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府前街长春酒店（临街商业 1、2 号）1 至 2 层	段靖刚
66	运城河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水岸华庭 21 幢 1-2 层 14 号商铺	张少卫
67	大同万金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南环东路万金街商铺 8-10301	马俊涛
68	阳泉泉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中路豪门家私底商住宅楼 11 号楼 1 号、2 号底商	丁莉娜
69	长治太行东街证券营业部	长治市太行东街永盛苑 2 号楼下太行东街 5 号 1-2 层	曹利卫
70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1 商铺	贺 静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71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110 号丰业大厦	侯 杰
72	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 19 甲 6 号	郭海东
73	鄂尔多斯市东胜吉劳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 7 号街坊 15 号楼 -0-105	李雪滨
74	呼伦贝尔桥头街证券营业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桥头街 6-8 号（呼伦假日酒店三楼）	王 剑
75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1702 1703-2 1704 1706 1709）	胡英新
76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40 号（2 门）1-2 层	洛晓冬
77	沈阳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 143 号 16、17、18 门	刘大勇
78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 95 号 1-3 层	温久玉
79	沈阳兴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9 号（2001）、（2002）、（2009）、（2010）	徐 杉
80	沈阳朗月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朗月街 6 甲号 6 门	唐宇恒
81	沈阳和康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康街 65-1 号 13-16 门（一层、三层）	李 斌
82	营口金牛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南 20- 甲 1 号	赵 峰
83	阜新西山路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 10-2-5 门	赵 翔
84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姜雪涛
85	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 5 楼 01、08、07 号房间	阎婷婷
86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3 层	郑 悦
87	大连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3 层 1 号	贾楷周
88	庄河世纪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6 号征泰国际大厦一楼 101 号门市	金 丽
89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F 区商业大厦 4 栋 -2 号三楼 301、302	于鹏霄
90	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2 号楼 9 层	郝国敬
91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688 号明珠广场 A 座一层大堂右侧及三层 A307、A309、A310、A311、A312、A314	王寰宇
92	吉林江湾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8 号朝阳世纪城 5 号楼 3、4-2 号网点	李延涛
93	通化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通化市东昌区滨江西路碧水豪庭 1-7 号楼 1-9 号	丛家祥
94	哈尔滨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622 号 1-2 层 2 号	刘佩剑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95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 层商服一、三层	唐建伟
96	大庆经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经三街 5 号	李景忠
97	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郊区西林路 1178 号	师晓丹
98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军校街 1 号 00 单元 01 层 01 号二层	刘 昉
99	鸡西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红旗路 19 号四层	柏英春
100	哈尔滨景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 2372 号 6 栋 1 层 2 号	叶广文
101	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25 号 2 层 202 室	张 烨
102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 层 102 室、20 层	顾康康
103	上海世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 95 号 -1 临	黄旭庆
104	上海安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安业路 124 号	俞丽莉
105	上海浦东新区博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华路 388-392 双号 2 层、412 号 2 层、416 号 2 层、420 号 2 层、424 号 2 层、428 号 2 层、432 号 2 层	葛万利
106	上海杨浦区靖宇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65 号 101、201 室	张继伟
107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202 室	陈 凯
108	上海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宜川路 855-859 号 1 层 101、102 室、855-859 号 2 层	孔 飞
109	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6 号	庄义骅
110	上海共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358 号一、二层	朱岳伟
111	上海东宝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118 号 12 楼	袁家鹏
112	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1 号	王 韞
113	上海新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 356 号 603-604 室、1203 室	宁 钧
114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212 号 9 层 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 室	孙 宏
115	上海纪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486 号 -10 号 1-2 层、-6 号 2 层	徐富强
116	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 楼 201-1 室	夏文琦
117	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12 号四层 A 室	任 炜
118	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66 号 7 层 02 室、01A 室（实际楼层 602 室、601A 室）	王晨博
119	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10 楼 01、02 单元	单 杰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20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23 层 2307、2308 单元	刘元青
121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7 号 401-406、408-412 室	倪乾力
122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459 号 9 层	李新亮
123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339 号第一层 102 室	孟 伟
124	上海青浦区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 838 号 106 室	李戈权
125	上海临港新片区香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香竹路 1 幢 101-107 单	靳学侠
126	上海宝山区上大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1388 号 1 幢 301 室	余宏万
127	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26 号 5 楼 505 室	沈 妮
128	上海浦东新区企荣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思西路 50 号、企荣路 90 号第 16 层 02 单元（此为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13 层）	伍钰军
129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201 室	励亚君
130	上海泗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 50 号 1-2 层	景 彪
131	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919 号 1-2 层	陈 麟
132	上海浦东新区灵岩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440 号 1 层 1-2 室	刘 鸽
133	上海青浦区新府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786_1784 号 101 室	李嘉森
134	上海高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 幢 8 号楼 112 号	李佳阳
135	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441 号 98 幢 1 层 109	刘 怡
136	上海奉贤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525 号 101 室	盛 磊
137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 层 203-207 室	曹安铭
138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45 号二层	胡恺涛
139	南京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14 号 1 号楼	黄 伟
140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3 号 201 室	季小龙
141	南京南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 79 号五岳颐园 19 幢	鞠 民
142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中路 571 号（建业大厦）建松大厦 - 大堂 101、201	彭孝武
143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钱 春
144	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正东路 39 号 4 号楼第 4 层	姚婧姣
145	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770 号 3 幢 201 室	杨伟学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46	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1701-1 室	李 迅
147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98 号金唐大厦 101 室和 201 室	王 伟
148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珠江东路 93 号	邹 骄
149	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迎宾南路 126 号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7 幢 102 室	高丽丽
150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路 708 号 1 层 A 区	刘忠喜
151	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虹桥北路 185 号 1 层及 181-185 号 2 层	赵 迁
152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9	罗 飞
153	如皋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健康东村 809 幢 4 号营业房	沈 宸
154	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49 号金城中银大厦 102 室西侧	朱可春
155	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8-1 号	张 宇
156	宜兴洵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新街街道洵滨南路 78 号（1-3 层）	王晔科
157	泰州青年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00 号 103 室、104 室	张 展
158	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4 号 6 室鑫欣荟科创中心 B 楼 1302 室	张百强
159	宝应白田路证券营业部	宝应县鸿盛新城白田路大商业 100 号	王文祥
160	灌云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人民中路金陵御花园 7 幢 102、202 室	徐长一
161	苏州月亮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06	罗天一
162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68 号 3 幢 106 室、107 室	姜定柱
163	南京创智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2 号 101 室	杨青云
164	南京浦滨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5 号楼 101 室	屈 阳
165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写字楼 13 层 08、09、10 室（江宁开发区）	徐小三
166	徐州软件园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徐州软件园基地）8、9 号楼 1-101	毛俐敏
167	如东通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通海路 9 号润通尚城 8 号楼 152 铺和 153 铺	张季祎
168	杭州市民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199 号（太平金融大厦）2 幢 103 室及 1 幢 303-304 室	马一宁
169	杭州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102 室 -1、201 室 -1、202 室 -1	章 辉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70	杭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英蓝中心 1 幢 111、804、805、806 室	王晓峰
171	杭州丰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430 号丰元国际大厦 1、2、3 幢 301 室 -2	孙 卓
172	杭州景芳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171 号、173 号、175 号	凌 勇
173	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95 号 1 楼、193-195 号 3 楼	吴 浩
174	杭州东宁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86 号悦郡城 2 幢 1 层 101、102 室，10 层 1002、1003 室	胡 俊
175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邱山大街 611-202 号	龚晓军
176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80、82 号	曾慧标
177	绍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46 号	石 磊
178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伍 涛
179	湖州适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883-885 号	胡亚莉
180	绍兴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83-589 号	李 灿
181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661 号、663 号 1-2 层	陈承觉
182	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三江路 73 号	汪毅捷
183	丽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375 号	谢剑虹
184	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津路 16 号、18 号、24 号（二楼）	舒浩淼
185	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68 号	杨 烨
186	遂昌凯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6-113 号乙	巫异佳
187	庆元濠洲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 209 号濠洲花园 7 幢 6 号商铺	王子言
188	温州三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三友路 415 号天悦苑 14 幢一层 110-112，二层 201-208 室	金 凡
189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158 号一层、六层	蔡际钦
190	苍南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时代都市广场 6 幢 201 室	杨清友
191	湖州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方 恺
192	衢州须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65、67、69 号	任慧康
193	长兴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 310-312 号一层、二层	朱正义
194	嘉兴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 281 号	杨建民
195	平湖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62 号一层、二层	周春兰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96	金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393 号	钟小军
197	台州银座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0-1 号-38-1 号（双号）、967 弄 23-1 号-43-1 号（单号）、967 弄 41 号	余 伟
198	温州温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温州大道华瑞园 2 幢 101、102、201 室	涂芬芳
199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滨西大道 170-23 至 170-25 号	俞和国
200	舟山港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港岛路 152-156 号二层	乌文杰
201	临海杜桥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南路 367 号	任丽清
202	台州黄岩委羽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委羽街 328 号、330 号、332 号	牟 鹏
203	绍兴柯桥鉴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27 号 A 幢 1-2 层	徐建国
204	淳安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2、1-3、2-2 号	常 瑜
205	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46-234 号（上沙永裕大厦 1 幢）	金新建
206	台州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 680 和 682 号	黄 莉
207	诸暨东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8 号	陈韦峰
208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世纪大道 1149 号、1151 号、1153 号	沈丹霞
209	杭州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651 号	洪晨君
210	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	钟彝政
211	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西路万鑫锦园 1-6 幢 125-1 室，125-2 室	陈 宵
212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雍怡广场崇和路 7-5 号、7-6 号、7-7 号	张玲娇
213	龙港龙城华府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城华府 1-2 幢 207 室、208 室、209 室	余茜茜
214	温岭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华路 677 号、679 号、681 号（京都御府 6 幢 103 室）	陈 超
215	安吉递铺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 278 号	王志伟
216	海宁文宗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 88 号 104、105 室	游发强
217	杭州海运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 2 号楼 120 室、216 室、218 室	包 盛
218	东阳十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十字街 13 号	金 匡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19	杭州双龙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 99 号三深商务中心 B 楼一层 106-107 号商铺	李 波
220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118-1 号、120 号	余维狄
221	杭州未来科技城舒心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C 座 103、104 室	杨小琴
222	新昌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丽江路 111 号京新大厦写字楼 1 层、11 层	杨 挺
223	浦江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人民东路 42 号、42-1 号	楼佳妮
224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67, 269 号	陈锦珍
225	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713、1719、1721、1733 号 1-5-4, 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2-2	周红良
226	宁波柳汀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16 层 1607-1610 室, 长春路 54、56、58、60、62、64 号幢号 043 房号 1-4-2	应 银
227	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7 号 1-2, 新义路 218 号 2-1、2-2	陈 诚
228	宁波潜龙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潜龙路 99 号 10-1、10-3A、10-4 室	魏颖荧
229	宁波宁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 1049 号	周 瑜
230	宁波奉化长汀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路 10, 12, 14 号	胡家豪
231	余姚阳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东路 192 号、194 号、196 号	黄文栓
232	宁波北仑中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中河南路 299-53 号、299-54 号	李斌斌
233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99 号	冯 毅
234	慈溪慈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甬路 314-318 号	余小兰
235	合肥金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 1 层和 10 层	吴 侃
236	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77 号新广和大厦 B 座 1 楼、5 楼	陈 俊
237	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中路 777 号聚峰苑 2 栋	汪恭满
238	黄山仙人洞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仙人洞南路 2-40 号	陆文斌
239	合肥徽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25 号学苑大厦东侧裙楼一、二层	王 伟
240	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333 号新地中心 A 座办 1301、1310	孔 钧
241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华润苏果利民路购物广场）	高学民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42	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张公山公园南侧商务办公楼东侧一层）	周瑛钰
243	安庆集贤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2 号	纪 雄
244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门面房 116、215、216 号	汪 涛
245	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C102 室	韩 宏
246	阜阳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淮河路 789 号万达广场 A-3 区 7#111 室	时 风
247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 楼 1 层 12、13 店面和 1# 楼 2 层 01 店面	陈 青
248	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55 号设计大楼 1 层东侧、3 层	郑清宇
249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花园广场 D-E 座 D3 室	黄智伟
250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恒力金融中心 6 层 01 单元部分、03、04 单元	雷金涛
251	泉州崇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 247 号东亚之窗文化创意产业园 K 栋 1 层 A1 区、2 层 A1 区	吴星锦
252	三明新市北路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999 号 1 幢一层 16 号店	彭德招
253	福清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第 B3-B6 号楼、B9-B13 号楼 1 层 01、02、06 商铺，2 层 01、02、03、05、06 商铺	陈 锋
254	莆田幸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八二一中街 1090 号；1098 号皇庭水岸 A 区 2 号楼 2 梯位 215-216 室	柯龙才
255	宁德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39 号清华苑 1 幢 101、201 号	陈 刚
256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益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滨湖路 3 号万益城市广场 7 幢 D37 室	蔡惠娜
257	福州白马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浦东路 10 号群升·白马郡 1# 楼 1 层 01 集中商业商铺	魏 敏
258	龙岩莲花家园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新西安南路 331 号 202 室	游志锋
259	南平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南平市武夷新区童游组团滨江西路万达中央华城 16 栋 112#	黄盛凯
260	厦门湖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23 号夏商大厦 1601、1604、1605、1606 单元	陈华树
261	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1701-1703 单元	丁福云
262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新景中心 C 座 5 层	廖新颜
263	厦门滨海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6788-1 号 104 室	魏向飞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64	厦门自贸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1 层 05-06 单元	陈孙凯
265	厦门塔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5 号 101 单元 -1	王俊召
266	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3 号 1905-1 室	李 轶
267	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55 号综合实验楼二楼 202	金自成
268	南昌红谷滩新区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天地商城 3#、4#、5#、6# 号第一街区办公综合楼 F201 室	褚勋成
269	赣州水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南路 3 号云府二期 28 栋 9#10# 商铺	李治学
270	上饶凤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76 号 1 幢 -2-14, -1-4	王健鸿
271	南昌上饶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703-B02 地块 1、2、3# 地块办公商业楼 121 室	张国清
272	于都贡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贡江大道枫叶江畔 13#01	谢 剑
273	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澄湖中路澄湖千百味商住楼商铺 103、104 号	孙 嘉
274	萍乡韶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韶山东路 789 号凯旋香格里 1 号楼 109-112 号房	李 进
275	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张振平
276	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 4931 号财富国际商务大厦 1 楼北侧	钟 健
277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698 号	吴 涛
278	济南冻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冻源大街 102 号 13 层 05、06 室（经营场所：冻源大街 106 号 L112-2 号单元）	武云鹏
279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57 号北户一至二层	邵仁航
280	济宁供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供销路都市豪庭三期 23 号楼 105-109 号门面房	屠凡刚
281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84 号	刘晓峰
282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银雀山路交汇南（大院北区）8 号楼 110-210, 111-211 号铺	徐莹莹
283	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新营华府 B 区 1AB 幢 1 单元 102 号	孙龙雪
284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1 号	王 鲁
285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市长城路北首西侧大展新城国际 1 号楼 09 号	吕华伟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86	滨州黄河五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五路 345 号帝堡广场 A 座 101 商铺 1 楼、2 楼	付慧喆
287	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88 号 33 号楼 301 户 B	崔 宁
288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22 号 1 栋 -5 号	李易蔚
289	青岛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1 号 1 号楼 101	柳尧亮
290	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 103 号	侯 阳
291	青岛即墨区墨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 520、522 号	杜伟超
292	郑州智慧岛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 6 号利丰国际大厦 2 层 202-206	裴媛媛
293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 号北侧一层 03 号	任剑锋
294	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17 号院 3 号楼 103 号	朱若絮
295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76 号附 16 号合立大厦	张庆军
296	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牛 昶
297	许昌文峰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都区文峰中路 1728、1732 号	王 楠
298	新乡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友谊路 1 号 103 厂家属院 28 号楼 1 层 106、107 室	王清锋
299	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0 号元华国际城市公寓 3 幢 105	李鸣鹤
300	驻马店置地广场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铜山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置地国际广场 2 号楼 118 商铺	姜 博
301	开封汉兴路证券营业部	开封市汉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塞纳左岸 8 号楼 3 号商铺	王 冬
302	武汉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 123 号	张保和
303	武汉汉阳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55 号	黄明海
304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 号商务会议中心 1 层、3 层	曹 鑫
305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栋 1 层 2 室、3 层 2 室	袁飞林
306	武汉积玉桥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12、13 栋 1-2 层 12、13、14、15 室	叶 俊
307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668 号未来公馆 1 楼 105 号 4 楼 2-3 号	王 轩
308	武汉龙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56 号汉阳人信汇 B 地块 9、10、11 栋 9 号楼（时代中心）13 层	董林涛
309	武汉沌口宁康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 69 号神龙商业街 262-267 号	戴东晨
310	宜昌新世纪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121 号星光天地写字楼 6 层	谷雄飞
311	荆门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118 号	王 威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12	襄阳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世纪新城 5 幢 3 层 301 号、302 号	熊 峰
313	枣阳证券营业部	枣阳市人民路中段御龙居写字楼二层	李 新
314	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10 栋（原 3）1 单元 2 层 01 号	张任飞
315	荆州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192 号恒信春秋府 S5 商业街 101B	童德宏
316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二层	蒋建军
317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东 266 号第八层、第九层	谢巧梁
318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302	何博远
319	湘潭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52 号众一国际 0101004 号	周 旺
320	株洲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188 号中信庐山一号 1424 号	李秉霖
321	邵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 460 号	李雅琳
322	怀化迎丰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丰和园 1、2 栋 202 室	谭贡献
323	常德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办事处建民巷社区建设路 800 号泓鑫名都桃林 6 号楼	李政军
324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4 号（紫金花园）一层	冯 凌
325	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 T6 栋写字楼 32002-32004 房	盛 曦
326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 2803 房、2804 房、2805 房	程石玄
327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4 层 401 号商铺、402 号商铺、403 自编之一号商铺	张瑞芳
328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1F/0 单元及 2F/203-206/209-211 单元	龙 明
329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七层 701、702、707-709 单元	吴月恒
330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第 24 层自编（02-04A）单元	黄泂介
331	中山古镇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灯都新天地 C 区 17、18 号 1、2 层	邝露茜
332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63 号蓝天金地花园 7 幢 02、03、09、10、11 卡	黎文仕
333	中山小榄升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东路 1 号海港城商业中心 223-224 卡	叶韶文
334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东乐路 11 号锦城花园新德业商务中心一楼 5 号铺、四楼之 2 号	戚喜夏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35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洲大道中 33 号海骏达广场一层 102C 号商铺、1 座 4001 之一单元	邵兴禄
336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 A1 号钢贸大厦 1706 号、1707 号、1708 号	潘家文
337	佛山绿景一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8 号三层（住所申报）	李坤行
338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2 楼 1、2 单元办公室、1 座 106 街铺位	曹五权
339	湛江绿华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48 号 7 号综合楼 10 层 1004-1008 号办公室、8 号商业裙楼一层 1022A 铺位	林文清
340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9 层 908-912 单元	陈桢方
341	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99 号一层 B 区	容志锋
342	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 701、702 号	孙 宝
343	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丰泽庄西区 7 幢 501、502、503、504、505、506 房	陈志华
344	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 C21 幢璟泰广场一层及四层	陈 挺
345	汕头潮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 36 号	蔡保东
346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第十层	翁文强
347	广州番禺万博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216 铺，万博一路 141 号 101 铺 01，万博一路 143 号 101 铺	梁 坚
348	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1201-1204 室	陈 刚
349	揭阳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华诚花园（二期）N 幢 102 号，南区 101、113 号、115、115-1 号、116 号，南区 12 幢储藏室 A、E 号	蔡泽林
350	湛江廉江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罗州街道新风路 1 号双德怡心苑四层 409、410、411 号商铺	罗宇峰
351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03 区星湖大道北侧恒裕城二层 205H、205I	卢德华
352	广州琶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78 号 1604 室（部位：自编 02）	王 艳
353	中山三乡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 2 号景观豪庭 48 卡	邹志军
354	佛山顺德龙江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洲西路 96 号王鼎商务大厦 104 单元之二、203 单元及 204 单元	陈绍宇
355	中山火炬开发区德仲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1 幢 2 层 2 卡之一	黎岱嶠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56	东莞虎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大道 129 号 217 室	李 娜
357	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 11 号瑞堡商厦六楼 605 室	刘龙刚
358	湛江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35 号碧桂园豪庭 1 号楼 1 层 12 号商铺	黄宇宁
359	广州增城荔城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之一、1001 房	杨瑞珍
360	广州阅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301、302、303 房	陈国峰
361	广州长堤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街 109 号 101 房、陆居路 2 号 1001 房	李丽军
362	广州观虹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观虹路 12 号二层 201 号至 205 号、207 号和 208 号房	王泓阳
363	广州机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85 号首层 106A 房、603 房	董思毅
364	梅州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西路 32 号	温 妮
365	清远银泉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 31 号万科华府商业 7 号楼 105、106 号	朱建坤
366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3618、3619、3620、3621 房	黄铿锐
367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潮发花园 A 座 9-10 号门市及夹层连二层 3 号写字楼	刘泽弘
368	广州海明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明路华府街 13 号 1A 房之四、1B	杨海雁
369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一自编之二和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二商铺	毕艳晖
370	佛山顺德国泰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2 号保利中汇花园商铺 13、14	申 纯
371	河源越王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 102 号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45、46 号商铺	黄伟添
372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大道和白云路交汇处诚杰国际商业中心 A 幢 16 层 13、14、15 号	周西瑾
373	中山博爱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8 号远洋广场 5 幢 6 区 104 卡、201A 卡	黄克龙
374	韶关教育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康乐村 279 号鸿业优山美地花园商铺 14-18 号铺	李志荣
375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3301、3302 室	陈 源
376	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6 栋一层 B 区	周 飞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77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4501-05、4401-01C	林建闽
378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 301 室	唐志刚
379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大厦 1501-1506、1001	方 鹏
380	深圳深业上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5301 及 5302 单位	刘燕清
381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新媒体大厦 4 层	林毅彬
382	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701-705	董新星
383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7 楼 01B 单元、05、06 单元	蒲 珊
384	深圳大运中心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黄阁路 122 号 133-15、301-8	周利军
385	深圳深圳湾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4 层 03B、04B	黄 坡
386	深圳坪山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810、811、812	段 理
387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604	唐海燕
388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华大道 3639 号壹成中心花园十一区 2 栋 2-15、2-30 至 2-37	尹新民
389	深圳水贝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 座 1101A-01B	解燕凤
390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04	董云婷
391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207	吴鹏举
392	深圳光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龙光玖龙台 8 栋 02 层 -01、02	黄辉灿
393	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D 栋二层 201 号	李凯恩
394	深圳南山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2019 号海岸大厦西座 1308	栗 群
395	深圳天安云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B1703	张海裕
396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2 号	熊文锋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97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29 号八桂大厦四楼 403-1	李嘉屏
398	柳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友谊路 4 号 11 栋友谊国际 2-2	安 然
399	贺州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1 号 A 楼一层商铺	陈子标
400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139 号	杨峥浩
401	南宁金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圣展独立公社 C 栋 C1 铺面 1 号	易 婷
402	海口国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盛达商务广场 19 层 1901-2 (北面)	李 重
403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山水天域小区五区 3 号铺面二楼	沈永志
404	儋州中兴大街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 II 2-1 号一楼西侧	赵 云
405	重庆渝中证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长江滨江路 2 号第 9 层 9-01、02、06A、07、08、09 单元	严华桥
406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9 号城市之光大厦 5-1 号	唐贺文
407	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6 幢 2-1 号	贡 丹
408	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 百业兴大厦 2 层	刘 瑜
409	重庆两江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南路 97、99 号	陈 彧
410	重庆江津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3-1 号	刘 艺
411	重庆沙南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南园 3 号附 1 号 (自主承诺)	熊 锋
412	重庆弹子石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群慧路 17 号附 32 号、附 33 号、附 34 号	李桂鹏
413	重庆瑞天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7 号	聂 勇
414	重庆万州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3 号	傅向阳
415	重庆凤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6 号附 122、123 号	李成军
416	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16 号附 2 号 2-1 (自编号 A1-1)	余开勇
417	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李淑学
418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第 29 层 2909、2910、2911、2912、2913 号	范军刚
419	成都龙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36 号 1 栋 05 层 07-10 号	徐 诚
420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李 芸
421	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 139 号	王 红
422	眉山仁寿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光明路二段 389 号	钟 政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23	乐山瑞云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瑞云路 261 号 2 楼	陈 军
424	绵阳安昌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33 号 1 层	刘夏云
425	内江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 890 号商铺 242 号、243 号、244 号	冯 瑞
426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路四段 66 号	陈 强
427	德阳凯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一段 336 号凯江新城 A 栋 1-6 号	周万春
428	成都日月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路 388 号 3 栋附 201 号	王 炜
429	成都龙泉驿龙都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龙都南路 4 号 2 楼 1 号、2 号、3 号	焦静茹
430	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65 号、67 号 1 楼	胡 科
431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13、14、15	尚 超
432	遵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银港楼 D2 层	王家勇
433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楼	戚 伟
434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3 号星耀大厦	汪安源
435	昆明民航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社区居委会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7-A-1 号	沈彦彬
436	宜良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花园街愿景城市广场 6 栋 2 层	田 丰
437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154 号	唐建金
438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与文昌街东段交汇处“中天嘉园一期”小区 A、B、C、D 座第一层 A2008 号商铺	杨玉坤
439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	黄亚光
440	西安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2 号佳腾大厦	顾 崑
441	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大道 59 号	王 腾
442	西安雁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89 号曲池坊 11 幢 2 单元 20101 室	李旭东
443	渭南杜化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杜化路十字东南角苏园丰景 10 号楼 103 铺	赵霄楠
444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203 室	刘姝萌
445	榆林北星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星路高新融府小区西门 7 幢 2 层 201	赵 亮
446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3 层 -2	赵 龔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47	白银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 280 号 7 幢 1-01	周 飞
448	平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24 号	孙晓明
449	酒泉秀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秀园路 1 号馨馨花苑北区 4 号楼	彭 新
450	西宁文逸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东北角、二层东侧	张龙龙
451	格尔木昆仑南路证券营业部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20 号	杨苗苗
452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6-26 号	陈文苑
453	银川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9 层 901-1 号	武 伟
454	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朝阳西街 1 号	陈 广
455	吴忠吴灵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吴灵西路 231、233 号	孙月皎
456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112 号	孔令国
457	昌吉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2 号昌吉邮政分公司办公楼附楼 2 层（1 区 2 丘 1 栋）	蒋玉亮
458	哈密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1 层 1 号	张 君
459	伊宁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 219 号营建梧桐丽景 D 区 3 号楼 202 室	白云山
460	阿克苏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2 号 7 层	刘 盼
461	拉萨金珠中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2 栋 4 层 32 号	林 泓

金融报国 客户至上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中国银河证券 | CGS



更多咨询请参阅